



盛剑环境
Shengjian Environment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heng Ji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2 幢 2 层 210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声明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98.7004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392.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公司股东昆升管理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公司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上海科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许云、章学春、涂科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汪鑫、庞红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汪哲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汪哲离职后半年内，</p>

	本人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盛剑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汪哲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盛剑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东昆升管理承诺

自盛剑环境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上海科创承诺

自盛剑环境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公司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云、章学春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盛剑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

述承诺。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涂科云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汪鑫、庞红魁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在汪哲担任盛剑环境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汪哲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盛剑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

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若汪哲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本预案的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上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本预案。

（三）本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张伟明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之后 8 个交易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等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中止实施增持计划之日或公司决定中止回购公司股票之日起 3 个月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生满足启动条件的情形时，首先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如果单一会计年度触发多次增持情形，则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以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货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将持续按照上述本预案执行，但应遵循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回购股票的货币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会可中止回购股份事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及未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

薪酬总额的 20%；如果单一会计年度触发多次买入情形，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应对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本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

1、发行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

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

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二）实际控制人汪哲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三）合计持股 5%以上的达晨系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以下简称“达晨系股东”）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达晨系股东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达晨系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达晨系股东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除前述承诺外，达晨系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

4、若违反上述承诺的，达晨系股东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三）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

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承担审计、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承诺

中汇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中汇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

本所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本次发行上

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

中水致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中水致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98.3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80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74 元/股。

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明显增加。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内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

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5）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投资波动风险

在国家政策和产业转移的驱动下，泛半导体行业持续保持高额投入。全球泛半导体产业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终端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如果未来泛半导体

行业市场需求因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等原因出现大幅下滑，导致泛半导体行业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同时公司未能有效拓展其他下游领域，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开拓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此外，基于已掌握的专利技术和行业经验，同时凭借在国内泛半导体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服务口碑，公司逐步进入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领域，并将下游客户拓展至垃圾焚烧发电、VOCs治理等行业，以开拓经营领域并分散经营风险。

为应对上述领域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以扩大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服务等不能很好的适应并引导客户需求，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开拓风险。

（三）经营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8.93万元、-2,332.08万元、7,692.10万元、-22,693.93万元，均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废气治理系统生产结算周期较长，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款项，占用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迅速扩张、订单规模快速增长，需要垫付的营运资金相应增加。公司通过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货币与票据相结合、加强销售回款力度等方式改善现金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的收付，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将可能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大幅波动，带来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迹象表明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重大波动或者出现明显下滑，未出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目 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5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9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3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5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7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9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1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21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4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5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39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五、本次发行情况.....	43
六、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4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的利益关系.....	4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市场风险.....	49
二、经营风险.....	50
三、财务风险.....	51
四、技术风险.....	53
五、募投项目风险.....	54
六、其他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的情况.....	55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57
四、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63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5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7
七、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69
八、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7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9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80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80
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1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7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45

六、经营业务许可.....	158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159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7
九、质量控制.....	167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7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2
一、公司独立性.....	172
二、同业竞争情况.....	173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6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及程序.....	184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94
六、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19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20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20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20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1
一、公司治理概述.....	211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1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24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24
五、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	

制的鉴证意见.....	22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7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22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27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228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7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7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86
七、主要税费政策.....	286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	288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	290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291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92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292
十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6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97
十五、本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99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99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9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0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48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49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49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351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5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7
一、发展目标.....	357

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357
三、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361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36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6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363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64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64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65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83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8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5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85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38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9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1
一、信息披露事项.....	391
二、重大合同.....	391
三、对外担保.....	399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9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9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40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40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03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4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5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6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8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40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实际控制人	指	张伟明、汪哲
控股股东	指	张伟明
盛剑环境、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剑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昆升管理	指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达晨晨鹰二号	指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元	指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达晨系股东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榄仔谷	指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域盛	指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连云港舟虹	指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科创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盛剑机电	指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盛剑通风	指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指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江苏盛剑	指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盛科达	指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包括：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包括：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包括：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

		示技术有限公司。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包括：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中电系统	指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包括：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电四建河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奕斯伟	指	系合肥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统称。
惠科光电	指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包括：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利光电	指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
和辉光电	指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柔宇显示	指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	指	系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统称。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	指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士兰微电子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新芯	指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华虹半导体	指	发行人报告期内服务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港交所代码：01347）主要子公司统称，包括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等。
北方华创	指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雪浪环境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新环境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龙净环保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至纯科技	指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B5 项目	指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
京东方 B6 项目	指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第 5.5 代 AMOLED 有机发光显示器件项目
京东方 B7 项目	指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6 代 LTPS/AMOLED 生产线项目
京东方 B8 项目	指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LCD 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
京东方 B9 项目	指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10.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
京东方 B10 项目	指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
京东方 B11 项目	指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京东方B17项目	指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
合肥奕斯伟项目	指	合肥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显示驱动芯片 COF 卷带生产项目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行业	指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主承销商、辅导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中汇、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资产评估机构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泛半导体	指	半导体指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半导体在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照明、能源的应用构成了泛半导体行业。
摩尔定律	指	当价格不变时，集成电路上可容纳的元器件的数目，约每18-24个月便会增加一倍，性能也将提升一倍，由英特尔创始人之一的戈登·摩尔提出。
洁净室	指	需对微粒、有害空气、细菌等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温度、湿度、噪声、洁净度、室内压差、气流速度与气流分布、振动、静电等各项指标均满足安全生产需求的洁净受控空间。主要作用在于为产品生产和提供服务提供所需环境的洁净程度，以及温湿度、微震动、噪声、照度等各项指标，使相关产品和服务能够在一个满足要求的、受控的、良好的环境空间中进行生产和操作，从而达到提高产品生产的良品率。
FM Approvals	指	美国 FM 认证，是指国际防爆安全权威检验机构美国工厂联研会 FM

		（Factory Mutual Research Corporation 简称 FMRC 或 FM）的认证，除了要对产品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和典型样机进行全面认证外，还需对工厂生产必备条件（FP&A）进行认证。
SEMI	指	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协会，为微电子、平板显示及光伏行业提供生产供应链服务的国际性行业协会。
SEMI S2	指	针对制程设备供货商所规范的基本健康和安全要求安全标准，涉及电气、机械、防火、化学、辐射、噪音和防震等各方面安全。
CE 认证	指	欧盟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
L/S	指	local scrubber 的简称，是一种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安装于半导体工厂生产设备侧，用于处理集成电路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该等气体可能腐蚀各类管线，造成作业人员中毒、破坏大气环境等危害，与其它危害物相遇或累计较高浓度时可能产生火灾风险。
LOC-VOC	指	一种泛半导体洁净室 VOC 气体处理装置，用于保障生产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安全。
RTO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 简称，蓄热式有机废气焚烧炉，用于处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s 缩写，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器是一种采用特殊材料液晶的平面超薄显示设备。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s 缩写，是 LCD 中的一种。包括：非晶硅（a-Si TFT-LCD）、低温多晶硅（LTPS TFT-LCD）、高温多晶硅（HTPS TFT-LCD）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spla 缩写，是一种利用有机半导体材料制成的，用直流电压驱动的薄膜发光器件。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Light EmittingDiode 缩写，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LTPS	指	Low Temperature Polycrystalline Silico 缩写，低温多晶硅技术，与普通 TFT-LCD 相比，电晶体特性不同，反应速度更快、分辨率更高。
CVD	指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缩写，化学气相沉积，指把含有构成薄膜元素的气态反应剂或液态反应剂的蒸气及反应所需其它气体引入反应室，在衬底表面发生化学反应生成薄膜的过程。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中很多薄膜都是采用 CVD 方法制备。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缩写，是指标准状态下饱和蒸气压较高、沸点较低、分子量小、常温状态下易挥发的有机化合物。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缩写，系在催化剂作用下，还原剂 NH ₃ 优先和烟气中的 NO _x 发生还原脱除反应，生成氨气和水，而不和烟气中的氧进行氧化反应，从而提高了氨气的选择性，减少了氨气的消耗。同时，选用不同类型催化剂，在烟气温度 180~450℃ 范围内都可使用该技术进行脱硝处理。
良率	指	良品率，是指某一批合格的产品数量占该批产品投入原材料数量的比率。
湿电子化学品	指	超净高纯试剂及光刻胶配套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又称工艺化学品，是微电子、光电子湿法工艺制程中使用的液体化工材料，包括酸类、碱类和有机溶液类等。光刻胶配套化学品与光刻胶配套使用，主要由一种或几种通用超净高纯试剂加入水、有机溶剂、螯合剂、表面活性剂等混合而成，包括有机溶剂、稀释剂、显影液、漂洗液、蚀刻液、剥离液等。
剥离液	指	一种功能性电子化学品，在液晶显示面板、半导体集成电路等工艺制造过程中，需要用剥离液将涂覆在微电路保护区域上作为掩膜的光刻胶除去。

剥离液废液回收与再生	指	在剥离液应用过程产生大量剥离液废液，该废液中除了含有少量高分子树脂外，大部分是有再利用价值的有机组分。现有技术广泛采用的剥离液废液回收方法，通常是以蒸发或精馏的方式回收大部分的有机成分，回收得到的有机组分或再经脱色脱水等处理后可再次作为剥离液应用。
ECTFE	指	乙烯-三氟氯乙烯共聚物，是半结晶、可熔融加工的含氟聚合物，在-70~150℃的使用温度范围内，具有优异的耐化学性能、电绝缘性能和不粘性能，是一种具有出色耐冲击强度的韧性材料，它的内部结构使其成为耐磨性和防渗透性能最好的含氟聚合物之一。
ETFE	指	四氟乙烯/乙烯共聚物，是四氟乙烯和乙烯交替排列的共聚物，具有低蠕变性、高抗张强度、高拉伸长度、高挠曲模量和高冲击强度。
洗涤塔	指	一种废气治理设备，采用液体(通常为水)作为洗涤液，通过气液两相的接触，实现气液两相间的传热、传质等过程，以满足气体净化(除尘或吸收)、冷却、增湿等需求。
沸石	指	天然结晶性硅酸铝含水金属盐或碱土金属盐，具有分子筛作用、极性吸附作用、催化作用及离子交换能力等。
PFCS	指	Perfluorinated compounds 缩写，一种具有污染持久性、生物毒性和累积性的氟烃类化合物。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带括号的数字表示负数。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heng Ji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293.29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2 幢 2 层 210 室
邮政编码	201800
电话	021-60712858
传真	021-59900793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g-jian.com/
电子信箱	sjhj@sheng-jian.com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盛剑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盛剑环境是以盛剑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471.66 万元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后折合公司股本 3,158.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 3,158.00 万元。

（三）业务概况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领军企业。公司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

案，为产业绿色生产创造价值。

公司针对泛半导体生产工艺环节持续产生的复杂废气，依据这些废气的特性，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覆盖了客户的生产工艺过程，与其生产工艺同步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有力保障了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是客户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公司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持续服务于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电熊猫、信利光电、惠科光电、中电系统等业内领军企业，积累了领先的设计能力、专业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实战经验，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凭借在国内泛半导体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服务口碑，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逐步进入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领域，实现了产业价值链纵向延伸。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伟明。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汪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1.78%的股权，并通过昆升管理控制公司 4.31%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6.0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品牌优势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领军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泛半导体行业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

1、稳定的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是客户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为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公司保持和开拓市场提供了坚实基础。

自设立起，公司就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始终将质量管理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公司或产品通过了 FM Approvals 4922、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SEMI S2 产品认证、CE 认证等一系列国内、国际质量认证。

公司产品质量优秀，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与好评，是京东方、中电系统、咸阳彩虹、天马微电子、惠科光电等客户的优秀供应商。产品质量优势是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的基础，促进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2、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客户所处行业产线投入巨大，产线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出现故障可能会导致客户停产，甚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因此客户倾向与优质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以光电显示行业为例，前十名厂商占据了行业的绝大部分产能。这些厂商的供应商准入标准严格，通常会选择经验丰富、历史业绩杰出、行业内领先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供应商选定后一般不会随意更换。

公司在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优势明显，凭借定制化设计、及时交付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现场管理水平，与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泛半导体行业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电熊猫、信利光电、惠科光电、和辉光电、柔宇显示、奕斯伟、士兰微电子、北方华创、武汉新芯、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等。

（二）定制化设计优势

公司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定制化设计涉及物理、化学等多种基础科学和材料、结构、暖通、机械、电气、控制等多种工程学科，同时需要具备对下游客户工艺的深刻理解，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行业门槛。

公司长期聚焦于泛半导体领域工艺废气治理，持续跟踪主要客户的技术发展路径，注重对客户的持续服务与沟通，不断加深对客户工艺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长期研究和大量设计实践的基础上，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实现定制化设计，与客户的生产工艺同步进行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和排放，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定制化设计优势是公司获取废气治理系统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技术方案中，根据不同客户的工艺流程、废气成分、空间布局等因素，对废气治理系统的治理方案、设备选型、排放布局、控制系统等进行定制化设计，并对运营成本、治理结果进行测算，评估运营风险并提供防范预案，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

（三）高效的供应链集成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实施案例，对供应链环节和客户不同情况下的需求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实现对客户综合需求的快速响应。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甄选、考核和淘汰制度，基于定制化的客户需求，建立起了一套与自身经营模式相适应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一方面，公司先后与含氟聚合物等核心材料及组件供应商等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乃至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共赢机制，降低供应链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充分沟通，深入了解供应商的响应能力，通过制定有效的采购计划，降低了与供应商合作的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提升了公司生产的整体效率，实现了对供应链的高效集成。

（四）持续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管理和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长期关注技术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掌握了工艺废气治理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

业务初创期，公司产品以工艺排气管道为主，其中不锈钢涂层风管通过 FM Approvals 关于洁净室专用的排气及排烟管道系统认证，具备显著竞争优势。

业务成型期，公司持续技术研发，逐步掌握了酸碱废气处理、有毒废气处理、剥离液废气深度处理、VOCs 处理、一般排气等中央治理技术，逐步成长为具备多种废气处理能力的工艺废气治理领军企业，得到泛半导体客户的广泛认可。

业务快速发展期，随着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公司逐步实现了剥离液处理设备、沸石浓缩转轮、焚化炉等中央治理系统关键设备的自主制造和 L/S 等单体治理设备的国产化研制。为实现客户绿色生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持续进行了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的技术研发，并取得了初步成果。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452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06,138.16	109,862.70	54,529.33	31,209.27
负债总计	53,226.52	63,043.39	43,918.75	22,40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11.63	46,819.30	10,610.57	8,801.5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8,817.39	87,153.11	51,695.45	21,237.18
营业利润	7,021.85	12,782.05	5,055.14	3,573.07
利润总额	7,141.27	12,775.10	5,052.28	3,637.89
净利润	6,113.38	11,083.91	4,032.03	3,0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0.88	10,698.37	3,286.95	1,643.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3.93	7,692.10	-2,332.08	-1,29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0.04	-7,587.81	-1,151.88	-2,06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89	27,675.64	4,791.34	2,76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89.35	27,761.11	1,307.38	-597.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4.49	29,203.85	1,442.74	135.36

(二)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2016年度/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86	1.61	1.06	1.29
速动比率（倍）	1.50	1.25	0.74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5%	57.33%	72.95%	76.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	2.65	2.77	2.31
存货周转率（次）	3.43	3.41	2.67	1.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85.46	14,183.34	5,434.98	3,804.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8	16.50	24.40	109.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44	0.83	-0.74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45	2.99	0.41	-0.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16	0.32	0.35

五、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8.700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均为不含税净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8.700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股	9,293.2996	100.00	9,293.2996	74.99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张伟明	7,447.7517	80.14	7,447.7517	60.10
汪哲	151.9949	1.63	151.9949	1.23
昆升管理	400.2533	4.31	400.2533	3.23
达晨创通	346.6668	3.73	346.6668	2.80
达晨晨鹰二号	106.6668	1.15	106.6668	0.86
达晨创元	80.0000	0.86	80.0000	0.65
上海榄仔谷	272.5332	2.93	272.5332	2.20
上海域盛	136.2668	1.47	136.2668	1.10
连云港舟虹	136.2668	1.47	136.2668	1.10
上海科创（SS）	214.8993	2.31	214.8993	1.73
非限售股	-	-	3,098.7004	25.01
发行新股	-	-	3,098.7004	25.01
合计	9,293.2996	100.00	12,392.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备案批文	项目环评情况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2,566.14	22,566.14	昆发改备[2019]817 号	昆环建 [2019]1374 号； 201932058300004454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21,400.73	18,824.70	上海代码： 31011459814645X20191D3101001；	沪 114 环保许管 [2019]4 号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827.27	6,827.27	国家代码： 2019-310114-35-03-000275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
	总计	100,794.14	98,218.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的实际需要，自筹资金用于

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出部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资金使用计划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8.700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均为不含税净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2 幢 2 层 210 室
	联系电话	021-60712858
	传真	021-59900793

	联系人	张燕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陈邦羽、赵鹏
	项目协办人	杨丹
	项目经办人	王江、冯超、马文浩、蹇新华
3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顾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胡家军、曹宗盛、荀为正
4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章祥、徐德盛、徐云平
5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联系电话	010-62269880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向阳、夏志才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7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8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行业投资波动风险

在国家政策和产业转移的驱动下，泛半导体行业持续保持高额投入。全球泛半导体产业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终端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如果未来泛半导体行业市场需求因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等原因出现大幅下滑，导致泛半导体行业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同时公司未能有效拓展其他下游领域，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是一个应用广泛的基础性配套产业，包含很多细分市场。公司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行业多年，积累了大量工艺废气治理相关的设计经验、专利技术和实施案例，为业内领军企业持续提供工艺废气治理产品，奠定了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优势。就该领域而言，目前 A 股尚无同行业上市公司。

随着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以及泛半导体产业向中国大陆加速转移，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正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而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开拓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此外，基于已掌握的专利技术和行业经验，同时凭借在国内泛半导体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服务口碑，公司逐步进入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领域，并将下游客户拓展至垃圾焚烧发电、VOCs 治理等行业，以开拓经营领域并分散经营风险。

为应对上述领域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以扩大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服务等不能很好的适应并引导客户需求，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开拓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泛半导体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光电显示行业为例，前十名厂商占据了行业的绝大部分产能。此外，泛半导体行业具有集团化经营管理的特点，公司对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03%、92.98%、82.10%和 92.24%。公司下游行业特性导致公司项目呈现数量少、单笔合同金额大、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重要客户的持续订单和单笔大额合同的顺利实施都会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采购及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废气治理系统的主要成本构成包括设备及材料和安装劳务，其中设备及材料主要包括风机、VOC 设备、洗涤塔等各类设备；废气治理设备的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设备、钢材、氟涂料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单位成本。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将价格压力传导至客户，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的风险

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成分复杂，需要与生产工艺同步进行收集、治理和排放，公司产品是客户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安全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公司客户所处行业产线投入和产出巨大，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虽然投资占比相对较小，但一旦出现故障可能会导致客户停产，甚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在生产过程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通过对设计开发、物资采购、来料检验、过程检验、出货检验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质量，产品品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的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如果未来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者停产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40.36 万元、25,941.15 万元、39,872.74 万元和 62,286.7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上升。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泛半导体行业集团企业，资信实力雄厚，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无法足额回收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8.93万元、-2,332.08万元、7,692.10万元、-22,693.93万元，均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废气治理系统生产结算周期较长，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款项，占用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迅速扩张、订单规模快速增长，需要垫付的营运资金相应增加。公司通过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货币与票据相结合、加强销售回款力度等方式改善现金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的收付，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将可能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大幅波动，带来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13%、25.19%、29.14%和29.45%，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波动；另一方面，废气治理系统均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定制化导致毛利率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不能保持产品价格稳定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将会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6.44%、72.95%、57.33%和54.65%。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9、1.06、1.61和1.86，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74、1.25和1.50，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占比较高。

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能够得到信用支持，获得合理信用期。资产负债率偏高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如果发生供应商经营纠纷、外部宏观环境信贷紧缩等，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和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前身盛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3100134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增加纳税负担，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持续的技术研发是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06.28 万元、2,387.41 万元、3,931.24 万元、1,954.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4.62%、4.51% 和 4.00%。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技术上不能持续进步，现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将难以保持，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发展前景构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了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与相关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同时在薪酬激励政策上对其有所倾斜。如果未来公司的人才战略、激励机制及研发体系不能适应市场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进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基于公司主营业务，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和市场开拓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应对策略，确保新增产能得到有效消化，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生产经营或其他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新建项目分年达产，经营效益将逐步显现。正常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所带来的业绩增长，足以消化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经济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汪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1.78% 的股权，并通过昆升管理控制公司 4.31%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6.09% 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张伟明、汪哲夫妇的控股地位不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做了相关限制性安排，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害的风险。

（二）规模快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员工数量快速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组织架构、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heng Ji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293.29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2 幢 2 层 210 室
邮政编码	201800
电话	021-60712858
传真	021-59900793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g-jian.com/
电子信箱	sjhj@sheng-jian.com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盛剑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盛剑环境是以盛剑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471.66 万元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后折合公司股本 3,158.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 3,158.00 万元。

（二）发起人

发起人为张伟明、汪哲和昆升管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伟明	2,940.00	93.10
汪哲	60.00	1.90
昆升管理	158.00	5.00
合计	3,158.00	100.00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发起人张伟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盛剑有限 93.10%的股权、盛剑机电 99.00%的股权及昆升管理 0.25%的财产份额。盛剑机电主要从事机电设备、通风设备的安装及销售业务，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昆升管理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盛剑有限股权外无其他经营性业务。张伟明除从事盛剑有限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发起人汪哲除于 2017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盛剑通风 99.00%的股权转让给盛剑有限外（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盛剑有限 1.90%的股权及昆升管理 21.80%的财产份额。汪哲除从事盛剑有限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发起人昆升管理为员工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盛剑有限 5.00%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经营性业务。

改制设立发行人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盛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设立时承继了盛剑有限的全部资产、

负债及业务。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盛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业务流程是盛剑有限业务流程的延续和完善，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发起人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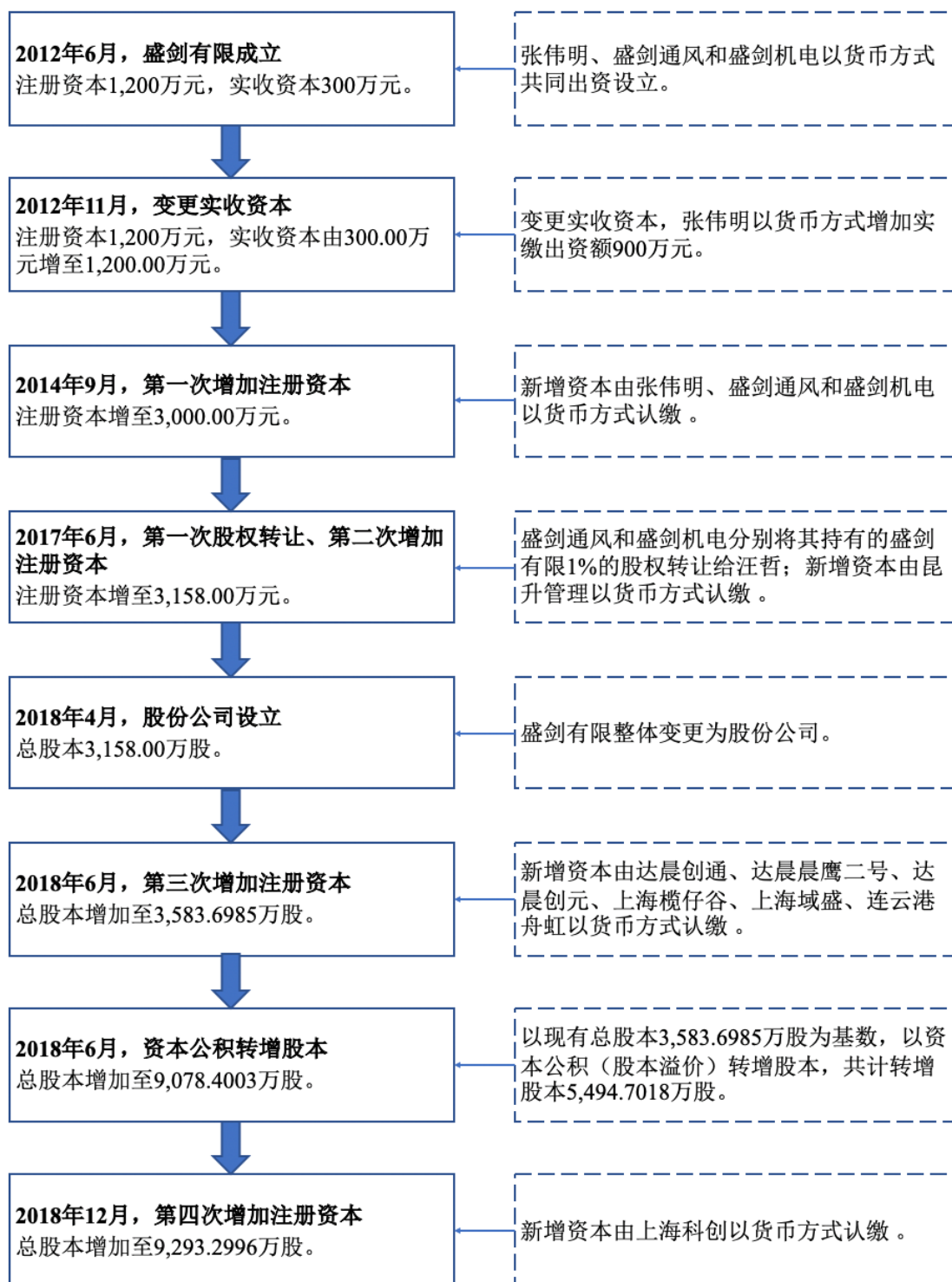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盛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盛剑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均已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自2012年6月15日成立以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2年6月，盛剑有限成立

盛剑有限成立于2012年6月15日，是由张伟明、盛剑通风和盛剑机电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

2012年5月14日，张伟明、盛剑通风和盛剑机电召开首次股东会，一致同意设立盛剑有限。

2012年6月15日，盛剑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程序。盛剑有限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伟明	1,176.00	276.00	98.00	货币
盛剑通风	12.00	12.00	1.00	货币
盛剑机电	12.00	12.00	1.00	货币
合计	1,200.00	300.00	100.00	-

（二）2012年11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11月12日，经盛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张伟明以货币方式增加实缴出资额9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1,200.00万元。

2012年11月15日，盛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盛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伟明	1,176.00	1,176.00	98.00	货币
盛剑通风	12.00	12.00	1.00	货币
盛剑机电	12.00	12.00	1.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三）2014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29日，经盛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张伟明、盛剑通风和盛剑机电分别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1,8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000.00万元。

2014年9月9日，盛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盛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伟明	2,940.00	2,940.00	98.00	货币
盛剑通风	30.00	30.00	1.00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盛剑机电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四）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5月10日，经盛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盛剑通风、盛剑机电分别与汪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盛剑通风和盛剑机电分别将其持有的盛剑有限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作价90.00万元转让给汪哲。

2017年5月10日，经盛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昆升管理增资盛剑有限，昆升管理出资474.00万元，其中158.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31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增至3,158.00万元。

2017年6月12日，盛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盛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伟明	2,940.00	2,940.00	93.10	货币
汪哲	60.00	60.00	1.90	货币
昆升管理	158.00	158.00	5.00	货币
合计	3,158.00	3,158.00	100.00	-

（五）2018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7年12月26日，经盛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张伟明、汪哲及昆升管理。

2018年4月3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18号《资产评估报告》，盛剑有限截至2017年10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737.90万元。

2018年4月22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盛剑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盛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盛剑有限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471.66万元，扣除专项储备后折合

公司股本 3,158.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程序。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伟明	2,940.00	93.10
汪哲	60.00	1.90
昆升管理	158.00	5.00
合计	3,158.00	100.00

（六）2018 年 6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分别以每股价格 47.50 元现金增资，公司总股本由 3,158.00 万股增加至 3,583.6985 万股。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伟明	2,940.0000	82.04
汪哲	60.0000	1.67
昆升管理	158.0000	4.41
达晨创通	136.8467	3.82
达晨晨鹰二号	42.1067	1.18
达晨创元	31.5800	0.88
上海榄仔谷	107.5825	3.00
上海域盛	53.7913	1.50
连云港舟虹	53.7913	1.50
合计	3,583.6985	100.00

（七）2018 年 6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现有总股本 3,583.698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5,494.7018 万股，经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3,583.6985 万股增加至 9,078.4003 万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伟明	7,447.7517	82.04
汪哲	151.9949	1.67
昆升管理	400.2533	4.41
达晨创通	346.6668	3.82
达晨晨鹰二号	106.6668	1.18
达晨创元	80.0000	0.88
上海榄仔谷	272.5332	3.00
上海域盛	136.2668	1.50
连云港舟虹	136.2668	1.50
合计	9,078.4003	100.00

（八）2018 年 1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科创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以每股价格 22.80 元现金增资 214.8993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9,078.4003 万股增加至 9,293.2996 万股。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伟明	7,447.7517	80.14
汪哲	151.9949	1.63
昆升管理	400.2533	4.31
达晨创通	346.6668	3.73
达晨晨鹰二号	106.6668	1.15
达晨创元	80.0000	0.86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榄仔谷	272.5332	2.93
上海科创（SS）	214.8993	2.31
上海域盛	136.2668	1.47
连云港舟虹	136.2668	1.47
合计	9,293.299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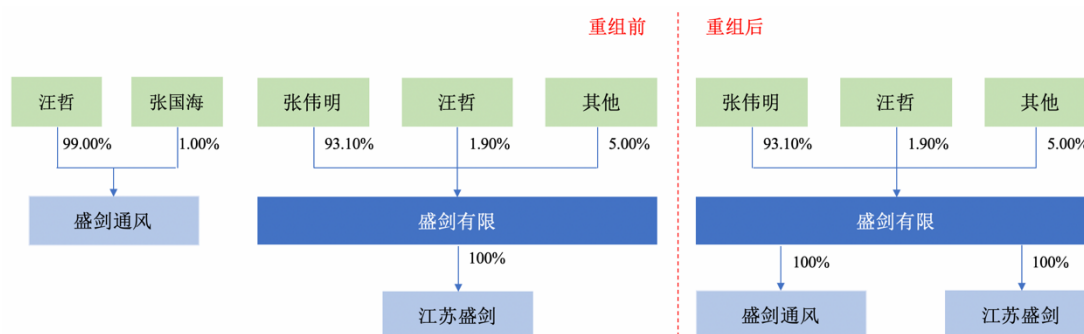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2005年9月16日，盛剑通风设立，主要从事工艺排气管道的制造和销售。2012年6月15日，盛剑有限设立。为了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盛剑有限于2017年9月收购盛剑通风100.00%股权，完成业务整合。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前，汪哲持有盛剑通风99.00%的股权、张国海持有盛剑通风1.00%的股权。2017年9月，汪哲、张国海将其持有的盛剑通风全部股权转让给盛剑有限。本次重组完成后，盛剑有限持有盛剑通风100.00%股权。

2017年9月，盛剑有限及盛剑通风重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对比如下：



（二）定价依据

由于盛剑通风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哲，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盛剑通风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作价依据，进行股权转让。盛剑通风100.00%的股权受让对价为3,526.83万元，其中汪哲持有的99.00%的股权作价3,491.56万元、张国海持有的1.00%的股权作

价 35.27 万元。

（三）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 年 9 月 27 日，盛剑通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汪哲、张国海将其持有的盛剑通风 99.00%、1.00% 的股权转让给盛剑有限。同日，盛剑有限与汪哲、张国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9 月 28 日，盛剑通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业务范围得以扩展，盈利能力增强，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1、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重组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盛剑通风从事废气治理设备加工制造，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一方面，本次重组解决了发行人与盛剑通风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降低了关联交易，增强了发行人的独立性；另一方面，本次重组加强了发行人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使发行人业务结构更加合理。

（2）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对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未导致发行人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盛剑通风与盛剑有限的简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盛剑通风	盛剑有限（母公司）	占盛剑有限的比例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8,418.47	25,472.61	33.05
营业收入	10,891.34	16,544.52	65.83
利润总额	1,687.40	1,964.10	85.91

盛剑通风满足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但不超过 100%，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本次重组对发行人报告期不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验资事项	实收资本（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设立出资	300.0000	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佳安会验[2012]第 2961 号
变更实收资本	1,200.0000		佳安会验[2012]第 5583 号
第一次增资	3,000.00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验资，中汇已出具出资复核报告
第二次增资	3,158.0000		中汇会验[2019]4509 号
整体变更	3,158.0000		中汇会验[2019]4511 号
第三次增资	3,583.6985		中汇会验[2019]4515 号
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078.4003		中汇会验[2019]4518 号
第五次增资	9,293.2996		中汇会验[2019]4520 号

（二）出资复核情况

公司设立时，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公司开业后两年内缴足。首次出资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自然人张伟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76.00 万元，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实缴出资 1,200.00 万元。根据公司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在公司开业后两年内缴足，本次出资为第二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方式为：自然人张伟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实缴出资 3,00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自然人张伟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764.00 万元，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变更实收资本及第一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出资复核，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9]4506 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了盛剑有限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盛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均已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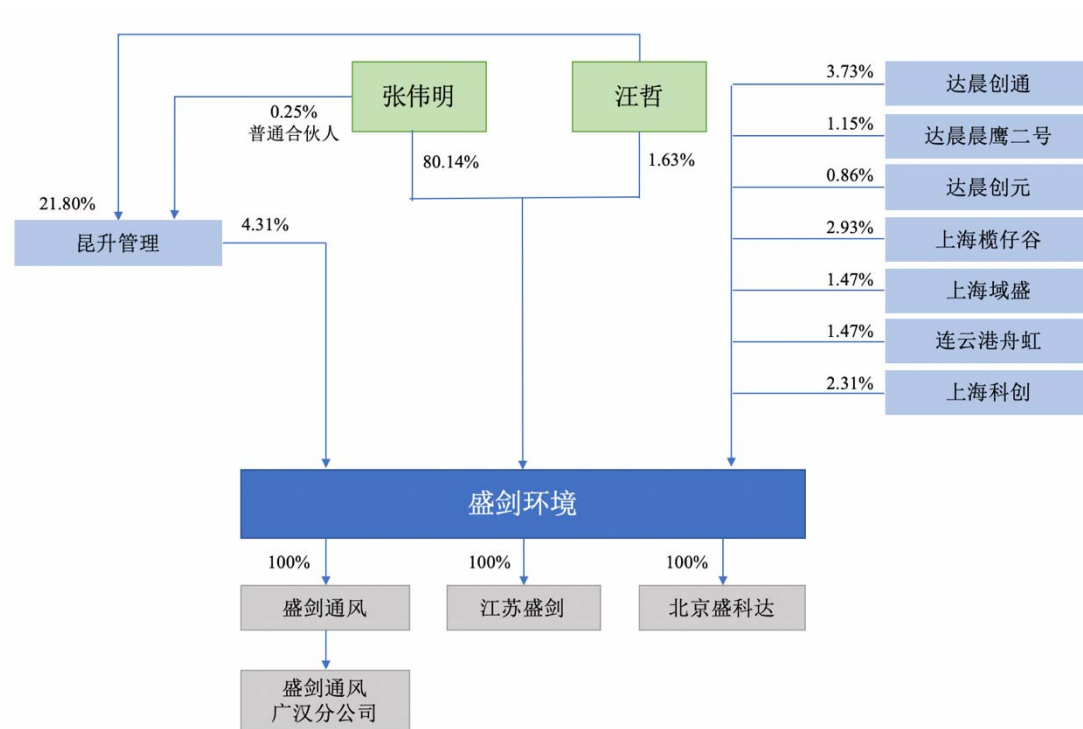
（三）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盛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盛剑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以盛剑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471.66 万元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后折合公司股本 3,158.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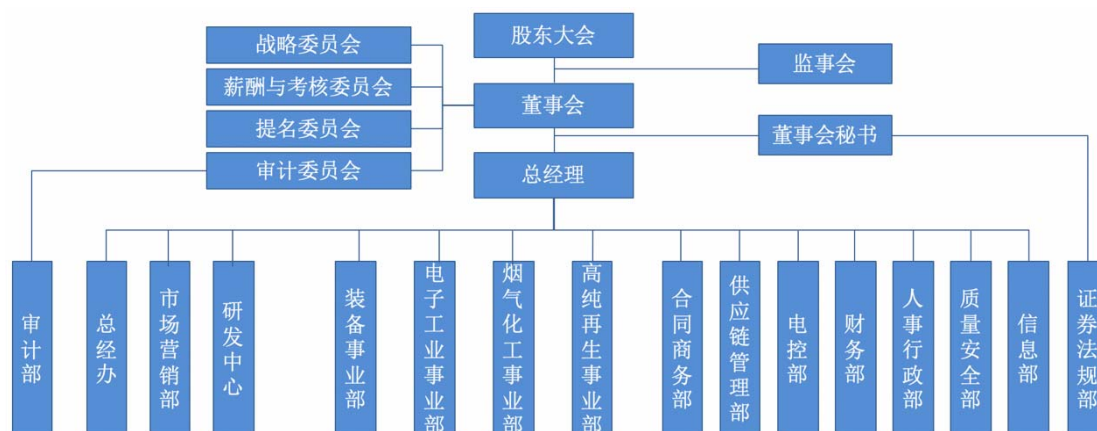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1、总经办：负责制订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策略，并分解战略目标、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并监督其实施，推进管理标准化、流程化建设及管理提升，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管理体系保障。

2、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公司财务审计、审计工作计划制定、审计工作报告编制等工作。

3、证券法规部：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与组织；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股东名册等资料；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的组织及筹备，负责公司上市前后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合同审核，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4、市场营销部：负责进行市场分析、品牌推广、客户开发、销售管理、销售政策制定、回款管理、对内订单管理、客户服务等，协同实现业务的安全和高效运作。

5、研发中心：负责新的工艺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和技术支持，制定技术路线；组织开展技术革新和重大问题攻关；协助事业部解决项目具体问题等，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

6、合同商务部：负责项目预算、合同风险管控、项目成本的动态控制、项目决算等工作，降低项目风险，促进项目利润目标的实现。

7、供应链管理部：负责采购计划制定与执行、供应商管理（开发、认证、评估）及重大采购问题的跟踪等工作，以快速，优质，低成本作为部门核心职责，为保证工厂生产和项目交付的正常进行提供合格产品和服务。

8、财务部：负责财务收支预算编制、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年度预决算、财务报表编制和财务档案管理工作。

9、人事行政部：负责制定人事行政战略规划和管理制度，管理劳动关系；负责员工招聘、培训及考核、工资发放、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工作，通过系统规

范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手段，吸引、保留、激励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创造良好的人才环境，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全体员工实现自我成长提供全面和专业的支持。

10、信息部：负责制定和实施 IT 规划，承担 IT 系统实施和维护，为各部门提供 IT 技术支持和服务，承担 IOT 开发工作，构建公司大数据平台，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

11、质量安全部：负责构建、优化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督导体系的有效运行，落实生产和项目质量安全工作。

12、装备事业部：负责核心装备制造、安装及运维，保质保量准时交付，为客户创造价值，负责生产技术标准管理、生产流程优化，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积累并不断提升公司装备生产和技术的优势，为公司贡献持续的业绩增长。

13、电子工业事业部：负责电子工业领域的客户开发、投标跟进、合同跟进、客户关系维护；负责电子工业行业客户的工艺治理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及审核、工艺改进、实施、调试及维保等工作。

14、烟气化事业部：负责烟气及化工领域的客户开发、投标跟进、合同跟进、客户关系维护；负责烟气及化工市场客户的治理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及审核、工艺改进、实施、调试及维保等工作。

15、高纯再生事业部：负责高纯再生领域的客户开发、投标跟进、合同跟进、客户关系维护；负责烟气及化工市场客户的治理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及审核、工艺改进、实施、调试及维保等工作。

16、电控部：为各事业部提供电控最佳解决方案，涵盖售前技术支持、方案设计、程序编制、实施及后期调试，提供安全稳定的电控系统方案，推动项目高效执行。

七、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及 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盛剑通风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05705727
公司名称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178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	汪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通风管道及配件、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通风管道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6 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剑通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盛剑环境	1,050.00	100.00
合计	1,05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34,092.15	36,420.72
净资产	10,940.08	10,352.43
净利润	580.45	4,803.53

（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审定）

（二）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由盛剑通风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MA658PDU2P
分公司名称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团结村一社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
负责人	汪鑫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通风管道及配件、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通风管道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8日

（三）江苏盛剑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GBX9XK
公司名称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1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废气及固废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气自控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以上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风机、通风管道及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安装、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7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盛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盛剑环境	8,500.00	100.00
合计	8,5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7,275.41	31,256.28
净资产	9,700.37	8,392.94
净利润	1,307.42	13.55

（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审定）

（四）北京盛科达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8F731Q
公司名称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6号11层110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盛科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盛剑环境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8,553.41	5,890.27
净资产	4,721.27	4,687.35
净利润	33.92	-300.81

（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审定）

（五）盛剑机电（子公司参股公司，已注销）

注销前，盛剑通风持有盛剑机电 1.00% 的股权。2019 年 6 月 28 日，盛剑机电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盛剑机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张伟明、汪哲和昆升管理。

1、张伟明

张伟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111980*****，住所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

2、汪哲

汪哲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13281980*****，住所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

3、昆升管理

昆升管理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U5H4K
企业名称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153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伟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74.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3 日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升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伟明	1.2492	0.25
许云	112.4288	22.49
汪哲	108.9977	21.80
马美芳	104.9335	20.99
章学春	43.7223	8.74
涂科云	42.4731	8.49
刘庆磊	42.4731	8.49
汪鑫	31.2302	6.25
庞红魁	12.4921	2.50
合计	50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474.13	474.01
净资产	473.93	473.95
净利润	-0.02	-0.03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张伟明

详见本节“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合计持股 5%以上的达晨系股东

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股 5.74%，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①达晨创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21,548.177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②达晨晨鹰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AGN9X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③达晨创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W8P96
企业名称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564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5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法定代表人	刘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668.5714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三)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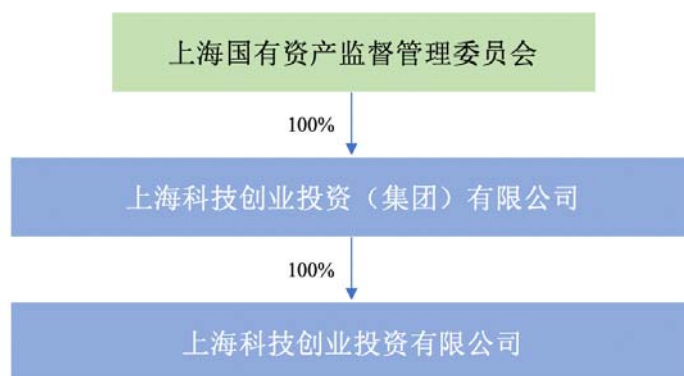
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为上海科创，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22E
企业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998 号 4 号楼 1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73,856.8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 日

2、股权结构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汪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1.78%的股权，并通过昆升管理控制公司 4.31%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6.0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盛剑机电（已注销）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64308710X
企业名称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 1028 弄 6 号 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通风设备及排气设备的设计、安装，机电设备、通风设备、排气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7日

（2）股权结构

注销前，盛剑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张伟明	148.50	99.00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204.22
净资产	753.06
净利润	-

注：2019年6月28日，盛剑机电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定）

（4）注销情况

2019年6月28日，盛剑机电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昆升管理

详见本节“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8.700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股	9,293.2996	100.00	9,293.2996	74.99
张伟明	7,447.7517	80.14	7,447.7517	60.10
汪哲	151.9949	1.63	151.9949	1.23
昆升管理	400.2533	4.31	400.2533	3.23
达晨创通	346.6668	3.73	346.6668	2.80
达晨晨鹰二号	106.6668	1.15	106.6668	0.86
达晨创元	80.0000	0.86	80.0000	0.65
上海榄仔谷	272.5332	2.93	272.5332	2.20
上海域盛	136.2668	1.47	136.2668	1.10
连云港舟虹	136.2668	1.47	136.2668	1.10
上海科创（SS）	214.8993	2.31	214.8993	1.73
非限售股	-	-	3,098.7004	25.01
发行新股	-	-	3,098.7004	25.01
合计	9,293.2996	100.00	12,392.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9]74 号），确认公司现有股东中，上海科创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发行人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发[2017]49 号文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二）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的职务
张伟明	7,447.7517	80.14	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的职务
汪哲	151.9949	1.63	董事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直接股东张伟明、汪哲系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80.14%和 1.63%的股份，并通过昆升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直接股东昆升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4.31%的股份。张伟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25%的财产份额，汪哲持有 21.80%的财产份额，汪哲之弟汪鑫持有 6.25%的财产份额，汪哲之舅庞红魁持有 2.50%的财产份额。

直接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73%、1.15%和 0.86%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自发行人前身盛剑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合计分别为 225 人、510 人、717 人、684 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27	3.95
	销售人员	12	1.75
	研发人员	57	8.33
	生产及技术人员	559	81.73
	采购人员	11	1.61
	财务人员	18	2.63
	合计	684	100.00
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18	2.63
	本科	134	19.59
	大专及以下	532	77.78
	合计	684	100.00
年龄分布	25 岁以下	111	16.23
	26-30	188	27.49
	31-35	140	20.47
	36-40	94	13.74
	40 岁以上	151	22.08
	合计	684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依法为满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盛剑环境	养老保险	16.00%	8.00%
	医疗保险	9.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19%	-
	生育保险	1.00%	-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盛剑通风	养老保险	16.00%	8.00%
	医疗保险	9.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1.08%	-
	生育保险	1.00%	-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养老保险	16.00%	8.00%
	医疗保险	6.00%	2.00%
	失业保险	0.60%	0.40%
	工伤保险	0.72%	-
	生育保险	0.50%	-
	住房公积金	6.00%	6.00%
江苏盛剑	养老保险	16.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65%	-
	生育保险	0.80%	-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北京盛科达	养老保险	16.00%	8.00%
	医疗保险	10.00%	2.00%+3 元
	失业保险	0.80%	0.20%
	工伤保险	0.40%	-
	生育保险	0.80%	-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注：江苏盛剑医疗保险公司缴费比例：2019年6月为8.00%，2019年7月调整为7.00%。

2、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	占比（%）
1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666	97.37
2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	16	2.34
3	因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	2	0.29
合计		684	100.00

注：2名员工系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目前已缴纳。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	占比（%）
1	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668	97.66
2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	14	2.05
3	因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	2	0.29
合计		684	100.00

注：2名员工系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人目前已缴纳。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以来，未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实际控制人汪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盛剑环境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盛剑环境及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盛剑环境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盛剑环境及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的，本人自愿承担盛剑环境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予追偿，保证盛剑环境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促使盛剑环境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按时、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其他股东（昆升管理、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上海科创）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许云、章学春、涂科云）已就股份流通限制和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

的措施”。

（四）关于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盛剑环境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承诺，详见本节“十二/（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五）关于租赁使用的经营性物业法律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经营性物业法律瑕疵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固定资产情况”。

（六）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伟明、汪哲、达晨系股东）已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七）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情况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九）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领军企业。公司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为产业绿色生产创造价值。

公司针对泛半导体生产工艺环节持续产生的复杂废气，依据这些废气的特性，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覆盖了客户的生产工艺过程，与其生产工艺同步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有力保障了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是客户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公司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持续服务于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电熊猫、信利光电、惠科光电、中电系统等业内领军企业，积累了领先的设计能力、专业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实战经验，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凭借在国内泛半导体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服务口碑，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逐步进入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领域，实现了产业价值链纵向延伸。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1、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的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综合应用了中央治理和源头控制技术，以定制化的中央治理系统为核心。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工艺流程、废气成分、空间布局等因素，定制化设计治理方案、设备选型、控制系统、排放布局等，以实现中央治理系统与客户工艺设备的深度整合，并安全稳定地自动化运行。历经

多年积淀，公司已全面掌握了酸碱废气处理、有毒废气处理、VOCs 处理、一般排气等中央治理技术。

泛半导体客户的部分工艺持续产生以含氟、氯、硅等元素为代表的成分复杂的有毒有害废气，危害性大且处理难度高，需在生产区域配置适合气体特性的就地处理设备进行处理，之后再排入中央治理系统。公司研发的 L/S 等单体治理设备，对上述有毒有害废气进行源头控制后，通过中央治理系统实现达标排放，提升了公司工艺废气治理的综合实力。

公司泛半导体客户的大部分生产线整体位于洁净厂房中，以光电显示客户中 AMOLED 的阵列工序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为例，公司主要产品与客户生产线相结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以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为主，具体包括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公司的废气治理系统主要由各污染物治理系统的高效协同集成实现，根据客户废气成分，由酸碱废气处理系统、有毒废气处理系统、VOCs 处理系统、一般排气系统和烟气净化系统等有机结合而成。公司的废气治理设备主要包括单体治理设备和工艺排气管道。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见本节“四/（一）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治理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94.72 万元、35,193.72 万元、58,110.98 万元和 33,352.8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02%、68.25%、66.86%和 68.42%；公司废气治理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6,984.10 万元、16,371.95 万元、24,507.17 万元和 11,324.3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98%、31.75%、28.20%和 23.23%。

（三）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发展历程如下：



第一阶段为 2005 年~2011 年，系公司业务初创期。

该时期，执行主体为盛剑通风，主要以制造、销售镀锌及不锈钢材质的螺旋和焊接工艺排气管道为主，客户主要分散在大型展馆、医疗机构、食品饮料、汽车制造、光伏发电、集成电路和光电显示等行业。

在服务工业客户过程中，公司意识到国家发展泛半导体产业的决心和对环保产业的重视，作为与泛半导体生产工艺息息相关的工艺废气治理必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公司将业务重点聚焦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但这对公司技术与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开始进行技术与产品的转型升级。2010年，公司开始投资研发不锈钢涂层风管的制造工艺，并积极推进国际化认证。2011年，公司不锈钢涂层风管通过了 FM Approvals 关于洁净室专用的排气及排烟管道系统认证。自此，公司初步掌握了进军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核心产品。

第二阶段为 2012 年~2016 年，系公司业务成型期。

凭借在初创期积累的优质客户和核心产品，公司开始进军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通过不断的服务创新，能够独立设计并整体承接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业务，打破了该领域长期被台湾地区、日韩及欧美企业垄断的局面，取得了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电熊猫、信利光电、惠科光电、中电系统等业内知名客户高度认可。

2012年，公司中标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废气处理系统（一期），成为公司首单整体承接的工艺废气治理系统项目。2013年，公司凭借湿式多级洗涤塔处理氮氧化物技术方案，中标京东方 B6 项目酸碱废气系统，该项目是国内第一条、国际第二条第 5.5 代 AMOLED 有机发光显示器件生产线，是公司打开泛半导体行业高端客户的标杆性项目。2014年，公司凭借湿式除尘技术方案，中标京东方 B8 项目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2015年，公司凭借剥离液废气冷凝过滤回收技术方案，中标华星光电 T2（第二阶段）特殊废气处理系统。2016年，公司凭借沸石浓缩转轮及蓄热式焚化炉处理技术方案，中标京东方 B7 项目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这一阶段的发展，奠定了公司在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综合治理优势，盈利能力与市场地位显著提升。

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围绕客户需求持续进行产品与服务创新。2016年公司在江苏省昆山市购置土地，筹备建设环保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在扩大工艺废气治理设备产能的同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开启高端单体治理设备制造的国产化进程。

第三阶段为 2017 年至今，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期。

这一阶段，在国家发展环境保护和泛半导体战新产业的双重驱动下，泛半导体行业持续保持高额投资，相应工艺废气治理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从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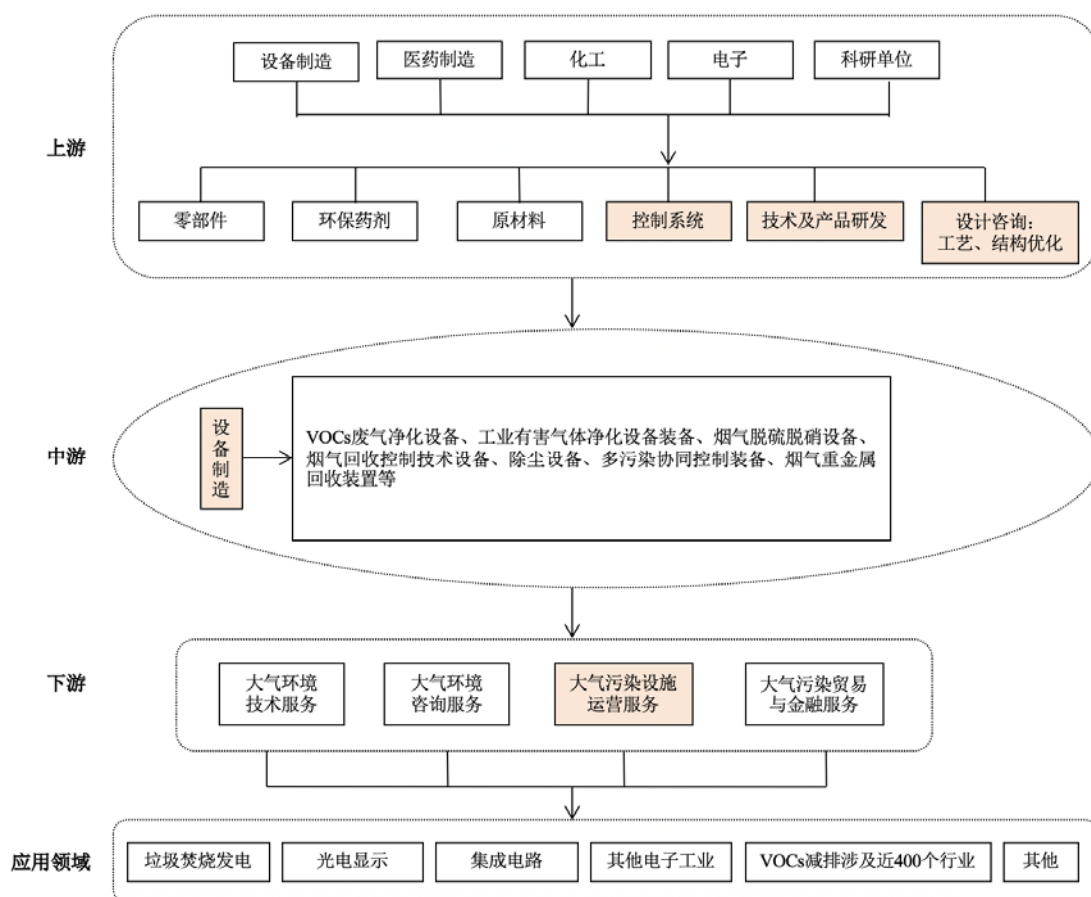
随着江苏盛剑研发制造基地建成投产，公司 L/S 单体治理设备研制成功并取得订单，标志着公司业务从中央治理端拓展至源头控制端，具备了泛半导体工艺废气全面系统解决能力。

2017 年，公司设立子公司北京盛科达，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进一步挖掘泛半导体行业客户需求，通过产品升级迭代进一步巩固行业竞争优势，实现产业价值链纵向延伸。2018 年，公司前期在该领域的布局初见成效，陆续参与、承接了京东方 B11、京东方 B17 和合肥奕斯伟等项目。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大气环保产业链由上游供应链、中游生产链、下游服务链组成。上游供应链企业主要为中、下游提供原材料；中游生产链主要以设备制造为主，包括 VOCs 废气净化设备、工业有害气体净化设备装备、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烟气回收控制技术设备、除尘设备、多污染协同控制装备、烟气重金属回收装置等；下游服务链的主要包括大气环境技术、咨询、运营、贸易与金融服务。大气环保产业链形成的是自下而上的拉动式消费关系，下游服务链直接面向用户和市场，是满足用户需求的终端，其需求是由满足国家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减排要求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而产生的，然后再将需求传递到中、上游。



注：淡红色框为公司业务范围。

公司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为产业绿色生产创造价值。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公司主营业务分别涉及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35、有毒、有机废气、恶臭处理技术”和“十四、机械”之“57、大气污染治理装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涉及“7.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和“7.2.11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因专用设

备制造业涵盖面较广，行业内产品种类较多，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来分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的细分领域，受到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

本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省市区相关部门。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环保设备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职能，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生态环境部负责全国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分，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各级分支机构对环保企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进行监管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级地方部门负责对行业内企业工程设计业务进行资质管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环境质量的制定。

本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制定环境保护产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开展全国环境保护产业调查，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是以中国环保机械和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厂商为主干，以及从事科技开发、设计和技术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全国性民间社会经济团体，代表行业利益，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按照行业性、民间性、服务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开展行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需要遵守的通用性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监管范围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10.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1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07.0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2018.01.1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15.05.04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12.0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07.29
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12.29

2、行业主要政策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指出：“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组织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 年）首次强调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公共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纲要指出：“培育服务主体，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研发、示范、推广一批节能环保先进技术装备”。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发〔2016〕43 号）指出：“以提供重大环境问题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和发展环保高新技术产业体系为目标，形成源头控制、清洁生产、末端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的成套技术”。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指出：“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工艺、成套产品、装备设备、材料药

剂研发与产业化，尽快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主导技术和产品。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指出：“大力推进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区域与流域污染防治整体联动，海陆统筹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环保装备产业发展，推动主要污染物监测防治技术装备能力提升，加强先进适用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集成创新，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环保产品，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全面提升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到2020年，先进环保产业产值规模力争超过2万亿元”。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指出：“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继续推行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逐步扩大总量减排行业范围。以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物为重点，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工业特征污染物削减计划”。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指出：“到2020年，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VOCs污染减排，排放总量下降10%以上。通过与NOx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7〕250号）指出：“引导行业差异化集聚化融合发展。鼓励环保装备龙头企业向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调试维护、运营管理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商发展，中小企业向产品专一化、研发精深化、服务特色化、业态新型化的‘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一批由龙头企业引领、中小型企业配套、产业链协同发展的聚集区。引导环保装备制造与互联网、服务业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提升制造型企业服务能力和投融资能力。”

（四）行业发展情况

1、复合型大气污染形势严峻，“蓝天保卫战”转入持久战

随着城市化、工业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加快，我国大气污染正从局部地区、单一的城市空气污染向区域、复合型的大气污染转变，部分地区出现区域范围的重污染现象，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以及其他部分城市群已经表现出明显的区域大气污染特征，并呈蔓延加重趋势，严重制约了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威胁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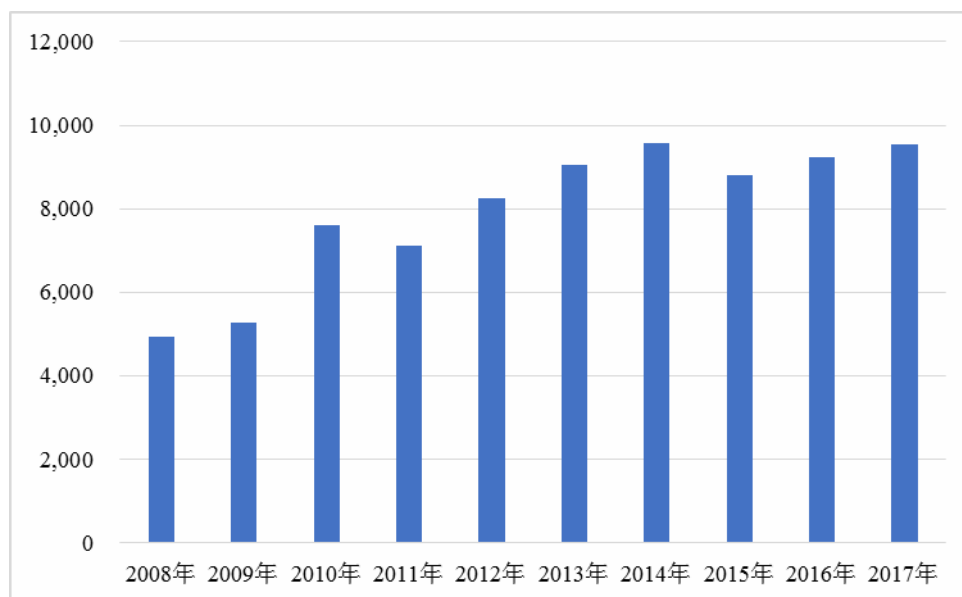
党的十九大提出，将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要求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2018年6月，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计划指出，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5%以上。2019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9年能源环境领域的重点之一是持续推进污染防治聚焦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同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指出，2019年财政政策将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将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重中之重，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250亿元，增长25%。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密集出台，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持续增加，总体呈上升趋势。

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有效防治工业领域废气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之战

2017年11月26日，人民日报刊文《走好新时代的新型工业化之路》，文章指出，到2020年我国将基本实现工业化，2030年前后将全面实现工业化。坚持绿色发展，努力推进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态文明不断进步的新型工业化。走出一条区别于传统工业化模式的新型工业化道路，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技术制造业和服务业比重，实现工业的绿色低碳发展。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工业化发展各环节和全过程，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可持续的工业化。

工业化过程中，制造业产生的废气污染成为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其中，泛半导体行业作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要求的高端制造业，其生产工艺通常是高能耗、高水耗、高频率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过程，会排放酸性、碱性、有机、有毒和含尘废气等，泛半导体行业的产能扩张与技术进化迭代将持续带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市场快速增长。

3、环保设备行业市场空间持续扩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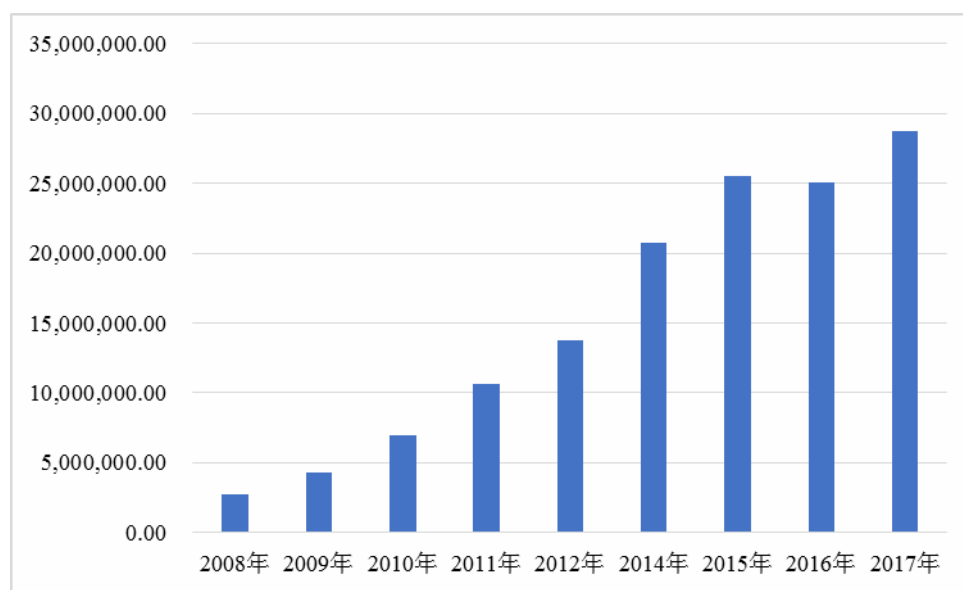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将环保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法

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相继出台。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环保投资的日益增长下，环保设备行业规模将继续扩大，市场空间持续扩容。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整体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发改环资〔2016〕2028号）指出：“到 2020 年，环保产业产值超过 2.8 万亿元。培育 50 家以上产值过百亿的环保企业，打造一批技术领先、管理精细、综合服务能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国际化的环保公司，建设一批聚集度高、优势特征明显的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和科技转化平台”。

2017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0 年，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突破，创新驱动的行业发展体系基本建成；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的有效供给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主要技术装备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到 2020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 10,000 亿元。

（五）本行业在主要下游行业中的应用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泛半导体、垃圾焚烧发电等存在废气治理需求的下游行业提供废气治理设备及服务，保障下游行业生产经营、实现下游行业的绿色发展。

1、泛半导体行业

（1）光电显示器件、集成电路制造的核心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光电显示器件是指依靠矩阵点或线段的电子元件控制并激励屏幕发光，呈现信息供视觉感受的器件，主要包含 LCD、OLED 等。其中，TFT-LCD 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阵列、彩膜、成盒和模组工序；AMOLED 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阵列、蒸镀、切割和模组工序。TFT-LCD 和 AMOLED 的主要生产工序及主要废气污染物见下表。

类别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TFT-LCD 的主要生产工序及主要废气污染物		
酸性废气	阵列、彩膜	磷酸(H_3PO_4)、乙酸(CH_3COOH)、硝酸(HNO_3)(0.3%)、($C_2H_2O_4 \cdot 2H_2O$)(0.1%)、HCl、 HNO_3
碱性废气	阵列、彩膜	$(CH_3)_4NOH$ 、KOH
有机废气	阵列、彩膜、成盒、模组	VOCs
有害废气	阵列	氟化物、 NH_3 、 PH_3
AMOLED 的主要生产工序及主要废气污染物		
酸性废气	阵列	氮氧化物、氟化物、磷酸、乙酸、氯化氢、氯化氢
碱性废气	阵列	氨气
有机废气	阵列、模组	NMP(N-甲基吡咯烷酮)、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PGMEA)、丙二醇单甲醚(PGME)、羟乙基哌嗪(HEP)、乙二醇丁醚(BDG)、MMF(吗替麦考酚酯)、异丙醇、酒精
工艺尾气	阵列	氯气、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氨气、硅烷、磷烷、氟化物、氮氧化物
厂房排气	阵列、模组	少量酒精、异丙醇

数据来源：《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集成电路制造的核心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掺杂、光刻、刻蚀和薄膜工艺。集成电路制造工艺主要废气污染物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酸性废气	硅片清洗	盐酸（挥发）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氧化	HCl（二氧化乙烷转化）
	湿法腐蚀	磷酸、硫酸（挥发）
	干法腐蚀	硝酸、盐酸（挥发）
碱性废气	硅片清洗	氨水挥发
	干法腐蚀	氨水（挥发）
有机废气	硅片清洗	丙酮、异丙酮等有机溶剂废气
	干法腐蚀	
工艺废气	离子注入	掺杂气体尾气
	干法腐蚀	特殊气体尾气
	扩散	掺杂气体尾气
	化学气相沉积（CVD）	掺杂气体尾气

数据来源：《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2）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的必要性

泛半导体行业客户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湿电子化学品和特殊气体，生产环节持续产生成分复杂的工艺废气。工艺废气需要与生产工艺同步进行收集、治理和排放，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是客户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安全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

1) 影响产能利用率：泛半导体生产工艺是高度自动化的连续工序，大部分环节对工艺设备的排气压力存在较高要求。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发生故障，未能同步对工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和排放时，会导致连续工序中断，直接影响客户产线的稳定运行，从而影响产能利用率。

2) 影响产品良率：泛半导体生产工艺精密度极高，对生产环境的洁净度要求严格，生产过程均在高等级洁净室内进行。工艺废气自工艺设备进入工艺排气管道后，如因工艺废气治理系统故障导致负压不稳定，或者工艺排气管道泄漏，致使洁净室内空气环境改变，可能导致产品良率下降乃至报废。

3) 危及员工职业健康：泛半导体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其光化学反应产物等对人体健康有直接危害，通过呼吸道、皮肤等进入人体，导致各种急慢性健康问题，包括粘膜刺激、炎症、心肺疾病和癌症等。

4) 破坏生态环境：泛半导体生产工艺通常是高能耗、高水耗、高频率产生

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过程，会排放酸性、碱性、有机、有毒和含尘废气等。酸性废气主要来源于工艺流程中使用各种酸液刻蚀、清洗过程，碱性废气主要来源于光刻、显影、化学机械抛光等工艺，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涂胶、显影工序以及各工序使用有机溶剂清洗过程，有毒有害废气主要来自于化学气相沉积、干法刻蚀和离子注入等工序。¹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1）垃圾焚烧发电的产污情况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垃圾焚烧主要废气污染物见下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酸性废气	二氧化硫(SO ₂)、氯化氢(HCl)、氮氧化物(NO _x)
有机废气	二噁英类
有毒废气	一氧化碳(CO)
颗粒物	-
重金属及其化合物	汞、镉、铊、砷、铅、铬、锰、镍、锡、锑、铜、钴

数据来源：《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2）垃圾焚烧烟气治理的必要性

垃圾焚烧烟气成分复杂，气体包括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烟尘颗粒物包括灰分、无机盐类、重金属氧化物等，危害生态环境，常见的有酸雨、臭氧空洞、温室效应、厄尔尼诺等。此外，垃圾焚烧后还可能产生剧毒物，如二噁英，威胁人类生命健康。

（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1、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环保行业存量市场基数较大

（1）环境监管趋严

1) 全国污染源普查

¹ 资料来源：《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7年12月31日,时期为2007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内容包括各类污染源的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数量、污染治理情况等。

2016年10月26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决定开展第二次全国范围内的污染源普查。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为2017年度,普查对象是中国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加大了工业环保普查的渗透深度和广度。

2) 中央环保督察

2016年1月4日,中央环保督察组正式亮相。中央环保督察组由环境保护部牵头成立,中纪委、中组部的相关领导参加,是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的环境保护督察。2016、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组用不到两年时间,对全国31个省(区、市)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了一次全覆盖式的督察。

2018年5月25日,生态环境部全面启动第一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重点督察各地经党中央、国务院审核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总体落实情况,进一步强化震慑,压实责任,倒逼落实,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大助力。随着环保督查回头看工作的不断推进,环境监管逐步进入常态化。2019年7月,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部实现督察进驻。

3) 排污许可制度

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是我国环境管理制度的重大变革。当前固定污染源仍然是我国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来源,实施统一公平、覆盖全面的排污许可制度,是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重要改革举措。自2016年开始试点,到2017年全面推行,再到2018年迈出实质性步伐,我国逐步形成了“以总量控制为目标、多种污染物综合管理”的现行排污许可制度。

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明确要将排污许可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

2018年1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出台,作为我国排污许可制度的第一个部门规章,规定了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等内容,细化了环境保护部门、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法律责任。

2019年6月,生态环境部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对已核发的涉VOCs行业,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定期公布未按证排污单位名单。

4) 环境保护税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环境保护税法》,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后的第一部税法,将取代排污费实现“费改税”。《环境保护税法》明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被列为应税污染物。其中,应税大气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气等。

2018年3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出通知,对环境保护税征收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包括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问题、应税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的计算问题、应税固体废物排放量计算和纳税申报问题、以及应税噪声应纳税额的计算问题等。

综上,国家层面对于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使得环保行业景气度有望保持并持续提升,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 排放标准趋严

1) 泛半导体行业

泛半导体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尚无具有行业针对性的国家标准,目前执行的是90年代颁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等现行国家综合性排放标准。由于上述规定颁布时间较早,已经难以适应当前和今后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2018年1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同时,部分省市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标准予以规范,例如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1631-2019)。

针对泛半导体行业，行业标准陆续出台。2006年11月，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4-2006)。2018年3月，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2019年6月13日，北京市制定并发布《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631-2019)。

电子工业生产过程中，设备或车间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第 I 时段	第 II 时段	
1	颗粒物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氯化氢	10.0		
3	氮氧化物 ^a	50.0		
4	硫酸雾	5.0		
5	氰化氢 ^b	0.5		
6	氟化物（以 F 计） ^c	3.0		
7	氯气 ^d	3.0		
8	氨	10.0		
9	苯	1.0	0.5	
10	甲醛	5.0		
11	苯系物 ^e	15.0	8.0	
12	非甲烷总烃（NMHC）	20.0	10.0	
13	铅及其化合物 ^f	0.1		
14	锡及其化合物 ^g	1.0		
a 适用于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半导体器件、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工业企业的硝酸酸洗工艺。				
b 适用于印制电路板和半导体器件工业企业。				
c 适用于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半导体器件、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工业企业。				
d 适用于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和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工业企业。				
e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第 I 时段	第 II 时段	
f 适用于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印制电路板和电子终端产品工业企业。				
g 适用于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印制电路板、半导体器件和电子终端产品工业企业。				

数据来源：《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除满足上表规定的限值外，还需对排放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噁英类进行控制，限值如下表所示：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氮氧化物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第 I 时段	第 II 时段
1	氮氧化物	100	
2	二噁英类 ^a	0.1 ng-TEQ/m ³	

a 燃烧含氯有机废气时，需监测该指标。

数据来源：《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2)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首次发布于 2000 年，2001 年第一次修订，2014 年第二次修订。《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规定了生活垃圾焚烧厂的选址要求、技术要求、入炉废物要求、运行要求、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的污染物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颗粒物	30	1 小时均值
	20	24 小时均值
氮氧化物	300	1 小时均值
	250	24 小时均值
二氧化硫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
氯化氢	60	1 小时均值
	50	24 小时均值
一氧化碳	100	1 小时均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80	24 小时均值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0.05	测定均值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	0.1	测定均值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1	测定均值
二噁英（ng TEQ/m ³ ）	0.1	测定均值

数据来源：《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2017 年 8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征求〈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拟对《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进行进一步修订。

2、下游产能快速扩张，环保行业增量市场快速增长

下游行业的产能扩张与技术进化迭代带动本行业市场快速增长。现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下游行业，以其投资规模及其变动趋势来说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整体市场需求及变动趋势。

（1）泛半导体行业

1) 光电显示

2016 年 11 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指出，要“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2017 年 2 月，光电显示器件（新型显示器件）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将加速光电显示行业产能扩张。

自 2010 年起，光电显示行业产能逐步由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向中国内地转移。LCD 显示器方面，随着以韩国为首的海外企业在 LCD 高世代线投资的放缓，未来全球新增高世代线建设将以中国内地企业为主导。OLED 显示器方面，中国内地企业在 OLED 产线的投资规模及布局仅次于韩国，2017 年起，国内面板厂商开始大量投资 OLED 显示器产线。

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产能规划，国内主要面板厂商 2018 年至 2020 年

OLED 面板产线的投资规模将分别达到 745 亿元、1,115 亿元和 1,033 亿元，包括 LCD 在内的面板产线投资规模分别将达到 1,975 亿元、2,365 亿元和 1,679 亿元²。光电显示行业在国家政策和产业转移的驱动下，持续保持高额投入。

光电显示行业环保投资一般占总投资（包括生产设备购置费和工程建设费）的 2.5%-3%，其中废气处理投资占比最高，超过 1/3。³

2) 集成电路

2014 年 6 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指出，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攻坚期。2014 年 9 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成立，重点投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业，兼顾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设备和材料等产业，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急需的资金支持。2017 年 2 月，集成电路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的强力支持与广阔的市场空间将有效催化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的建设进程。

近年来全球各大集成电路企业，如英特尔、三星、格罗方德、IBM、日月光、意法、飞思卡尔等已陆续在中国大陆建设工厂或代工厂，向中国转移产能。中芯国际、武汉新芯、长江存储、紫光存储、台积电、晋华集成、华虹半导体等都已在内地多个城市布局 12 寸晶圆厂。内资、外资两大阵营纷纷加码中国大陆，建厂投资。据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产业协会（SEMI）报告预计，2017-2020 年间全球投产的半导体晶圆厂为 62 座，其中 26 座设于中国，合计占全球总数约 42%。

2018-2020 年，中国大陆 12 寸、8 寸晶圆厂建设投资将达 7,087 亿元（其中内资晶圆厂投资达 5,303 亿元，占比 75%），年均投资达 2,362 亿元（其中内资晶圆厂投资达 1,768 亿元）⁴。无论是从国家战略、下游需求还是产业迁移趋势来看，集成电路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已是大势所趋。

集成电路行业环保投资一般占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 5%。由于集成电路是资

² 数据来源：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³ 资料来源：《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⁴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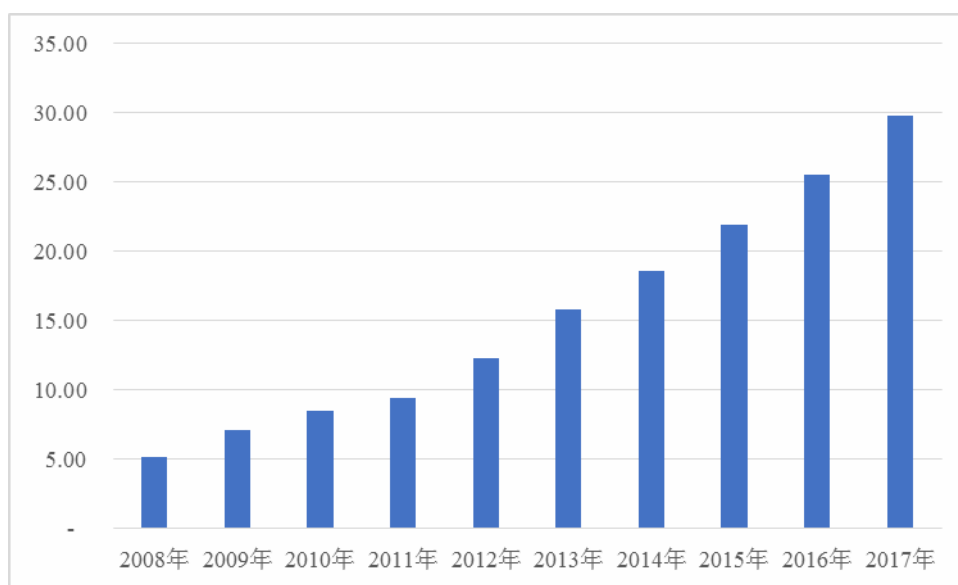
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本身投资巨大，其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往往达到上千万甚至上亿元人民币。⁵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近年来，我国垃圾无害化处理结构持续调整，逐步由填埋处理为主向焚烧为主转变。垃圾处理行业发展初期，我国尚无成熟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卫生填埋凭借投资运营成本低得到了快速发展。2006年后，垃圾焚烧发电补贴以及税收优惠等政策相继出台，垃圾焚烧行业快速发展，2008-2017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能力从5.16万吨/日增至29.81万吨/日，复合增速达21.52%。同时随着我国垃圾清运量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垃圾焚烧发电的处理能力尚存巨大缺口，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能力

单位：万吨/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51号），到2020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占60%以上。“十三五”期间，全国需要建设46万吨/日的新项目，按照目前垃圾焚烧项目建设投资成本在40-50万元/（吨

⁵ 资料来源：《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日），“十三五”期间垃圾焚烧建设市场规模约 2,085 亿元⁶。

焚烧设施的烟气净化系统建设成本是总投资的 30-50%。⁷

3、部分下游工艺发展，技术演进产生行业需求

泛半导体行业是一个技术和资金双轮驱动的高端制造业，受到摩尔定律的影响，行业整体呈现产品性能快速发展的态势，背后则是生产工艺的发展和相关技术的进步。

光电显示行业，传统 LCD 显示屏幕市场增长趋于稳定，采取新型显示技术的 OLED 显示屏幕市场预计将迎来爆发式增长。OLED 相比 LCD，具有厚度小、可视角度大、节能省电、响应时间短、低温特性好等特点，此外 OLED 显示屏幕能够在不同材质的基板上制造，制成柔性屏产品能够在可折叠手机、可穿戴产品等领域取得广泛应用，有望成为继 LCD 之后的第三代主流显示技术。

OLED 显示技术自发光的特点，决定了其相比 LCD，需要在背板段工艺进行更多轮次的成膜、光刻胶涂布、曝光、刻蚀、剥离工序，以叠加不同图形不同材质的膜层以形成驱动电路，为发光器件提供点亮信号以及稳定的电源输入。背板段工艺为光电显示行业的主要产污来源，工艺循环次数的增加将显著提高工艺废气的排放量，相应的增加工艺废气治理市场需求。

集成电路行业，受摩尔定律深度影响，产品性能和制造工艺快速发展，制程从 90 纳米、65 纳米、45 纳米、32 纳米、28 纳米、22 纳米、14 纳米，一直发展到现在的 10 纳米、7 纳米、5 纳米，行业具备制造工序多、产品种类多、技术换代快、投资大等特点。

薄膜沉积、光刻和刻蚀是集成电路三大核心工艺，反复循环多次。在摩尔定律的推动下，元器件集成度的大幅提高要求集成电路线宽不断缩小，直接导致集成电路制造工序愈为复杂。根据 SEMI 统计，20 纳米工艺所需工序约为 1,000 道，而 10 纳米和 7 纳米工艺所需工序已超过 1,400 道。⁸工序步骤的大幅增加意味着污染物排放的增加。

⁶ 数据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所

⁷ 资料来源：《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编制说明（二次征求意见稿）

⁸ 国金证券-国金证券科创板半导体研究：大国重器——中微半导体

此外，随着制程纳米数的逐渐降低，直至小于光刻机的波长时，光刻制程会受到驻波效应的限制，需要采用多重模板工艺，重复多次薄膜沉积和刻蚀工序以实现更小的线宽，使得薄膜沉积和刻蚀次数显著增加。根据 SEMI 统计，20 纳米工艺需要的刻蚀步骤约为 50 次，而 10 纳米和 7 纳米工艺所需刻蚀步骤则超过 100 次。⁹工艺复杂程度的增加相应地也增加了污染物的排放。

综上，下游泛半导体行业的工艺、技术不断发展对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中国内地市场，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三个层次：国际供应商、国内大型供应商和国内小型供应商。

我国泛半导体产业起步晚于美国、日韩和中国台湾地区，对应的工艺废气治理业务发展相对滞后。国际供应商拥有先进的技术，与下游行业中的跨国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随着下游行业在中国内地的发展，国际供应商随之将业务扩展至中国内地。

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产业投资力度加大，相应的废气治理行业迅速发展，发展出一批拥有完整的设计、生产、服务能力的国内大型供应商。国内少部分大型供应商参与了国内工艺废气治理的源起，积累了丰富经验并拥有相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随着下游行业发展，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国内其他供应商以小型供应商为主，业务范围以通用治理设备的制造销售和安装、配套工程服务中的劳务分包为主，无法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将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国内大型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将不断增强。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供给情况

⁹ 东北证券-中微公司（688012.SH）：破局之刃，全球半导体设备新星厚积薄发

本行业在国内的起步阶段，国际供应商优势显著，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主要原因是：第一、下游行业中外资企业与国际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从国外延伸至国内；第二、国际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能够提供设计、生产、安装、售后等全流程服务，为客户提供整体治理方案，而国内供应商尚处于初级阶段，以通用治理设备的制造销售和安装、配套工程服务中的劳务分包为主，基本不具备研发设计能力。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国内大型供应商在客户资源、业务范围、行业地位方面都有了明显的提升，具备了与国际供应商竞争的实力。主要原因是：①下游行业中的内地企业蓬勃发展，行业主导地位增强，国内供应商面临的竞争环境显著改善；②国内大型供应商将业务重心从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及服务转移至附加值较高的设计研发、设备制造等业务，进而衍生至运维管理等增值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③国内大型供应商加快进口替代步伐，成本优势明显。

（2）需求情况

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了对废气治理的投资，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加为本行业带来了持续增长的需求。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详见本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随着环保监管日趋严格以及下游行业蓬勃发展，本行业需求增长，从而增加行业利润。同时，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阻碍新竞争者进入，进一步保障了行业利润水平。

另一方面，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波动，如不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至下游客户，行业利润空间将受到影响。

4、行业进入壁垒

本行业下游客户与优质供应商合作紧密，泛半导体行业特性决定了合格供应商的进入门槛和更换风险，从而为本行业新进入企业设置了较高壁垒。

（1）技术壁垒

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涉及物理、化学等多种基础科学和材料、结构、暖通、

机械、电气、控制等多种工程学科，属于多学科交叉行业，需要多学科人才和持续技术创新，从而形成较高的专业技术门槛。

客户不同产品生产工艺存在差异，废气成分各不相同，这要求供应商深刻理解泛半导体生产工艺，掌握不同工艺废气理化特性，并根据建筑空间特征、环保投资等，定制化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2）质量壁垒

泛半导体行业产线投入和产出巨大，对生产工艺稳定性要求极为严苛，工艺废气需要与生产工艺同步进行收集、治理和排放，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是客户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安全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一旦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造成重大损失。

因此，客户招标时通常会提出保证质量的技术要求，主要接受行业内领先企业投标，评标不合格者将被淘汰。同时，过往业绩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客户的上述选择行为使得行业内优质企业质量越来越高，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而实力较弱的企业则逐渐被市场所淘汰。

（3）资金壁垒

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涵盖了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等，承接项目需要占用一定的营运资金，同时还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研发、信息化建设和高端人才招募。为了给客户创造价值，企业还需要建立研发中心及配套实验室、测试平台，并对装备制造基地进行产能扩充和产品升级，对固定资产持续投入。

随着本行业的发展，行业集中度的提高，竞争层次逐步提升，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相关法规政策的出台扩大行业市场需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一系列规划政策的出台，进一步指明了环保产业的发展方向、结构布局和重点任务，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相关法规政策详见本节“二/（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下游行业排放标准趋严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大气治理环保投入增加将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废气排放标准的不断完善及标准的提高倒逼各行业增加废气治理设施以提高处理率，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张。下游行业排放标准详见本节“二/（六）/1/（2）排放标准趋严”。

（3）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驱动行业持续发展

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了对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的投资，其投资的持续增加为本行业带来持续性需求。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详见本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2、不利因素

（1）整体技术水平不高、研发投入不足

我国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不高，大部分企业没有形成自主研发能力，行业主流生产模式是采购国外核心环保装备和关键部件进行组装和集成。研发投入不足，核心部件依赖进口，缺乏关键技术创新，影响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2）融资渠道匮乏

废气治理系统前期研发投入较大，生产过程因建设周期需占用营运资金，因此行业普遍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以泛半导体行业为例，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供应商均处于发展阶段，尚无 A 股上市公司，普遍缺少权益性融资手段，融资渠道相对匮乏，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经营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等。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基础技术

（1）脱硫相关技术

工业生产排放的含硫气体可分为无机硫和有机硫，无机硫包括硫化氢、二氧化硫和二硫化碳，有机硫包括噻吩、苯并噻吩、硫醇等。

无机硫处理以湿法脱硫和干法脱硫为主。湿法脱硫先用碱或氨吸收硫化物，再用脱硫剂氧化再生。干法脱硫将气体通过固体吸附床层进行脱硫，常用的固体吸附剂有活性炭、铁氧化物和氧化铝等。

有机硫处理以加氢脱硫、非加氢脱硫及生物脱硫为主。加氢脱硫指在氢气气氛下将硫化物转化为硫化氢，再通过汽液分离、分馏或汽提的方法将硫化氢从反应流出物中去除。非加氢脱硫包括吸附脱硫和烷基化脱硫，吸附脱硫将硫化物固定在吸附床上，与吸附剂进行流动的接触，将硫吸附。烷基化脱硫利用噻吩等硫化物的选择性来完成烷基化反应，使硫化物的沸点提高，经蒸馏分离。生物脱硫利用微生物自身新陈代谢所需要的硫元素，通过酶的作用，将硫化物经生物代谢后去除。

（2）脱硝相关技术

脱硝燃烧控制技术的原理是设法建立缺氧富燃料的燃烧区域、设法降低局部高温区温度、使燃烧区氧浓度适当降低等。在燃烧过程中可通过改变燃烧条件和燃烧器结构以达到上述目的来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

烟气脱硝技术种类繁多，按脱硝过程是否加水和脱硝产物的干湿形态，可分为湿法烟气脱硝技术和干法烟气脱硝技术。湿法脱硝技术的原理是用水以外的溶解介质，如硝酸，将 NO 氧化为易溶于水或碱的 N_2O_5 和 NO_2 ，再进行吸附或吸收。干法脱硝技术中应用最广泛的是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SCR 采用 NH_3 作为还原剂，将 NO_x 还原成 N_2 和 H_2O 。其核心是脱硝催化剂，分为高温、中温和低温，不同催化剂适宜的反应温度不同。

（3）除尘技术

除尘技术一般分为机械式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静电除尘技术和袋式除尘技术。

机械式除尘技术是利用粉尘的重力沉降、惯性或离心力分离粉尘，其除尘效率一般在 90% 以下，除尘效率低、阻力低，优点在于节省能源。

湿式除尘技术是利用气液接触洗涤原理，将含尘气体中的粉尘分离到液体中，以去除气体中的粉尘。其除尘效率稍高于机械式除尘器，但易造成洗涤液体的二次污染。

静电除尘技术是将含尘气体通过强电场，使粉尘颗粒带电，在其通过除尘电极时，带正/负电荷的微粒分别被负/正电极板吸附，从而去除气体中的粉尘。静电除尘器除尘效率较高，但其除尘效率受粉尘比电阻的影响很大，易导致除尘效率不稳定。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静电除尘器在火力发电、水泥窑等高温、大烟气量、工况较复杂的烟尘污染治理中应用广泛。

袋式除尘技术是利用纤维滤料捕集含尘气体中的固体颗粒物，形成过滤尘饼，并通过过滤尘饼进一步过滤微细尘粒，以达到高效除尘的目的。袋式除尘设备可以稳定地达到很高的除尘效率，粉尘排放量可以达到 $5\text{mg}/\text{m}^3$ 以内，且除尘效率不受粉尘比电阻等粉尘特性的影响。

（4）有机废气处理技术

根据是否破坏 VOCs 组分的分子结构，VOCs 控制技术可分为回收型和破坏型两类。

回收型技术通过单纯改变有机物的温度、压力等物理特性或采用选择性吸附剂等方式对 VOCs 进行分离回收，包括吸附法、吸收法、冷凝法、膜分离法等。吸附法利用吸附剂，使气体分子被吸附在固体吸收材料的表面活性位。吸收法利用有机物与油类物质互溶的特点，使用高沸点、低蒸汽压的油类作为吸收剂，使有机物溶解以达到净化效果。冷凝法利用有机物在不同温度下具有不同饱和蒸汽压的性质，通过降低系统温度或提高系统压力，使处于蒸汽状态的有机物冷凝并从废气中分离。膜分离法利用有机物分子与空气通过高分子膜的溶解扩散速度不同而对有机废气中的污染物进行分离。

破坏型技术利用化学或生物反应，在一定条件下将 VOCs 氧化分解为无毒或低毒产物，包括生物法、氧化法、等离子法、催化法等。生物法利用驯化后的细菌或微生物的新陈代谢过程对多种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进行生物降解。氧化法利用有机物的易燃烧性，通过热氧化法或催化氧化法分解。

2、行业特点

行业特点在于综合废气治理定制化设计、产品质量和安全稳定性。

废气治理系统的高附加值主要体现在定制化设计上。供应商对废气进行成分分析，根据客户的工艺系统特点、建筑空间特征、环保投资状况等，设计出有针对性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废气治理涉及气体成分变化、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稳定性要求极高。泛半导体工艺废气需要与生产工艺同步进行收集、治理和排放，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是客户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安全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安全稳定性同时要求产品品质、设计能力和施工能力。首先，系统本身要求抗腐蚀性、防火性、抗压性等各项性能指标优越；其次，系统设计要综合考虑废气特点，满足产线运行实际要求；最后，系统的现场安装和配套工程要求富有经验的人员及较高的现场管理水平。

（十）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点

1、区域性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区域性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区域分布。泛半导体行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环渤海和以重庆、西安、成都、武汉等中心城市圈为重点的中西部地区。

2、周期性

本行业的需求主要来自下游行业产能扩张以及因技术进步带来的技术改造。存量市场不受周期性影响，增量市场受下游行业扩张影响，但行业轮动的存在有效减弱了周期性。具体来说，虽然单个下游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点，但是通过利用多个不同下游行业的技术周期、政策周期的不同步性降低单个行业的波动

影响，从而使行业整体呈现弱周期性，不会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导致明显业绩下滑或增速放缓。

3、季节性

本行业季节性特点不强，各季节收入波动情况受下游客户投资建设进度影响较大。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原材料以钢材为主，还包括含氟聚合物、高分子吸附材料、催化剂等。此外，由于系统销售需要外购环保专用设备，上游行业还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程度，主要选取钢铁行业、含氟聚合物行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进行分析。

（1）钢铁行业

伴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钢铁行业严控新增产能建设，通过化解过剩产能、有效处置“僵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彻底取缔“地条钢”等措施，整体运营环境逐渐向公平竞争和绿色发展转变。钢铁行业取得稳中向好的态势，供需基本平衡。

供给方面，2018年全年，全国生产生铁、粗钢和钢材分别为7.71亿吨、9.28亿吨和11.06亿吨，同比分别增长3%、6.6%和8.5%。¹⁰2019年我国粗钢产量预计为9.0亿吨，同比下降2.5%；2019年我国生铁产量预计为7.26亿吨，同比下降4.9%。¹¹

需求方面，世界钢铁协会指出，在没有政策措施的刺激下，中国钢铁需求增长预计将出现减速趋势，经济结构调整继续深化及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措施将遏制对钢铁的需求。根据世界钢铁协会发布的《世界钢铁统计数据 2019》显示，2018年中国钢铁表观消费量为8.35亿吨。根据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的预测，2019

¹⁰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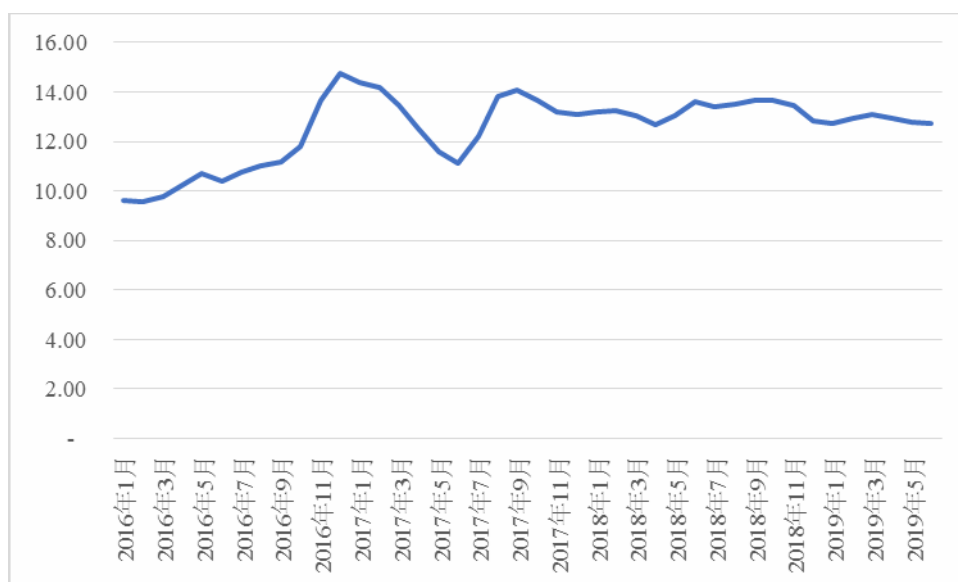
¹¹ 资料来源：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年我国钢材需求量预计为 8.00 亿吨。

价格方面，报告期内，不锈钢市场价格虽然在个别月份有短时性剧烈波动，但总体仍然相对稳定，基本保持在合理波动区间，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不锈钢市场价格（不含税）

单位：元/KG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总的来说，钢铁行业供求平衡，钢材不存在供应短缺现象。

（2）含氟聚合物行业

含氟聚合物具有很高的耐热性、耐化学腐蚀性、耐久性和耐候性，广泛应用于建筑业、石化工业、汽车工业和航天工业等。含氟聚合物主要包括氟树脂、氟橡胶和氟涂料等。

供给方面，原材料层面，含氟聚合物以含氟单体为原料聚合而成，供应壁垒深。技术层面，含氟聚合物生产要求企业具备相当的技术积累，尤其是中高端含氟聚合物，企业往往需要在装备高精度设备的前提下，历经较长时间尝试多条技术路线后方能形成成熟制造工艺。

需求方面，由于国家环保力度持续加大，环保设备企业等一系列下游行业对含氟涂料的需求加速增长。根据《中国氟化工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含氟涂料因其耐候性、耐化学药品性、抗水汽及氯离子渗透性、耐含泥沙水冲蚀性等

优异的综合性能，在许多重特大工程建设项目得到应用，未来我国对含氟涂料需求潜力大，预计 2020 年全国含氟涂料市场将有较快增长，因此用于涂料用氟树脂也将呈较快增长的趋势。

总的来说，目前，高端含氟聚合物供给以进口为主。未来，随着国内高端精细化工的发展，国内供应商进口替代步伐加快，供给将趋于稳定。中低端含氟聚合物供求平衡。

（3）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产品废气治理系统的主要成本构成包括设备及材料和安装劳务，其中设备及材料主要包括风机、VOC 设备、洗涤塔等各类设备。外购的环保专用设备工艺复杂程度较低，行业供求平衡，不存在供应短缺现象。

2、下游行业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广泛，涵盖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的各类制造业。发行人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主要应用于投资较大、景气度较高的泛半导体行业。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无得到一致认可的市场容量和市场份额的统计数据。

公司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行业多年，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电熊猫、信利光电、惠科光电、中电系统等业内领军企业持续提供工艺废气治理产品。现以光电显示行业为例，根据近十年来国内主要光电显示厂商产线投资情况，结合公司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情况，反映公司在光电显示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

整体而言，公司为绝大部分国内主要光电显示厂商产线提供了产品或服务，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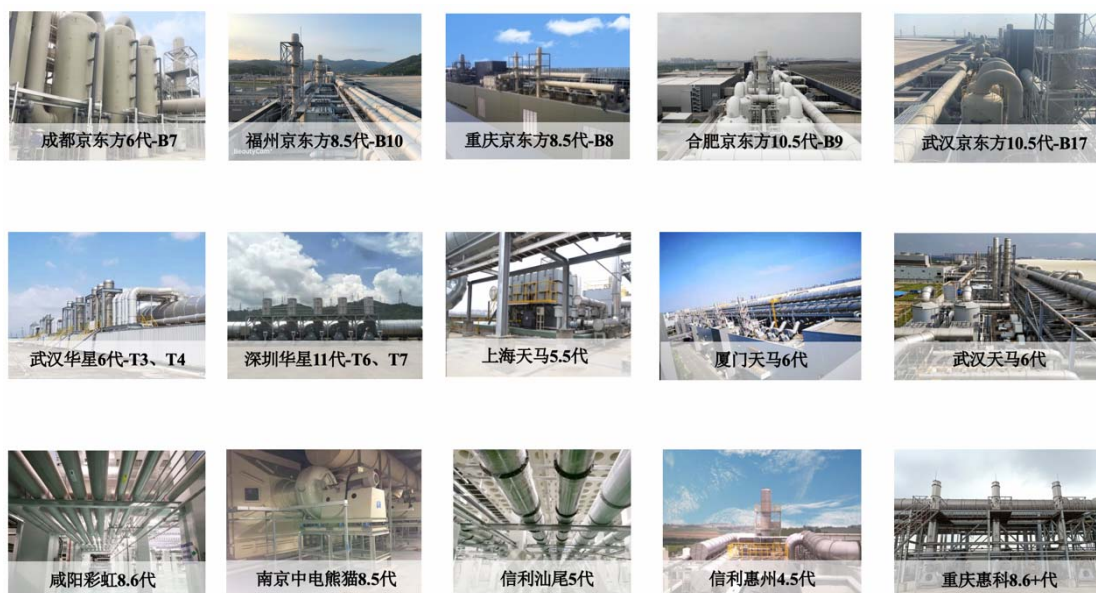
厂商	产线名称	产线类型	开工期	公司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情况
京东方	北京 8.5 代-B4	TFT-LCD	2009	-
	鄂尔多斯 5.5 代-B6	AMOLED	2011	√
	合肥 8.5 代-B5	TFT-LCD	2011	-
	合肥 8.5 代-B5 触摸屏	TFT-LCD	2012	√
	福州 8.5 代-B10	TFT-LCD	2015	√
	合肥 10.5 代-B9	TFT-LCD	2015	√
	成都 6 代-B7	LTPS/AMOLED	2015	√
	绵阳 6 代-B11	AMOLED	2016	√
	重庆 8.5 代-B8	TFT-LCD	2013	√
	武汉 10.5 代-B17	TFT-LCD	2018	√
	重庆 6 代-B12	AMOLED	2018	招标中
华星光电	深圳 8.5 代-T1	TFT-LCD	2010	-
	深圳 8.5 代-T2	TFT-LCD/AMOLED	2013	√
	武汉 6 代-T3	LTPS (OXIDE) .LCD/AMOLED	2014	√
	武汉 6 代-T4	LTPS-AMOLED	2017	√
	深圳 11 代-T6	TFT-LCD/AMOLED	2016	√
	深圳 11 代-T7	超高清 8K/AMOLED	2018	√
天马微电子	武汉 4.5 代	TFT-LCD	2009	-
	厦门 5.5 代	(LTPS) TFT-LCD	2011	-
	上海 5.5 代	AMOLED	2013	√
	厦门 6 代	(LTPS) TFT-LCD	2015	√
	武汉 6 代	(LTPS) TFT-LCD	2016	√
咸阳彩虹	咸阳 8.6 代	TFT-LCD	2015	√
中电熊猫	南京 6 代	TFT-LCD	2010	-
	南京 8.5 代	TFT-LCD	2014	√
	成都 8.6 代	TFT-LCD	2016	-
维信诺	昆山 5.5 代	AMOLED	2014	√
	固安 6 代	AMOLED	2016	√
	合肥 6 代	AMOLED	2018	√
惠科光电	重庆 8.6+代	TFT-LCD	2015	√
	滁州 8.6 代	TFT-LCD	2017	√
	绵阳 8.6 代	TFT-LCD	2018	√

厂商	产线名称	产线类型	开工期	公司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情况
信利光电	汕尾 5 代	TFT-LCD	2016	√
	惠州 4.5 代	AMOLED	2014	√
	仁寿 5 代	TFT-LCD	2018	√

数据来源：行业资料

注：对于京东方北京 8.5 代-B4、京东方合肥 8.5 代-B5、华星光电深圳 8.5 代-T1、天马微电子武汉 4.5 代、中电熊猫南京 6 代、中电熊猫成都 8.6 代等 6 个项目，公司提供了废气治理设备（工艺排气管道）。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光电显示行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部分标志性项目如下：



此外，公司与集成电路行业的领军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部分重点客户如下：



（二）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资料，虽然近几年来国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并不高，国内与本公司经营模式完全相同或基本覆盖

本公司业务范围的公司较少。

就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业务而言，目前 A 股尚无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对手主要以 Veranti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Group、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晁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康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华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

1、Veranti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Group（维朗帝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Veranti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Group 是一家专业为工业废物提供解决方案的环境工程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在中国、新加坡和印度都有办公室，能够为不同国家的客户提供度身定制本土化设计和制造。Veranti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Group 提供从咨询服务、设计、设备供应到整套的交钥匙工程和售后服务。应用领域包括微电子、化工工艺、金属冶炼及铸造、医药业、纸浆和造纸业、废水处理厂等。产品覆盖热氧化/焚烧技术，湿式洗涤塔，干法净化，电离分离技术，气溶胶过滤，耐腐蚀风机，和工业废水处理技术等。

2、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精于制程排气工艺的专业厂商，提供管件生产、系统规划、设计、施工、测试及平衡调整，于 2001 年 5 月正式在上海投资设厂。其产品 TEFLON Coated DUCT 取得了 FM4922 认证，被广泛使用于有毒气体及化学气体的排气管路。

3、晁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晁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技术工程公司。1993 年，第一家关系企业晁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2001 年，晁谊洁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成立，2006 年，集团合并为晁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晁谊科技已成功从管材代理销售商，转型成为台湾最大工程系统整合厂商及空污排放系统供货商。

4、Kanken Techno（日本康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Kanken Techno 自 1978 创业以来，积极开展大气环保（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事业，特别致力于 LSI、LCD、LED、太阳能发电模块等电子设备制造厂可能排放有害气体材料的净化设备、温室气体的减排处理设备、多种制造业排放的有机

挥发性气体（VOCs）气体处理设备的研发，是集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生产商。

5、华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为中国台湾率先投入半导体产业 VOCs 处理、制程废气处理及污染防治设备研发的专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转式蓄热焚化炉、蓄热式焚化炉、触媒式焚烧炉、废液废水焚烧系统、有机溶剂回收装置、全热交换机与节能设污泥焚烧系统和污泥干燥系统等。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领军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泛半导体行业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

（1）稳定的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是客户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为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公司保持和开拓市场提供了坚实基础。

自设立起，公司就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始终将质量管理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公司或产品通过了 FM Approvals 4922、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SEMI S2 产品认证、CE 认证等一系列国内、国际质量认证。

公司产品质量优秀，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与好评，是京东方、中电系统、咸阳彩虹、天马微电子、惠科光电等客户的优秀供应商。产品质量优势是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的基础，促进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2）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客户所处行业产线投入巨大，产线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废气治理

系统及设备出现故障可能会导致客户停产，甚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因此客户倾向与优质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以光电显示行业为例，前十名厂商占据了行业的绝大部分产能。这些厂商的供应商准入标准严格，通常会选择经验丰富、历史业绩杰出、行业内领先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供应商选定后一般不会随意更换。

公司在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优势明显，凭借定制化设计、及时交付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现场管理水平，与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泛半导体行业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电熊猫、信利光电、惠科光电、和辉光电、柔宇显示、奕斯伟、士兰微电子、北方华创、武汉新芯、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等。

2、定制化设计优势

公司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定制化设计涉及物理、化学等多种基础科学和材料、结构、暖通、机械、电气、控制等多种工程学科，同时需要具备对下游客户工艺的深刻理解，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行业门槛。

公司长期聚焦于泛半导体领域工艺废气治理，持续跟踪主要客户的技术发展路径，注重对客户的持续服务与沟通，不断加深对客户工艺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长期研究和大量设计实践的基础上，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实现定制化设计，与客户的生产工艺同步进行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和排放，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定制化设计优势是公司获取废气治理系统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技术方案中，根据不同客户的工艺流程、废气成分、空间布局等因素，对废气治理系统的治理方案、设备选型、排放布局、控制系统等进行定制化设计，并对运营成本、治理结果进行测算，评估运营风险并提供防范预案，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

3、高效的供应链集成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实施案例，对供应链环节和客户不同情况下的需求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实现对客户综合需求的快速响应。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甄选、考核和淘汰制度，基于定制化的客户需求，建立起了一套与自身经营模式相适应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一方面，公司先后与含氟聚合物等核心材料及组件供应商等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乃至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共赢机制，降低供应链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充分沟通，深入了解供应商的响应能力，通过制定有效的采购计划，降低了与供应商合作的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提升了公司生产的整体效率，实现了对供应链的高效集成。

4、持续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管理和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长期关注技术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掌握了工艺废气治理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

业务初创期，公司产品以工艺排气管道为主，其中不锈钢涂层风管通过 FM Approvals 关于洁净室专用的排气及排烟管道系统认证，具备显著竞争优势。

业务成型期，公司持续技术研发，逐步掌握了酸碱废气处理、有毒废气处理、剥离液废气深度处理、VOCs 处理、一般排气等中央治理技术，逐步成长为具备多种废气处理能力的工艺废气治理领军企业，得到泛半导体客户的广泛认可。

业务快速发展期，随着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公司逐步实现了剥离液处理设备、沸石浓缩转轮、焚化炉等中央治理系统关键设备的自主制造和 L/S 等单体治理设备的国产化研制。为实现客户绿色生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持续进行了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的技术研发，并取得了初步成果。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挑战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前期研发投入巨大，包括工艺改进研发、进口替代设备研发、项目定制化产品研发等。废气治理系统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需要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自身经营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缺少权益性融资手段，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高。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建立直接融资平台，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

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以定制化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为主要生产模式。此外，公司也逐步为客户提供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及服务。

1、废气治理系统

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下游行业分为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和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其中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按照处理废气种类，分为酸碱废气处理系统、有毒废气处理系统、VOCs 处理系统、一般排气系统，并可按照废气成分进行综合配置。废气治理系统的功能与用途如下表所示：

（1）酸碱废气处理系统

概述	酸碱废气处理系统的核心设备是湿式洗涤塔，通过控制洗涤塔中水的酸碱度、电导度等参数，废气与循环水的接触方式为：交叉逆流或垂直截流，使废气在洗涤塔中与循环水进行充分接触，通过中和反应，吸收废气中的酸性或碱性物质。洗涤塔内安装有填料床，用于增大废气与水的接触面积；循环水槽内的中和药通过循环水泵喷淋至填料床，使废气污染物与中和液体接触；加药泵、pH 计用于控制 pH 值；液位计、电导度计用于控制排水和补水；压差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用于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
应用领域	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泛半导体行业

（2）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概述	毒性废气：其主要来源为化学气相沉积（CVD）干刻蚀机、扩散、离子植入机等工艺时所产生，由于以上之工艺均使用大量特种气体，产生了含粉尘、NO _x 、氟化物等毒性气体，因此在其机台本身即设置有 L/S 作先行处理，再送至中央治理系统经除尘设备除去含氟粉尘后，进行多级洗涤处理，再排入大气。
应用领域	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泛半导体行业

（3）VOCs 处理系统

概述	1、蓄热燃烧式：沸石浓缩转轮+蓄热式燃烧工艺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将大流量低浓度废气经转轮浓缩成小风量高浓度废气，再将高浓度有机废气通入蓄热式燃烧装置（RTO）；利用 700-900℃ 高温，使有机化合物裂解为无害的 CO ₂ 以及 H ₂ O，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2、冷凝处理式：利用高沸点有机物在不同温度和压力下具有不同饱和蒸气压这一性

	质，采用降低系统温度或提高系统压力，使其从气态转变为液态的分离方法，凝结成液滴，靠重力作用落到凝结区下部的储液槽中（针对排气中的亚微米级液体，采用布朗运动随机扩散超细玻纤滤材拦截捕集方式）。
应用领域	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泛半导体行业及其他涉及 VOCs 排放的行业

（4）一般排气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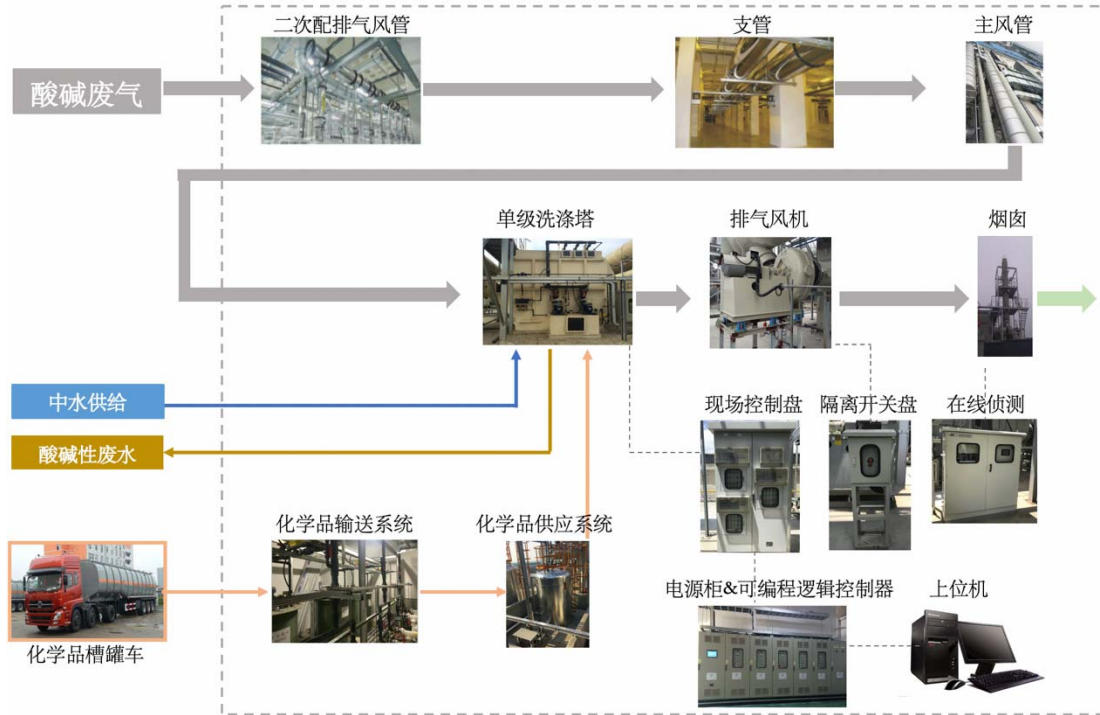
概述	泛半导体生产工艺中一些设备局部会产生大量的热或产生会对高洁净度生产环境造成影响的含尘气体。对部分设备热排气的洁净度抽样检测发现，由于含尘气体直接来自洁净室内，含尘浓度极低，总风管处检测结果仍为洁净级别；对设备排放点的温度测量显示，不同设备和排放点热排气温度差异较大，最高超过 42℃，但总排放口的温度测量不超过 26℃，只略高于洁净室温度，仍属于室温范围。因此上述气体可以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不需做任何处理，为无害排放。
应用领域	涉及无毒无害气体排放行业

（5）烟气净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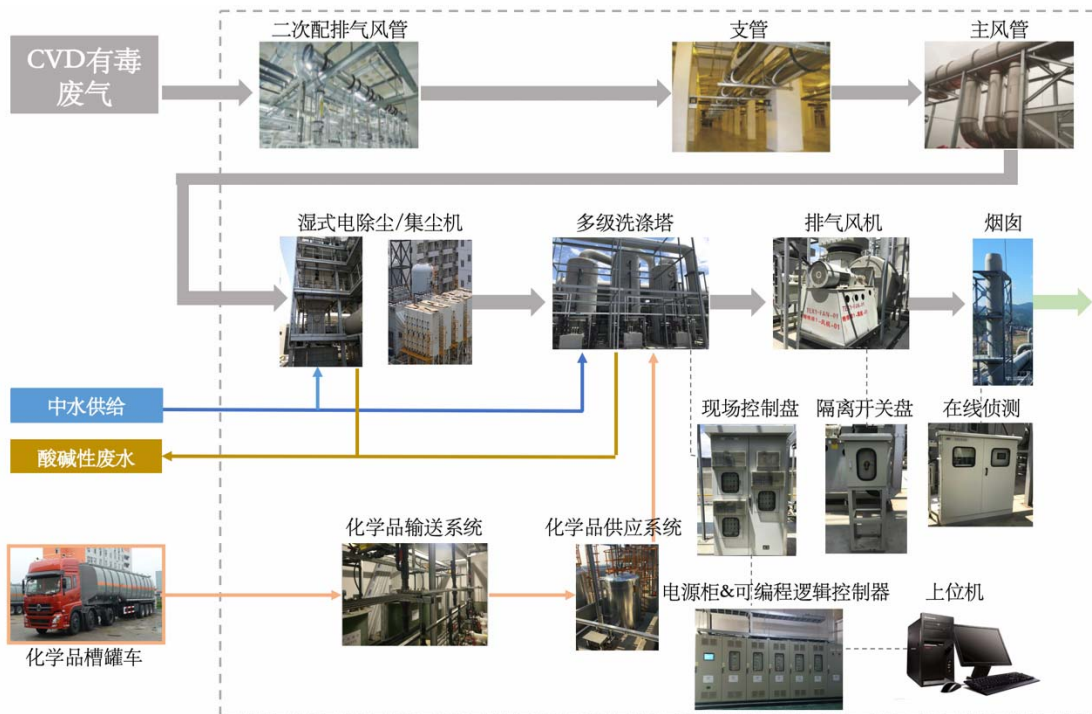
概述	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技术包括酸性气体脱除、NO _x 去除、粉尘二噁英控制和重金属排放控制。其中，二噁英控制的技术措施主要有前端燃烧管理、活性炭喷射吸附和袋式除尘拦截去除。重金属排放控制主要通过降温及吸附和除尘器拦截实现，具体而言，焚烧后产生的高温烟气经余热锅炉冷却后，再通过烟气净化系统，其出口温度进一步降低，加之在烟气净化系统中喷入的活性炭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再配备高效的袋式除尘器，可以有效清除烟气中的重金属和粉尘。
应用领域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固体危废处理等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酸碱废气处理系统、有毒废气处理系统、VOCs 处理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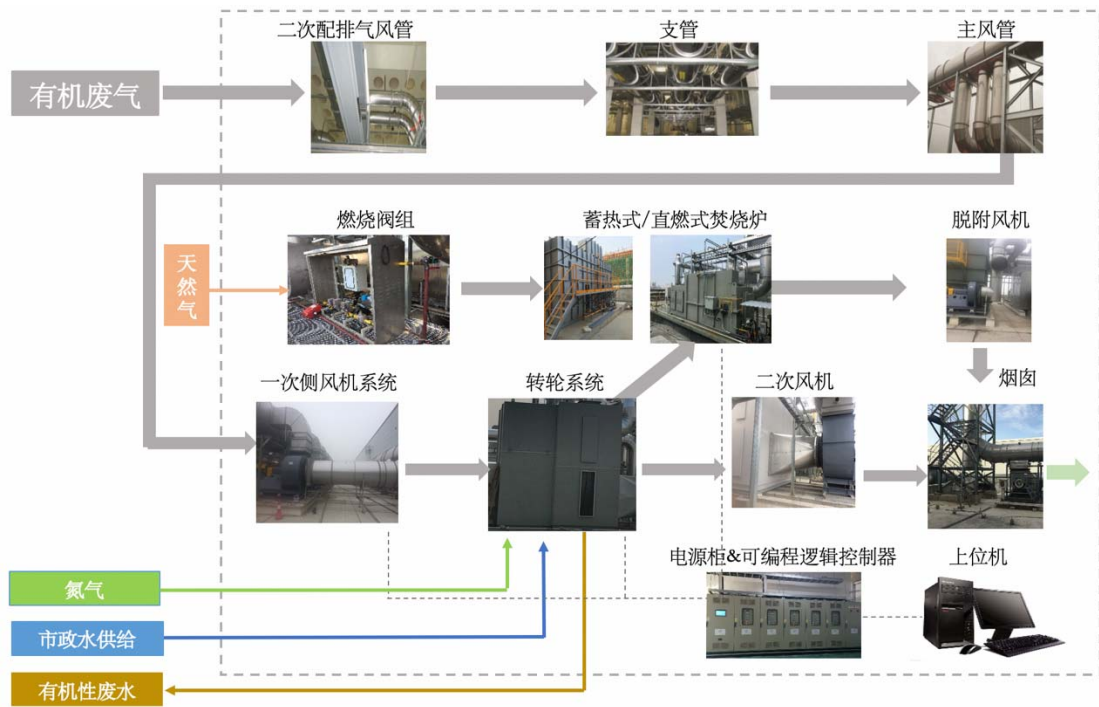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酸碱废气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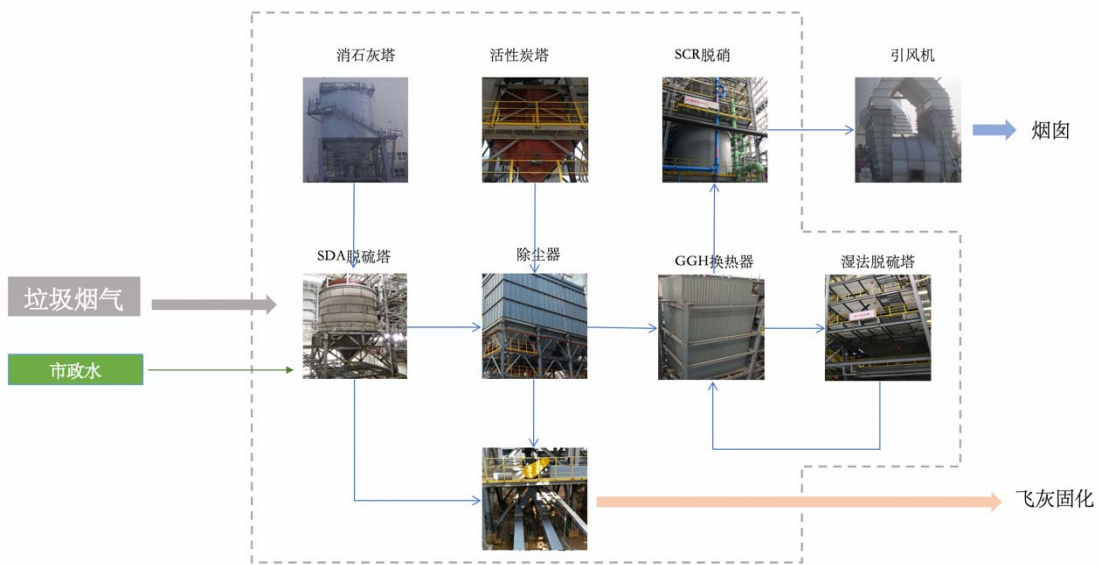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公司主要产品—VOCs 处理系统（蓄热燃烧式）



公司主要产品—烟气净化系统





2、废气治理设备

公司生产的废气治理设备包括工艺排气管道和单体治理设备。

(1) 工艺排气管道

公司生产的工艺排气管道以不锈钢涂层风管为主。不锈钢涂层风管材质为不锈钢，其管道内壁喷涂具备高度抗腐蚀性的氟涂料，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耐腐蚀

性、低摩擦性等特性。公司生产的 ECTFE 涂层风管和 ETFE 涂层风管先后通过 FM Approvals 关于洁净室专用的排气及排烟管道系统认证, 可被广泛应用于泛半导体、印刷电路板、石油化工、生物制药、食品加工等行业的排气系统。


名称	图片	功能与用途
涂层风管		涂层风管采用不锈钢材质并内衬涂层, 整体结构强度高, 抗变形能力强, 表面光滑不产生尘不易被氧化, 内部涂层抗酸碱腐蚀强, 抗漏液能力强, 常用于有酸碱排风需求和防火要求较高的洁净室内或外部室外区域, 常被用于酸碱排气系统和有毒排气系统。
非涂层风管		非涂层风管主要分为镀锌焊接风管、不锈钢焊接风管和镀锌螺旋风管。镀锌焊接风管常被用于一般湿排系统, 不锈钢焊接风管常被用于一般湿排系统和有机排气系统, 镀锌螺旋风管常被用于一般干排系统和高温排气系统。

(2) 单体治理设备

废气治理系统由专用设备、管道、仪表等组成, 作为废气治理系统的核心组件, 公司所设计、加工制作的系统专用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图片	功能用途
1	L/S		<p>用途: 对工艺机台排出的含氟、氯、硅等元素为代表的成分复杂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源头处理, 通过高温氧化、还原反应, 降低有毒物质浓度。</p> <p>原理: 工艺设备产生的并经过真空泵抽取的废气, 通过 L/S 设备入口管道后被导入内部反应腔, 废气在反应腔内分解, 分解后形成的副生成物和水壁反应炉的水分反应后, 直接流入循环水箱, 被分解后的尾排气体及未分解的 HCl、HBr、Cl₂ 等水溶性气体则通过洗涤部水洗后流至下游风管排出。</p> <p>特点: 适用于难以分解的含氟化合物或硅烷等有毒废气处理。废气处理性能高, 可实现大容量处理; 减少 SiO₂ 等粉尘的堵塞和排放; 急速升降温, 开关机所需时间短; 高节能、三种运行模式根据生产工况自动切换模式; 停电时安全互锁, 可防止设备损伤; 设备尺寸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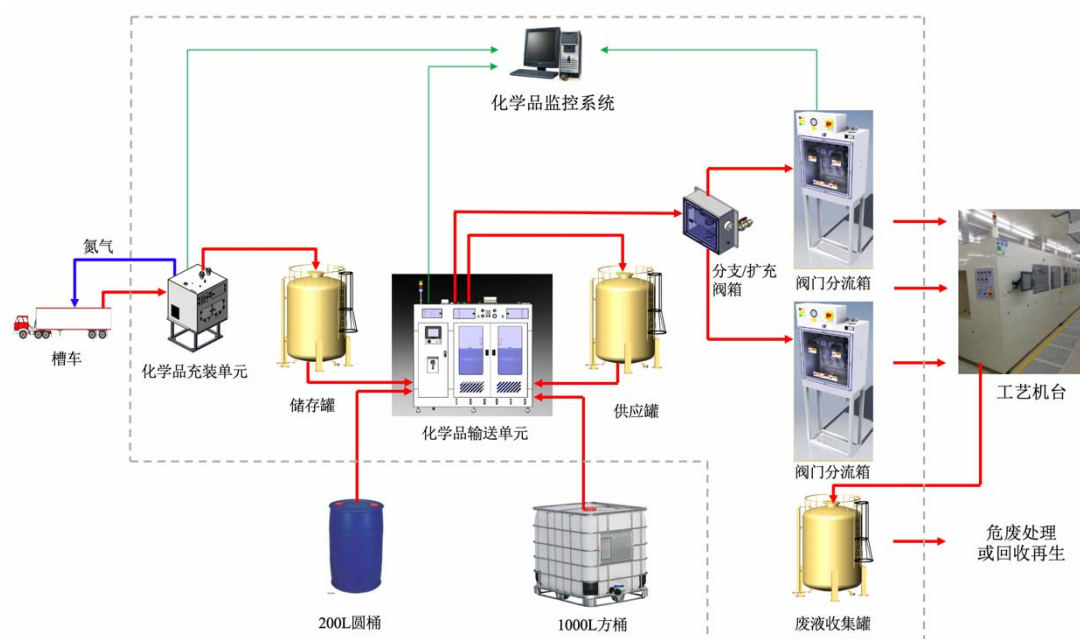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片	功能用途
2	LOC-VOC		泛半导体行业生产车间某些区域循环风中含有一定量的挥发性 VOCs 气体，影响职业健康和产品良率。含有 VOCs 的气体通过沸石，VOCs 被吸附，洁净气体排至车间，小风量的高温气体从沸石上脱附出高浓度的 VOCs，排至 VOCs 中央处理装置，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	沸石转轮		含有 VOCs 成分的废气通过沸石，VOCs 被吸附，废气达标排放；沸石经过高温气体加热后脱附出高浓度的 VOCs，沸石循环使用继续吸附。
4	蓄热式焚化炉		将 VOCs 废气导入焚化炉进行燃烧，VOCs 废气高温氧化分解后达标排放，并利用陶瓷蓄热材进行热量回收以减少辅助燃料用量。该设备主要分为旋转式和槽式。
5	直燃式焚化炉		将 VOCs 废气导入焚化炉进行燃烧，VOCs 废气高温氧化分解后达标排放。
6	剥离液深度处理装置		含有气态剥离液的废气经过冷凝及深度过滤，降低废气中的剥离液含量及去除废气中气溶胶，避免烟囱出口白烟，同时对剥离液进行回收利用。
7	干式除尘器		含尘废气进入除尘器时，较重粉尘在重力作用下直接落至料仓底部；较轻粉尘通过滤材时，粉尘被滤材去除。通过脉冲装置进行自动清灰，将滤材表面之粉尘振落于设备底部料仓。
8	连续水幕湿式电除尘		利用带电粒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阳极运动的原理，将废气中颗粒物进行加湿、带电，使其运行到阳极管进行收集，采用连续水幕清理附着在阳极管上的粉尘，并设有间断性自动冲洗喷淋装置。

序号	名称	图片	功能用途
9	洗涤塔		以玻璃钢/聚丙烯等耐腐蚀材质为设备本体，配置填料层、除雾装置、水泵、管道、PH/ORP/CON/LI 等仪表，组成循环喷淋系统、自动加药系统和自动补排水等系统，利用气体与液体间的接触，将废气中的污染物传送到液体中，然后再将清洁气体与被污染的液体分离，达到清净气体的目的。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设置多级塔进行处理。

3、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凭借着在国内泛半导体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服务口碑，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逐步进入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领域，满足客户工艺中湿电子化学品的供应和回收再生需求。

报告期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为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其中，供应系统的示意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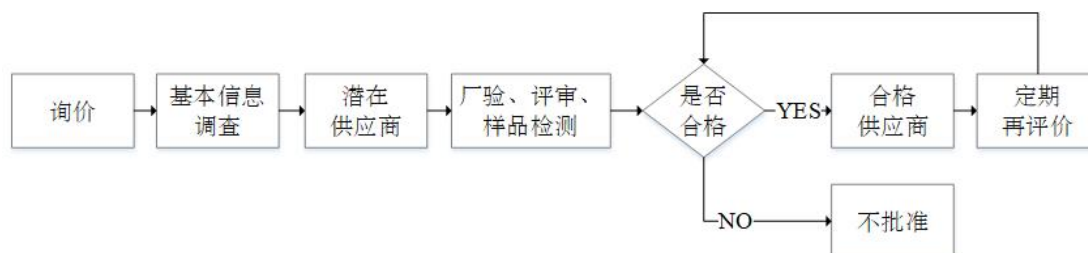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以泛半导体行业高科技工业企业及其工厂建设的总承包方为主。公司的废气治理系统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由公司事业部组织合同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开展销售工作。公司的市场营销部持续研究下游行业发展动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定期回访存量客户、收集行业资讯等方式，收集和分析潜在项目信息，对于潜在客户进行调查。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按照项目定制化集中采购。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产品进行定制化设计，需采购的原材料因项目和产品不同存在差异。项目设计方案完成后，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根据每个项目的材料和设备需求情况向备选合格供应商发送材料清单并询价，综合考虑价格、供货速度等其他因素来确定最终的供应商，签署采购订单或协议，进行集中采购。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评价体系和比价机制，潜在供应商通过包括管理体系、商业信誉、供货及时性、仓储能力、供货周期、技术实力和质量管理水平等在内的综合评审，产品样品经检测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针对已有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进行名单更新。公司的供应商选择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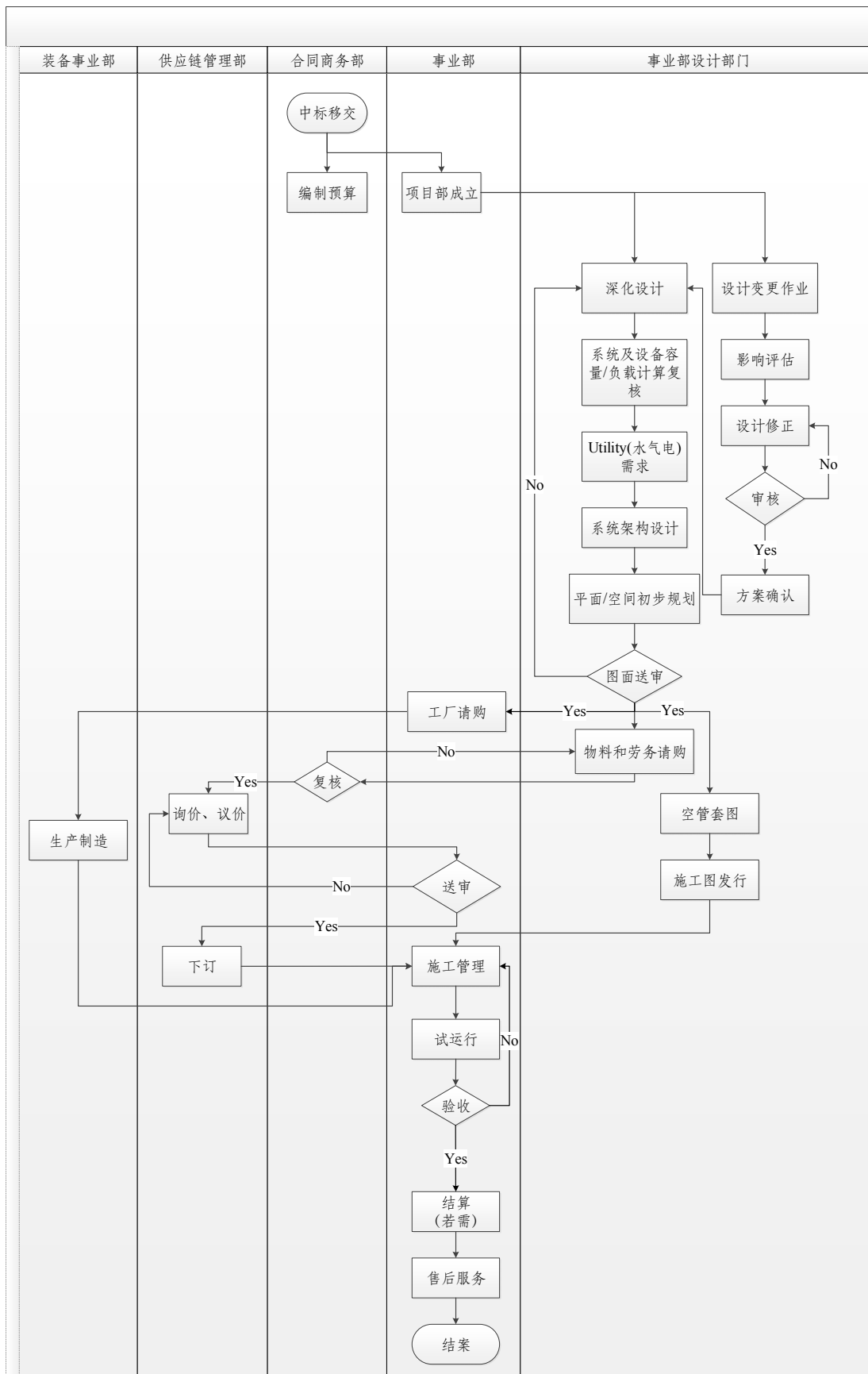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系统的生产过程包括定制化设计、专用设备生产、现场预制、系统安装四个环节。

根据客户不同的工艺要求，中标后，公司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系统解决方案定制化设计、自产及外购专用设备设计、按照项目定制化集中采购、自产专用设备制造、现场预制、系统安装及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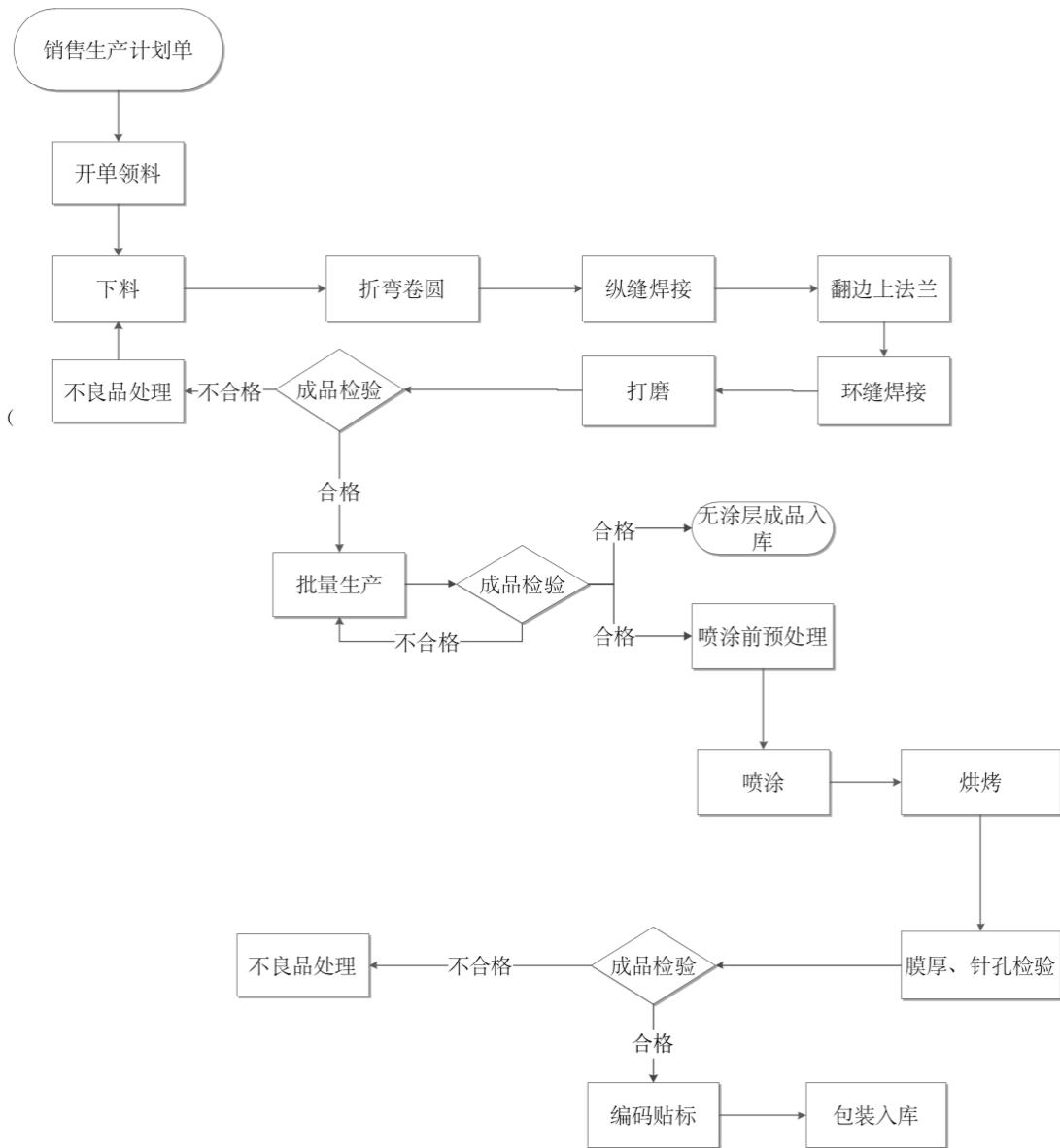
专用设备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根据不同的设计要求进行非标准化的设计、加工与组装系公司的核心价值所在。对于核心设备，公司加快进口替代步伐，进行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对于通用设备，技术含量较低、市场供应充分，公司根据定制化设计需求进行外购并组装。

现场预制和系统安装阶段，公司驻派富有经验的现场管理人员，全程参与从设备运输到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到撤场的协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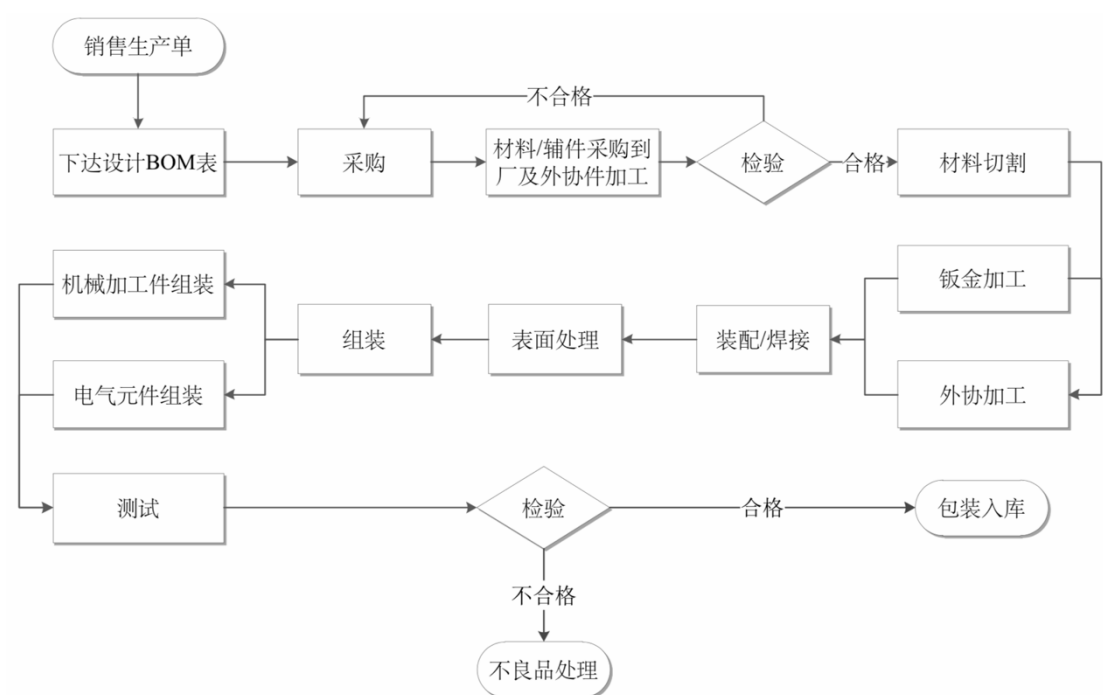
(1) 废气治理系统生产流程图



(2) 工艺排气管道生产流程图



(3) 单体治理设备生产流程图



公司存在采用外协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外协加工费	517.82	3,826.42	2,764.74	1,673.01
主营业务成本	34,371.99	61,518.19	38,541.72	13,294.02
外协加工费占比	1.51%	6.22%	7.17%	12.58%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随着江苏盛剑投产后，金额快速下降。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是：①因早期公司场地有限，工艺排气管道喷涂工序交由专业的服务商外协进行。江苏盛剑投产后，该工序改由江苏盛剑自行完成。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基于快速响应中西部泛半导体产业集聚区客户需求考量，该工序继续采用外协加工模式。②为保证生产效率，公司将一些部件交由外协进行简单机械加工。

目前公司外协加工业务主要包括喷涂、加工、切割、冲孔等。公司在实施外协加工过程中，任何一类外协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厂商备选，既有利于通过竞争机制提升加工质量，也避免了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

（三）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气治理系统	33,352.81	68.42	58,110.98	66.86	35,193.72	68.25	14,194.72	67.02
废气治理设备	11,324.31	23.23	24,507.17	28.20	16,371.95	31.75	6,984.10	32.98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4,072.41	8.35	4,300.13	4.95	-	-	-	-
合计	48,749.53	100.00	86,918.28	100.00	51,565.67	100.00	21,178.82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废气治理系统及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以定制化为特点，为非标准化产品，产销率为100%。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治理设备中的主要产品为工艺排气管道。由于公司生产的工艺排气管道存在应用于废气治理系统的情形，将内部销售还原后，公司整体工艺排气管道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种类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工艺排气管道	产量	22.86	81.23	44.82	30.73
	产能	32.52	77.60	42.72	33.51
	产能利用率	70.28%	104.68%	104.92%	91.71%
	直接销量 ^注	16.68	39.28	28.76	11.87
	总销量	31.86	63.52	43.29	30.75
	产销率	139.38%	78.20%	96.59%	100.05%

注：公司生产的工艺排气管道存在应用于废气治理系统的情形。直接销量指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工艺排气管道的销量，总销量指直接销量和废气治理系统中包含的工艺排气管道销量的总和。

3、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

废气治理系统及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以定制化为特点，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同项目单价缺乏可比性。

报告期内，废气治理设备中主要产品工艺排气管道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种类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工艺排气管道	单价	678.88	623.93	569.20	588.55
	变动	8.81%	9.62%	-3.29%	-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按客户系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1	中电系统	16,048.62	32.87
2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70.61	30.87
3	京东方	10,926.44	22.38
4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551.72	3.18
5	合肥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435.02	2.94
合计		45,032.42	92.24
2018年度			
1	中电系统	22,507.97	25.83
2	维信诺	19,666.90	22.57
3	京东方	19,024.72	21.83
4	华星光电	6,046.04	6.94
5	Hanyang ENG Co., Ltd	4,300.13	4.93
合计		71,545.76	82.10
2017年度			
1	中电系统	17,292.79	33.45
2	京东方	12,471.30	24.12
3	天马微电子	7,896.49	15.28
4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70.22	10.97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5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37.81	9.16
合计		48,068.62	92.98
2016 年度			
1	中电系统	6,918.64	32.58
2	天马微电子	6,374.41	30.02
3	华星光电	4,047.58	19.06
4	京东方	1,662.23	7.83
5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752.14	3.54
合计		19,754.99	93.03

注：（1）京东方指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京东方和公司发生交易的包括：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天马微电子指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天马微电子和公司发生交易的包括：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3）华星光电指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华星光电和公司发生交易的包括：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维信诺指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维信诺和公司发生交易的包括：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5）中电系统指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中电系统和公司发生交易的包括：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电四建河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四）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均由供应链管理部直接采购。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价格稳定，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2、主要能源

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电力由当地电力公司供应，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3、主要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氟涂料、不锈钢，以及风机、VOC 设备、洗涤塔等各类设备。公司采购的各类设备，主要根据各废气治理系统具体情况进行定制化选型，同类设备不同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单一型号设备采购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锈钢	1,690.83	7.81	8,579.58	15.60	5,711.07	20.49	3,136.79	21.96
氟涂料	829.43	3.83	9,395.91	17.08	6,069.16	21.78	1,968.45	13.78
风机	1,799.65	8.31	4,881.78	8.88	1,359.01	4.88	834.13	5.84
VOC 设备	904.39	4.18	4,441.32	8.08	1,723.66	6.18	871.79	6.10
洗涤塔	737.40	3.41	2,143.22	3.90	1,882.13	6.75	728.51	5.10
除尘设备	596.55	2.75	1,082.90	1.97	-	-	532.48	3.73
储罐	1,275.68	5.89	810.33	1.47	-	-	-	-
集尘设备	-	-	1,295.11	2.35	227.53	0.82	509.43	3.57
化学品供应设备	1,100.00	5.08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率如下：

单价变动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不锈钢	1.69%	4.76%	10.72%	-
氟涂料	2.51%	0.76%	0.12%	-

注：公司外购设备主要根据各废气治理系统具体情况进行定制化选型，同类设备不同规格型号差异较大，使得采购单价差异较大。

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9年1-6月			
1	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715.95	6.34
	江苏一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	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57.57	5.75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3	四达氟塑股份有限公司	1,457.01	5.38
4	Hanyang ENG Co., Ltd	1,100.00	4.06
5	宜兴市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1,021.52	3.77
合计		6,852.05	25.32
2018年			
1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8,192.31	12.21
2	江苏一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673.83	5.48
	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瑞达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	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143.32	4.69
4	上海翰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93.67	4.61
5	霓佳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735.32	4.08
合计		20,838.44	31.07
2017年			
1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5,530.70	15.51
2	上海翰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87	5.68
3	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75.09	5.26
	苏州瑞达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一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723.52	4.83
5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1,127.22	3.16
合计		12,282.39	34.44
2016年			
1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1,968.45	10.77
2	苏州瑞达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458.76	7.98
	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1,048.91	5.74
4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08.25	4.97
5	上海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9.32	4.81
合计		6,263.68	34.29

注：江苏一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瑞达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在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1、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设立质量安全部，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将安全生产理念深深根植于企业文化之中。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除员工外，公司要求分包商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通过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对分包商进行安全教育等方式，确保项目现场安全生产。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制定了《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高空作业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制定及实施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公司对所有项目均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覆盖整个工程项目安装期直至工程验收。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取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变更

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沪）JZ 安许证字[2015]140902，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取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海盛剑环境项目形象标准化手册》、《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EHS 目标及管理方案管理程序》等环境管理制度，取得了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建立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公司环境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最小环境影响控制，最低物耗能耗控制，最低成本控制以及最低环境风险控制。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683.75	344.71	6,339.04	94.84
机器设备	3,546.07	742.48	2,803.59	79.06
运输工具	529.37	421.44	107.93	20.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7.46	69.68	67.78	49.31
合计	10,896.66	1,578.31	9,318.35	85.52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共 1 处，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61482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18号	40,862.33	工业	出让	抵押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2宗，系出让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61482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18号	33,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6.20	抵押
2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015741号	嘉定工业区360街坊189/4丘	11,619.00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2069.3.11	无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105项，包括5项发明专利和100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5203723089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2	盛剑环境	一种剥离液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723375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3	盛剑环境	酸碱排气烟囱白烟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723515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4	盛剑环境	一种双层螺旋风管的保温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3723553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5	盛剑环境	酸碱排气烟囱黄烟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723835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6	盛剑环境	一种开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723977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7	盛剑环境	一种制管机及制管机上的管子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24274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8	盛剑环境	一种撑圆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25050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9	盛剑环境	一种角法兰	实用新型	2015203725671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10	盛剑环境	一种支吊架	实用新型	2015203725703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11	盛剑环境	一种加强型抗腐蚀软接	实用新型	201520372602X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12	盛剑环境	一种快速连接法兰	实用新型	2015203902002	2015.06.08	2025.06.07	专利权维持
13	盛剑环境	一种耐酸碱风机	实用新型	2015203988075	2015.06.10	2025.06.09	专利权维持
14	盛剑环境	一种气体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891734	2015.07.08	2025.07.07	专利权维持
15	盛剑环境	一种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5553839	2015.07.28	2025.07.27	专利权维持
16	盛剑环境	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8108989	2015.10.19	2025.10.18	专利权维持
17	盛剑环境	脉冲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8109002	2015.10.19	2025.10.18	专利权维持
18	盛剑环境	一种吸附和吸收联用二氧化碳吸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1512063	2016.03.17	2036.03.16	专利权维持
19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72662	2016.06.07	2026.06.06	专利权维持
20	盛剑环境	一种酸性和碱性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80508	2016.06.07	2026.06.06	专利权维持
21	盛剑环境	一种等离子体气体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547194	2016.06.08	2026.06.07	专利权维持
22	盛剑环境	气体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305328	2016.06.23	2026.06.22	专利权维持
23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305351	2016.06.23	2026.06.22	专利权维持
24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6208052386	2016.07.28	2026.07.27	专利权维持
25	盛剑环境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078278	2016.07.28	2026.07.27	专利权维持
26	盛剑环境	一种垃圾气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1824442	2016.11.03	2026.11.02	专利权维持
27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4027409	2016.12.20	2026.12.19	专利权维持
28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及其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27697	2016.12.20	2026.12.19	专利权维持
29	盛剑环境	干式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41054	2016.12.20	2026.12.19	专利权维持
30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6214587561	2016.12.28	2026.12.27	专利权维持
31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7206250137	2017.06.01	2027.05.3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32	盛剑环境	一种袋式除尘器及其喷吹管	实用新型	2017206251642	2017.06.01	2027.05.31	专利权维持
33	盛剑环境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6251657	2017.06.01	2027.05.31	专利权维持
34	盛剑环境	酸排气处理系统及酸排气中气溶胶洗涤、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679987	2017.06.28	2027.06.27	专利权维持
35	盛剑环境	一种等离子火炬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763417	2017.06.29	2027.06.28	专利权维持
36	盛剑环境	干式处理盐酸气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9859503	2017.08.08	2027.08.07	专利权维持
37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自动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8374	2017.12.21	2027.12.20	专利权维持
38	盛剑环境	一种星型卸料器及其堵料疏通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8660	2017.12.21	2027.12.20	专利权维持
39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8980	2017.12.21	2027.12.20	专利权维持
40	盛剑环境	一种脱硫塔及其结块粉尘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9396	2017.12.21	2027.12.20	专利权维持
41	盛剑环境	排废气管道及排废气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8252307	2017.12.22	2027.12.21	专利权维持
42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273816	2017.12.21	2027.12.20	专利权维持
43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18694181	2017.12.27	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44	盛剑环境	工艺废气收集设备及其加强型软接	实用新型	2017218724670	2017.12.27	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45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1872483X	2017.12.27	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46	盛剑环境	一种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725885	2017.12.27	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47	盛剑环境	一种适用于显示屏制程的 VOC 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869699	2017.12.28	2027.12.27	专利权维持
48	盛剑环境	一种应用于凹印印刷的热能综合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871167	2017.12.28	2027.12.27	专利权维持
49	盛剑环境	一种新型变频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7219228131	2017.12.29	2027.12.28	专利权维持
50	盛剑环境	一种适用于蓄热式氧化炉的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9228470	2017.12.29	2027.12.28	专利权维持
51	盛剑环境	一种适用于家具喷漆的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0209561	2018.01.05	2028.01.04	专利权维持
52	盛剑环境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用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349404	2018.08.17	2028.08.16	专利权维持
53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垃圾焚烧防白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77506	2018.09.17	2028.09.1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54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81395	2018.09.17	2028.09.16	专利权维持
55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废气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86327	2018.09.17	2028.09.16	专利权维持
56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沸石模块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86844	2018.09.17	2028.09.16	专利权维持
57	盛剑环境	一种消除白烟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067645	2018.09.29	2028.09.28	专利权维持
58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53297	2018.09.29	2028.09.28	专利权维持
59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53615	2018.09.30	2028.09.29	专利权维持
60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收尘极板以及湿式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8216253649	2018.09.30	2028.09.29	专利权维持
61	盛剑环境	一种沸石转轮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300211	2018.10.08	2028.10.07	专利权维持
62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693634	2018.10.15	2028.10.14	专利权维持
63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高架桥的噪音格栅	实用新型	201821669475X	2018.10.15	2028.10.14	专利权维持
64	盛剑环境	一种量具	实用新型	2018220170653	2018.12.03	2028.12.04	专利权维持
65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脱硝 SCR 系统	发明	201510679350X	2015.10.19	2035.10.18	专利权维持
66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自动化设备的电气安全互锁装置及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1658132	2018.12.21	2028.12.20	专利权维持
67	盛剑环境	一种叶轮及具有该叶轮的离心通风机	实用新型	2018221435577	2018.12.19	2028.12.18	专利权维持
68	盛剑环境	一种管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285391	2018.12.18	2028.12.17	专利权维持
69	盛剑环境	一种排废气管道	实用新型	2018221290046	2018.12.18	2028.12.17	专利权维持
70	盛剑环境	一种蓄热式氧化炉	实用新型	2018220900181	2018.12.12	2028.12.11	专利权维持
71	盛剑环境	一种抱箍组件及其抱箍鞍座	实用新型	2018220783385	2018.12.11	2028.12.10	专利权维持
72	盛剑环境	一种化工厂、化工车间及其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8220216182	2018.12.03	2028.12.02	专利权维持
73	盛剑环境	一种蝶阀手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807088	2018.11.28	2028.11.27	专利权维持
74	盛剑环境	废气处理设备及其防振鞍座	实用新型	201821980775X	2018.11.28	2028.11.27	专利权维持
75	盛剑环境	废气洗涤塔及其水箱	实用新型	2018219808926	2018.11.28	2028.11.2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76	盛剑环境	一种刮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18219586422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77	盛剑环境	一种叶轮平衡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588220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78	盛剑环境	一种土壤修复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588451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79	盛剑环境	一种直燃炉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590470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80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8219730688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81	盛剑环境	打磨工作台及打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856142	2018.11.15	2028.11.14	专利权维持
82	盛剑环境	一种打磨机烟尘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610547	2018.11.12	2028.11.11	专利权维持
83	盛剑环境	一种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8218480685	2018.11.09	2028.11.08	专利权维持
84	盛剑环境	一种沸石转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36567	2018.11.02	2028.11.01	专利权维持
85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02607	2018.11.01	2028.10.31	专利权维持
86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洗涤塔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0346X	2018.11.01	2028.10.31	专利权维持
87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滤筒除尘设备的辅助清灰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003489	2018.11.01	2028.10.31	专利权维持
88	盛剑环境	一种 VOC 过滤床	实用新型	2018217637379	2018.10.29	2028.10.28	专利权维持
89	盛剑环境	一种 VOCs 沸石浓缩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7644620	2018.10.29	2028.10.28	专利权维持
90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用于布袋除尘器的密封条	实用新型	2018213602258	2018.08.22	2028.08.21	专利权维持
91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8216060792	2018.09.29	2028.09.28	专利权维持
92	盛剑通风	一种多功能风管成型机	发明	2014105349574	2014.10.13	2034.10.12	专利权维持
93	盛剑通风	一种管道焊接缝应力消除装置	发明	2015102161642	2015.05.02	2035.05.01	专利权维持
94	盛剑通风	一种防渗漏法兰连接件	发明	201610230265X	2016.04.14	2036.04.13	专利权维持
95	盛剑通风	一种具有流动液膜的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72588	2016.06.07	2026.06.06	专利权维持
96	盛剑通风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547052	2016.06.08	2026.06.07	专利权维持
97	盛剑通风	一种等离子阴极电极和等离子气体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6205555307	2016.06.08	2026.06.0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98	盛剑通风	一种 VOCs 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2770X	2016.12.20	2026.12.19	专利权维持
99	盛剑通风	一种焊缝对接直管机	实用新型	2017202279526	2017.03.09	2027.03.08	专利权维持
100	盛剑通风	方形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06986333	2017.06.15	2027.06.14	专利权维持
101	盛剑通风	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06989454	2017.06.15	2027.06.14	专利权维持
102	盛剑通风	一种用于净化空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670785	2017.06.28	2027.06.27	专利权维持
103	盛剑通风	一种止回阀板	实用新型	2017214053215	2017.10.29	2027.10.28	专利权维持
104	盛剑通风	一种焊接烟尘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721658966X	2017.12.01	2027.11.30	专利权维持
105	盛剑通风	一种阀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609051	2018.01.15	2028.01.14	专利权维持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 4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6722029		40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2	16721799		42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3	16462842	盛剑 Shengjian	42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4	16721697		11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5	16462935	盛剑 Shengjian	40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	16462790		11	2016.04.21- 2026.04.20	原始取得
7	16721916		35	2016.06.21- 2026.06.20	原始取得
8	16462914		35	2016.04.21- 2026.04.20	原始取得
9	6890863	 盛 剑 Shengjian	6	2020.05.07- 2030.05.06	继受取得
10	6890864	 盛 剑 Shengjian	37	2010.11.07- 2020.11.06	继受取得
11	23080573		42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2	23080451		11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3	23080277		9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4	23080242		9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5	23080013		7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6	23079954		11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7	23080291		42	2018.05.28-202 8.05.27	原始取得
18	23079657		7	2018.06.28-202 8.06.27	原始取得
19	32172391		9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20	32176561		6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21	32176873		42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22	32177943		37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3	32183169		6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24	32184281		11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25	32186856		7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26	32188194		37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取得
27	32189100		40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28	32189752		35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29	32461596		1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30	32461605		1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31	32461635		38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32	32478040		38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3	32455512		37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34	32455486		6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35	32447449		38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36	32249378		11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37	32246610		9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38	32241696		40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39	32240345		35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40	32233285		7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41	32232810		42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42	32225737		1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盛剑智能通风系统 V1.0	2018SR559148	盛剑通风	2017.12.22	2018.07.17
2	盛剑通风管道设计软件 V1.0	2018SR559139	盛剑通风	2017.11.21	2018.07.17
3	盛剑环境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9SR0038444	盛剑环境	2018.10.10	2019.01.11
4	废气处理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82939	盛剑环境	2019.03.10	2019.07.03
5	盛剑环境助手软件 V1.3.45	2019SR0682948	盛剑环境	2019.03.10	2019.07.03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域名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证书类型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sheng-jian.com（网站备案/许可证号：沪ICP备15003814号-1）	盛剑环境	2012.10.17	2022.10.17
2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sj-est.com	盛剑环境	2012.10.17	2022.10.17
3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sj-tf.com	盛剑通风	2006.07.26	2023.07.26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skdbj.cn	北京盛科达	2017.11.21	2022.11.21

（三）租赁房屋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共6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汪哲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198号25楼	924.99	900,000元/年	2018.06.01-2022.05.31	有	办公	有
2	徐枫林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198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1804、1805室	193.15	10,000元/月	2019.05.26-2020.05.25	有	办公	无
3	陈文娇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198号204室	90.56	5,500元/月	2019.03.20-2020.03.19	有	办公	无
4	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科达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6号中宇大厦11层（使用楼层）1106室	145.32	296.46元/m ² /月	2018.06.21-2020.06.20	有	办公	无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5	四川科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盛剑通风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团结村一社工业园	9,991.5	第一年：7.7 元/m ² /月； 第二年及第三年：8 元/m ² /月	2017.05.01-2020.04.30	无	厂房、办公室及宿舍	无
6				2,000	8 元/m ² /月	2018.05.05-2020.05.04	无	厂房及宿舍	无

2、租赁房屋权属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科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团结村一社工业园的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明。

(1) 租赁标的的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盛剑通风目前承租的租赁标的为承诺人合法持有，承诺人对租赁标的享有充分且完整的出租权利。承诺人将租赁标的的租赁予盛剑通风不会与任何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法律、规则、条例、授权或批准，或承诺方为签约方或主体的合同和协议的任何规定相抵触。如因出租方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盛剑通风受有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诺人将对此予以赔偿。租赁期间，出租方与盛剑通风就租赁标的的租赁事项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 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租赁房屋及所占用地产权证明办理滞后系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且所处地块属于工业用地，该局不会对盛剑通风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根据广汉市现有的总体城市规划方案及计划，暂不存在对前述房产及占地进行拆迁改造与建设的规划。广汉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盛剑通风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已作出承诺，如盛剑通风所承租房屋，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张伟明、汪哲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将提前为发行人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且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该等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风险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除发行人所承租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5 楼的房产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外，其余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有关规定，该等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可能导致承租方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正的，则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所租房屋，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张伟明、汪哲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将提前为发行人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且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六、经营业务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538067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9.03.22	2021.05.29	盛剑环境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1024868	资质类别及等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11.17	2021.11.16	盛剑环境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15]140902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8.05.07	2021.05.06	盛剑环境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746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管机关	2019.04.04	-	盛剑环境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5161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管机关	2018.11.12	-	江苏盛剑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2564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管机关	2019.03.26	-	盛科达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5218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05.31	长期	盛剑环境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2239699AZ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2018.11.16	长期	江苏盛剑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1105961K87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8.01.24	长期	盛科达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F2018071003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1#办公楼、2#厂房、3#厂房、4#仓库、5#门卫、6#消防泵房及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排放水质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	昆山市水利局	2018.07.10	2023.07.10	江苏盛剑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综合应用了中央治理和源头控制技术，其中以定制化的中央治理系统为核心。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工艺流程、废气成

分、空间布局等因素，定制化设计治理方案、设备选型、控制系统、排放布局等，以实现中央治理系统与客户工艺设备的深度整合，并安全稳定地自动化运行。泛半导体客户的部分工艺持续产生以含氟、氯、硅等元素为代表的成分复杂的有毒有害废气，危害性大且处理难度高，需在生产区域配置适合气体特性的就地处理设备进行处理，之后再排入中央治理系统。

公司掌握的工艺废气治理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对应的主要产品
中央治理系统	1	酸性排气烟囱白烟处理技术	采用惯性碰撞原理拦截雾滴，同时升高含雾滴气体温度降低相对湿度，从而消除出口白烟	酸性、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2	酸性排气烟囱黄烟处理技术	根据黄烟成分与特性，采用氧化、还原及中和原理，从而去除烟囱出口黄烟	酸性、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3	连续水幕湿式电除尘技术	利用带电粒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阳极运动的原理，将废气中颗粒物进行加湿、带电，使其运行到阳极管进行收集，采用连续水幕清理附着在阳极管上的粉尘，并设有间断性自动冲洗喷淋装置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4	湿电除尘液流分布技术	采用导流装置，使清洗液沿阳极管内壁流动，防止清洗液飞溅，避免清洗液飞溅使阴极线与阳极管壁连通，导致短路，进而防止湿式电除尘器损坏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5	湿电除尘收尘技术	圆形阳极管收尘，采用水幕式冲洗，可解决阳极管结垢问题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6	干式除尘技术	利用多种过滤机理，采用滤布去除颗粒状粉尘，达到高效除尘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7	除尘器控制技术	电除尘器控制，采用多级保护机制，保证除尘器的安全稳定运行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8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技术	根据废气中所含的物质成分，利用酸碱中和及氧化还原的原理，添加相应的化学药剂进行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9	洗涤塔喷淋技术	采用广角度、防堵塞型喷嘴及合理设置开关阀，可使洗涤塔内部喷淋液均匀分布，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类别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对应的主要产品
			提高洗涤塔喷淋效率，解决清洗喷嘴时需停机问题	
	10	酸性排气中气溶胶洗涤过滤技术	利用酸碱中和、碰撞拦截、直接拦截、分子间作用力等多种原理，去除废气中的气溶胶	酸性、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1	酸碱废气及一般废气处理系统控制技术	系统静压设置多个监控值，作为风机变频控制参考数据源，同时采用软硬件冗余，有效避免系统负压波动，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酸碱、一般、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2	剥离液废气冷凝过滤回收技术	利用各种物质饱和蒸气压不同，采用冷凝技术将剥离液废气中高沸点有机物进行冷凝回收	剥离液回收系统
	13	工艺废气管道设计技术	根据流速、压力要求和现场情况，采用三维 BIM 设计废气管道，合理利用空间，有效解决施工过程中多管线干涉问题，并提升施工效率	酸碱、一般、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4	ECTFE/ETFE 喷涂技术	在不锈钢管道内壁通过静电喷涂 ECTFE/ETFE 及高温烘烤工艺，生产具有防火性、耐腐蚀性及耐高温特性的涂层风管	不锈钢涂层风管
	15	高强度耐腐蚀软连接技术	在基材上浸涂含氟聚合物，通过特殊结构设计，生产新型高强度耐腐蚀软连接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6	耐腐蚀气密性风阀技术	在阀门内部静电喷涂 ECTFE/ETFE 材料，高温烘烤，采用新型结构及特殊材质增强气密性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7	VOCs 直燃炉技术	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高温，将 VOCs 与氧气在高温条件下燃烧，去除 VOCs	VOCs 处理系统
	18	蓄热式热氧化技术	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高温，将 VOCs 与氧气在高温条件下燃烧，去除 VOCs，同时，利用蓄热陶瓷进行热量回收	VOCs 处理系统
	19	RTO 切换阀技术	采用新型结构设计，提高切换效率，减少泄露，有效避免阀门切换时引起的污染物瞬间超标	VOCs 处理系统
	20	吸附浓缩装置技术	采用模块化吸附剂将废气中低浓度 VOCs 物质吸附去除，用少量高温气体解析出高浓度气体	VOCs 处理系统
	21	沸石模块支撑装置技术	采用新型支撑装置，维持转轮沸石模块框架平衡，保证	VOCs 处理系统

类别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对应的主要产品
			转轮稳定高效运行	
	22	沸石转轮密封技术	采用新型弹性密封装置，使得密封板始终紧贴于转轮底板实现对转轮底板的密封，具有更好的自动补偿密封效果，保证转轮在连续转动情况下的密封性	VOCs 处理系统
	23	VOCs 处理系统控制技术	系统控制，根据 VOCs 处理工艺流程及设备运行参数，合理设置控制逻辑与通讯架构，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VOCs 处理系统
源头控制	24	等离子废气处理技术	利用等离子反应腔产生高温，对工艺机台排出的含氟、氯、硅等元素为代表的成分复杂的有毒有害废气进行氧化反应，有效降低有毒物质浓度	L/S 单体治理设备
	25	等离子反应腔技术	设计新型反应腔结构，保证废气在反应时流场均匀，达到最佳处理效率	L/S 单体治理设备
	26	等离子火炬发生器技术	设计新型等离子火炬发生器结构，产生均匀的等离子场，确保反应充分	L/S 单体治理设备
	27	干式化学吸附技术	采用化学吸附剂，将成分复杂的有毒有害废气进行源头处理，降低有毒物质浓度	L/S 单体治理设备
	28	L/S 控制技术	根据工艺流程及设备运行参数，合理设置控制逻辑与通讯架构，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L/S 单体治理设备
	29	反应腔隔热技术	采用空冷或水冷技术，将反应腔高温与外界隔离	L/S 单体治理设备
	30	气体注入技术	采用反应腔体内的传动轴驱动旋叶，旋叶转动能够搅拌多种气体，混合均匀，有效地解决了反应腔处理废气时效率较低问题	L/S 单体治理设备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废气治理系统	33,352.81	58,110.98	35,193.72	14,194.7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废气治理设备	11,324.31	24,507.17	16,371.95	6,984.10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4,072.41	4,300.13	-	-
合计	48,749.53	86,918.28	51,565.67	21,178.82

（二）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1、目前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
1	LOC-VOC 设备研发	新型吸附装置，能耗低，处理效率高	研发阶段
2	一种半导体制程 VOCs 废气新型处理系统	吸附洁净室环境内低浓度 VOCs 废气，高浓度 VOCs 废气就地处理达标排放，无需排入中央端 VOCs 处理系统	研发阶段
3	光电行业含氟有机物的高效处理系统	设计有效处理工艺，处理效率高，达标排放	研发阶段
4	干式吸附剂型半导体尾气处理设备	化学吸附、处理效率高，更换周期长	研发阶段
5	半导体制程含氟废气单腔燃烧处理设备研制	处理效率高、能耗低	研发阶段，样机试制
6	高沸点有机废气深度处理器开发	提升处理效率	工艺设计完成
7	工艺系统用通风设备	以高强度碳纤维、碳钢+表面镀层材质制造通风设备，性能高效且耐腐蚀	研发阶段
8	新型处理工艺下沸石浓缩转轮设备研制	吸附剂模块化组装，更换方便	研发阶段，样机试制
9	应用于光电行业的湿法静电除尘技术验证	解决收尘板结垢问题	研发完成
10	RTO 系统用管壳式热交换器设备研制	与 RTO 炉整体设置，结构紧凑，换热性能高效	研发阶段
11	光电行业废气处理系统设备运行状态监测系统开发	本地监控及远程物联网安全监控，数据收集分析系统	研发阶段
12	旋转 RTO 废气处理系统	泄露率低、处理效率高	研发阶段
13	4S 店喷涂废气处理设备	高分子沸石吸附、处理一体机，无危废产生	研发阶段
14	AM-OLED 酸碱化学品供应和有机溶剂回收	电子级有机溶剂稳定高效的回收技术	研发阶段
15	AMOLED 行业剥离液精馏塔设备研制	电子级有机溶剂稳定高效的精馏塔设备	研发阶段
16	1 X 600t 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技术研究及验证	能耗低、工艺流程简洁、低温脱硝	工艺设计完成
17	氟塑管换热器开发	耐腐蚀、结构紧凑、低阻高效换热器	研发阶段
18	一种多室除尘器的优化	能耗低、设备布置紧凑	研发阶段
19	一种新型布袋除尘器	标准化设计、模块化制造	研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
20	泛半导体行业电子级化学品供应设备研制	精确控制，稳定供应，实现国产化	项目立项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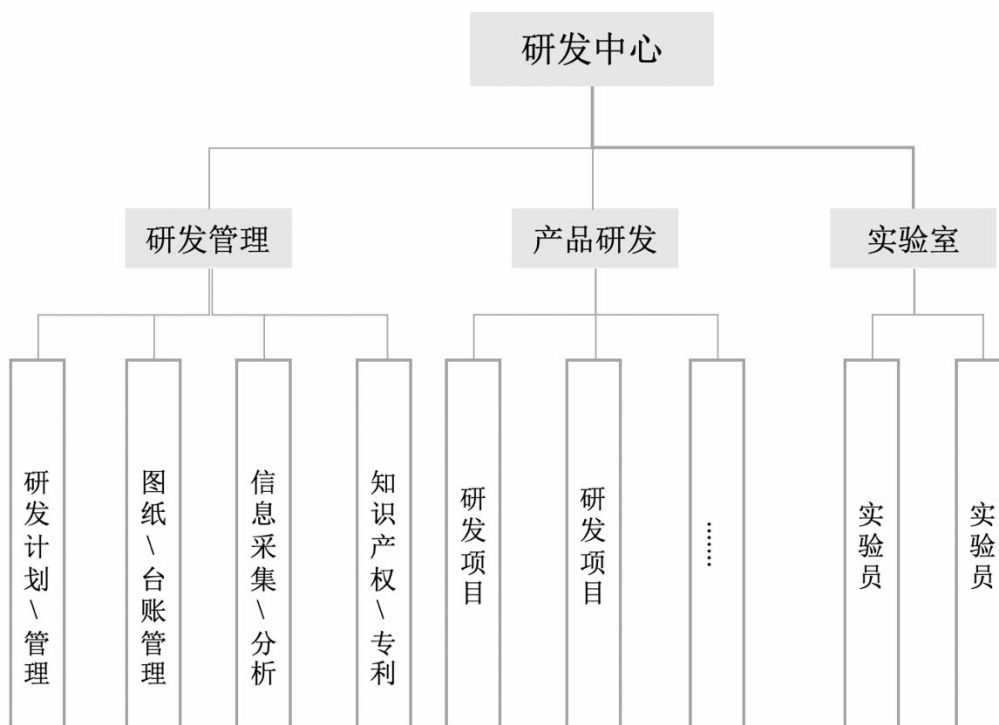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1,954.95	3,931.24	2,387.41	1,506.28
营业收入	48,817.39	87,153.11	51,695.45	21,237.1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00	4.51	4.62	7.09

（三）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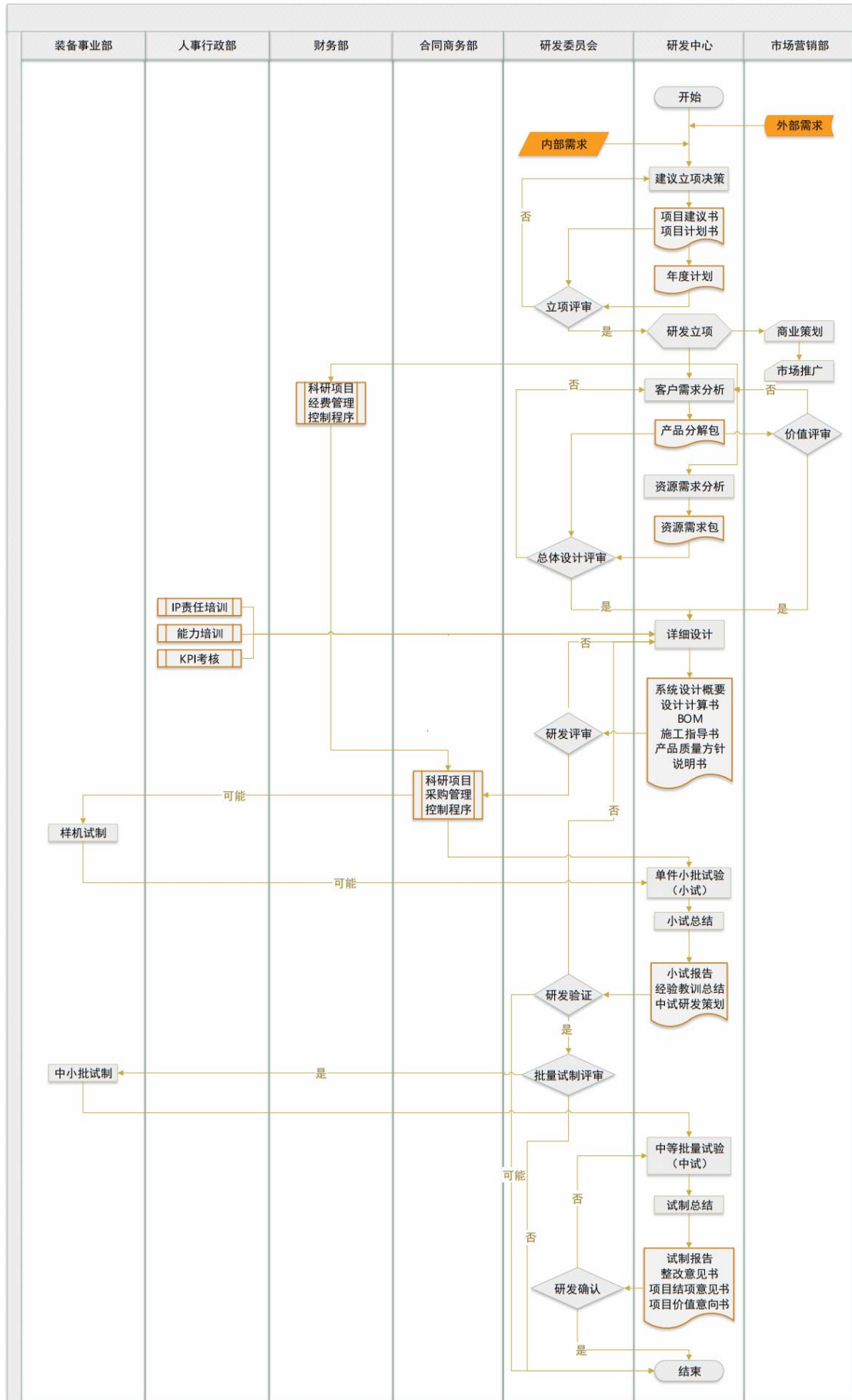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负责研发的部门为公司的研发中心，包括工艺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工艺技术研发主要负责开发新的工艺技术，制定技术路线，确保公司技术优势。产品研发主要负责项目产品设计和技术支持，包括项目系统设计，输出项目所需全部技术内容；组织开展技术革新和对重大技术问题的攻关工作；参加项目例会以及其他相关会议；协助解决工程部门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等。

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核心技术的研发流程

公司的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3、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科研项目的高质、高效完成，奖励研发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管理控制程序》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控制程序》、《科技创新奖励管理制度》。

研发中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结合绩效奖金基数，制定绩效合约。绩效合约包含科研项目绩效考核评分细则、科研项目绩效奖金基数、项目组成员绩效奖金分配比例等相关内容。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及境外资产。

九、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需要遵守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包括：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3	《工业废水、废渣和废气质量标准》	GBJ4-73
4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	-
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6	《电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GB 50814-2013
7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 50472-2008
8	《电子废水废气处理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1137-2015
9	《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设计规范》	SH/T3022-2011
1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CJJ90-2009
11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标 142-2010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4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019-2015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6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2011
17	《烟气净化装置加工验收标准》	ZDLT-QB-2000
18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93-2013
1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16
2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21	《排气管道或排气排烟管道的认证标准》	FM4922
2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3	《建筑通风风量调节阀》	JG_T 436-2014
24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JGJ/T 141-2017

作为国内最早进入泛半导体行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企业之一，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标准的建设。除遵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外，公司还结合国际惯例和国内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规范，以完善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相关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19E C4315R 1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大气 污染治理系统的设计、施工 服务（企业资质范围内）	北京东方纵 横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19.0 9.23	2022.0 9.21	盛剑 环境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19E4 4316R1 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大气 污染治理系统的设计、施工 服务（企业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 境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 横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19.0 9.23	2022.0 9.21	盛剑 环境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19S2 4317R1 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 用范围：大气污染治理系统 的设计、施工服务（企业资	北京东方纵 横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19.0 9.23	2021.0 3.11	盛剑 环境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质范围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8SCC19Q-SHSJ001208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通风管道及配件的加工制造	上海中莘认证有限公司	2019.01.10	2022.01.09	盛剑通风及其广汉分公司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8SCC18E-JSSJ00488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通风管道及配件、环保设备的加工制造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上海中莘认证有限公司	2018.12.27	2021.12.26	江苏盛剑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8SCC185-JSSJ00383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通风管道及配件、环保设备的加工制造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上海中莘认证有限公司	2018.12.27	2021.12.26	江苏盛剑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8SCC18Q-JSSJ001173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通风管道及配件、环保设备的加工制造	上海中莘认证有限公司	2018.12.27	2021.12.26	江苏盛剑
8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0003040669	S&J ECTFE COATED DUCT, FM Approvals Class: 4922	FM Approvals	2011.07.22	-	盛剑通风
9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3062407	S&J ETFE Coated Duct, FM Approvals Class: 4922	FM Approvals	2018.05.09	-	盛剑通风
10	Attestation Certificate of Machinery Directive	M.2016.201.Y2315	Related Directives and Annex: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 Annex VIII Related Standards: EN ISO 12100: 2010, EN 60204-1:2006/AC:2010 Product Name: Gas Abatement System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er Industry and Trade Co. Ltd.	2016.12.09	-	江苏盛剑

2、质量控制体系建设

（1）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质量控制流程有：设计开发、物资采购、来料检验、过程检验、出货检验、客户反馈、标识可追溯性控制、检测设备仪器控制等诸多环节。

（2）交付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和质量控制：

序号	管理方式	主要内容
1	施工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
2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办法	消防安全、机械安全、临电安全等管理办法
3	施工现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范	动火作业、高空、密闭空间、FRP等特殊作业管理规定
4	质量检查	设备材料、施工过程、系统测试等质量检查方式方法
5	检测设备控制程序	各阶段检测设备的配置、使用、维护、校准、报废等规定

（3）培训体系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

培训种类	主要内容
入职培训	企业文化、产品和工艺介绍、质量安全 5S 培训等
岗前培训	岗位技能培训、岗位操作指导及检验指导培训、岗位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培训等
在职培训	管理知识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经常性安全质量意识培训等
外部培训	公司人力资源咨询培训、管理类拓展培训、ISO 体系标准培训等
客户培训	客户公司参观、客户入场培训、客户文件要求等

（三）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废气治理系统及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无法退货。废气治理设备根据客户的要求定制，并在生产过程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

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如下：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拥有十余年工业领域废气治理经验，对行业理解深刻。公司管理和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深入市场，关注技术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持续进行产品和技术研发。

业务初创期，公司产品以工艺排气管道为主，其中不锈钢涂层风管通过 FM Approvals 关于洁净室专用的排气及排烟管道系统认证，具备显著竞争优势。业务成型期，公司持续技术研发，逐步掌握了酸碱废气处理、有毒废气处理、剥离液废气深度处理、VOCs 处理、一般排气等中央治理技术，逐步成长为具备多种废气处理能力的工艺废气治理领军企业，得到泛半导体客户的广泛认可。业务快速发展期，随着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公司逐步实现了剥离液处理设备、沸石浓缩转轮、焚化炉等中央治理系统关键设备的自主制造和 L/S 等单体治理设备的国产化研制。为实现客户绿色生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持续进行了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的技术研发，并取得了初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1,506.28 万元、2,387.41 万元、3,931.24 万元、1,954.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4.62%、4.51%和 4.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105 项，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考核、奖惩等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关公司独立性的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伟明，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汪哲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盛剑环境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盛剑通风	通风管道及配件、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通风管道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盛剑	废气及固废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气自控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以上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风机、通风管道及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安装、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盛科达	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张伟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盛剑机电	99.00%	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通风设备及排气设备的设计、安装，机电设备、通风设备、排气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昆升管理	张伟明持有昆升管理0.2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存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公司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

3、凡是本人获知的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

4、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实际控制人汪哲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公司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

3、凡是本人获知的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

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伟明，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汪哲夫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之“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盛剑通风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江苏盛剑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北京盛科达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昆升管理	张伟明持有 0.2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效存续

4、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股 5.74%，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成年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成年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冠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3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李冠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4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冠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5	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王江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有效存续
6	仁恒物业服务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王江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有效存续
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孙爱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8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爱丽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配偶之母江银桃持股 20%的企业	有效存续
9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0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1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2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3	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4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6	上海复旦申花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7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8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9	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0	上海昕昌记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1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2	上海彼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3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24	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	钱霞配偶之姐戴美琪持股 50%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25	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章学春父亲潘正昌持股 60%、配偶苗艳红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6	苏州圣昱激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苗科之嫂许雁玲持股 70%的企业	有效存续
27	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燕之父张世益持股 2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刘庆磊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已辞任监事，现任电子工业事业部工程部总监
2	华佳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刘庆磊之姐夫高华良持股 60%、姐姐刘云持股 40%的企业	有效存续
3	马美芳	发行人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已离职
4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伟明持股 99%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
5	上海上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6	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7	上海胜清置业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8	上海新世纪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9	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0	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1	成都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2	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3	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4	湖南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5	苏州上投置业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6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5 年，盛剑环境与实际控制人汪哲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盛剑环境向汪哲租赁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5 楼，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 924.9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70 万元/年。

2016 年，双方续签了《办公楼租赁合同》，租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年租金为 84 万元，第二年为 9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 日，盛剑环境与实际控制人汪哲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合同》，原租赁合同自动终止，租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90 万元/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汪哲	办公楼	44.36	88.71	82.80	69.00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

2017 年 5 月，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股权转让给汪哲，股权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四）201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汪哲、张国海持有的盛剑通风共计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盛剑通风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2016 年 9 月 5 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JDZWP 抵字 0901-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日，张伟明、汪哲、张*再与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JDZWP 抵字 0901-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合同为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之间，与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发生的各类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

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1,5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5 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JDZWP 保字 09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2016 年 JDZWP 授字 0901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止，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4,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嘉定 2017 年最高保字第 170941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嘉定 2017 年授字第 170941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止，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5,00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 JDMJY 保字 03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2018 年 JDMJY 授字 0305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8 日止，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5,0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2 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 JDMJY 保字 021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2019 年 JDMJY 授字 0212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止，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8,000.00 万元。

1)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明、汪哲、张*冉 ^注	本公司	200.00	2019/06/24	2020/06/24	否
		800.00	2019/05/10	2020/05/10	否
		600.00	2017/09/19	2018/09/19	是
		400.00	2017/09/27	2018/09/27	是
		616.00	2016/09/20	2017/09/20	是
		384.00	2016/09/26	2017/09/26	是

注：张*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之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满 18 周岁。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项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 731.05 万元。

(2)2018年12月4日,张伟明、汪哲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沪银最保字第GS0456号-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2018)沪银授合字第GS0456号《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2019年11月4日止,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

1)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500.00	2018/12/19	2019/12/18	否
		475.00	2019/06/27	2020/06/25	否
		499.00	2018/12/19	2019/12/18	否
		475.00	2019/06/27	2020/06/25	否

2)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661.64	2018/12/13	2019/06/13	是
		586.20	2019/01/24	2019/07/24	否
		3,030.35	2019/03/13	2019/09/13	否
		495.84	2019/04/12	2019/10/12	否

3)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担保项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567.79万元。

(3) 2017年4月19日,张伟明、汪哲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DB2301700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自2017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0日止,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400.00万元。

2017年6月27日,张伟明、汪哲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DB230170038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自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1日止,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

2017年11月30日,张伟明、汪哲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DB230170056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18

年 11 月 29 日止，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6,4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9 日，张伟明、汪哲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DB230180042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止，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13,400.00 万元。

1)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2,000.00	2018/04/13	2019/04/12	是
		3,000.00	2018/12/03	2019/12/02	否
		2,000.00	2019/04/12	2020/03/28	否
		3,000.00	2017/11/30	2018/11/29	是
		400.00	2017/04/20	2018/04/20	是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项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6,244.53 万元，已开立未到期的信用证余额为日元 6,330.48 万元。

(4) 2017 年 12 月 14 日，张伟明与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BZ-ZJ-ZWM1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汪哲与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BZ-ZJ-WZ1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 ZJDWJB-SJ17 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止，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1,0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6 日，张伟明与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BZ-ZJ-ZWM18 的《保证合同》；同日，汪哲与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BZ-ZJ-WZ18 的《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 BZ-ZJ-SJ1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止，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1,0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张伟明与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BZ-ZWM1812 的《保证合同》；同日，汪哲与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BZ-WZ1812 的《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 LD-SJ18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止，担保债

权的最高额度为 1,000.00 万元。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明、汪哲	本公司	1,000.00	2017/12/14	2018/12/04	是
		1,000.00	2018/08/10	2019/08/09	否
		1,000.00	2018/12/13	2019/12/12	否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汪哲、盛剑机电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拆入及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汪哲		盛剑机电	
	发行人拆入金额	发行人拆出金额	发行人拆入金额	发行人拆出金额
2019年1-6月	-	-	-	-
2018年度	-	-	29.61	1,014.01
2017年度	-	450.00	844.78	844.78
2016年度	670.00	220.00	350.00	5.00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见下表：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应收款	许云	-	-	-	5.00
	汪鑫	-	-	-	4.5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付账款	盛剑机电	-	-	16.74	68.96

其他应付款	盛剑机电	-	-	984.40	984.40
	汪哲	45.00	727.30	2,006.56	450.00
	张国海	-	7.35	20.27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及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有权撤销该关联议案。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就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交易”）以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就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

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孰高者，至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不含 5%）孰高者区间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过半数（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相应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2、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3、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8、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用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

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关联事项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决议通过，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或绝对金额不足 3,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与会董事签名后方为有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

合同明确相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三）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四）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七）购买或出售资产；
- （八）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九）提供财务资助；
- （十）提供担保；
- （十一）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二）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三）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四）债权、债务重组；

- （十五）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六）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三）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之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五条第（一）至（六）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的，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作出详细说明，并根据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大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五）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条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五条第（一）至（六）款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

格、交易总量或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发生的交易，适用本制度各章的规定。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

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4、本人承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张伟明	男	中国	董事长	201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汪哲	女	中国	董事	201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许云	男	中国	董事	201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李冠群	男	中国	董事	201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王江江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马振亮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孙爱丽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201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1、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伟明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 1980 年。上海交通大学 EMBA。2018 年 11 月，入选“千帆行动”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培养计划“新锐型”青年企业家序列。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浙江绍兴新光暖通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盛剑通风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盛剑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江苏盛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北京盛科达执行董事。

2、董事汪哲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生于 1980 年。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在读。2008 年 1 月至今，盛剑通风历任监事、现任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江苏盛剑监事；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盛剑有限监事；2018

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2017年10月至今，北京盛科达总经理。

3、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许云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76年。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7年1月，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盛剑机电工程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0年10月，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主管；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盛剑机电工程部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盛剑有限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经理，电子工业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副总经理、电子工业事业部总经理。

4、董事李冠群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83年。博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师；2015年9月至今，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

5、独立董事王江江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73年。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上海石化涤纶事业部教培中心副主任；2002年3月至2005年5月，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劳资处处长；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5月，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6月至今，仁恒物业服务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总裁、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独立董事。王江江先生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详见本节“四/（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6、独立董事马振亮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72年。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震旦行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5月至今，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监；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独立董事。马振亮先生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详见本节“四/（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7、独立董事孙爱丽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生于1972年。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5年8月，上海开放大学经管系讲师；2006年9月年至2009年8月，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10年2月至今，历任上海杉达学院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独立董事。孙爱丽女士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详见本节“四/（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二）监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涂科云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18年04月22日至2021年04月21日
周热情	男	中国	监事	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04月21日
钱霞	女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04月22日至2021年04月21日

1、监事会主席涂科云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86年。学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浙江绍兴新光暖通器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人员；2005年11月至今，盛剑通风历任生产主管、现任生产总监；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历任装备事业部制造中心总监、现任供应链管理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2、监事周热情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65年。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6年2月至1998年2

月，上海汽巴高桥（合资）化学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8年2月至2004年3月，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北京江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2014年8月至今，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盛剑环境监事。周热情先生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详见本节“四/（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职工代表监事钱霞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生于1982年。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无锡德瑞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人事兼外贸专员；2008年2月至2012年7月，无锡香榭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盛剑有限人事行政总监；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人事行政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张伟明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
许云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
章学春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
苗科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
张燕	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18年6月11日至2021年4月21日
金明	男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019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21日

1、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伟明先生

详见本节“一/（一）/1、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伟明先生”。

2、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许云先生

详见本节“一/（一）/3、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许云先生”。

3、副总经理章学春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82年。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高级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盛剑有限执行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副总经理、合同商务部总经理。

4、副总经理苗科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76年。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8年1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民船制造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上海百仕瑞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盛剑有限装备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副总经理、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5、董事会秘书张燕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生于1985年。硕士学位、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北京市德昀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执业律师；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法律主管；2018年6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会秘书。

6、财务负责人金明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82年，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建滔积层板（昆山）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三一汽车制造有

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今，盛剑环境历任财务经理，现任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张伟明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许云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何军民	男	中国	烟气化工事业部总监兼研发中心主任

1、张伟明先生

详见本节“一/（一）/1、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伟明先生”。

2、许云先生

详见本节“一/（一）/3、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许云先生”。

3、何军民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79年。硕士学位。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7年3月，上海东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盛剑有限技术副经理；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烟气化工事业部总监、研发中心主任。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7名，由2018年4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1	张伟明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	汪哲	董事	全体发起人

3	许云	董事	全体发起人
4	李冠群	董事	全体发起人
5	王江江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6	马振亮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7	孙爱丽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其中1名监事由2018年4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具体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1	涂科云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2	周热情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
3	钱霞	职工代表监事	盛剑有限职工代表大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1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80.14
2	汪哲	董事/张伟明配偶	1.63

2、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公司	持该公司股份比例（%）	备注
----	----	---------	--------	-------------	----

1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昆升管理	0.25	昆升管理持有发行人4.31%股权
2	汪哲	董事/张伟明配偶	昆升管理	21.80	
3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昆升管理	22.49	
4	章学春	副总经理	昆升管理	8.74	
5	涂科云	监事会主席	昆升管理	8.49	
6	汪鑫	装备事业部制造中心副总监、汪哲之弟	昆升管理	6.25	
7	庞红魁	电子工业事业部项目总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汪哲之舅	昆升管理	2.50	

张伟明、汪哲、许云、章学春、涂科云、汪鑫、庞红魁通过持有昆升管理股权而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昆升管理增资盛剑环境的价格为3元/股。

上述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期间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2019/6/30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80.14
	汪哲	董事/张伟明配偶	1.63
2018/12/31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80.14
	汪哲	董事/张伟明配偶	1.63
2017/12/31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93.10
	汪哲	董事/张伟明配偶	1.90
2016/12/31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98.00
	汪哲	董事/张伟明配偶	-

2、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期间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备注
2019/6/30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昆升管理	0.25	昆升管理持有发行人 4.31% 股权
	汪哲	董事/张伟明配偶	昆升管理	21.80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昆升管理	22.49	
	章学春	副总经理	昆升管理	8.74	
	涂科云	监事会主席	昆升管理	8.49	
	汪鑫	装备事业部制造中心副总监、汪哲之弟	昆升管理	6.25	
	庞红魁	电子工业事业部项目总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汪哲之舅	昆升管理	2.50	
2018/12/31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昆升管理	0.25	昆升管理持有发行人 4.31% 股权
	汪哲	董事/张伟明配偶	昆升管理	21.80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昆升管理	22.49	
	章学春	副总经理	昆升管理	8.74	
	涂科云	监事会主席	昆升管理	8.49	
	汪鑫	装备事业部制造中心副总监、汪哲之弟	昆升管理	6.25	
	庞红魁	电子工业事业部项目总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汪哲之舅	昆升管理	2.50	
2017/12/31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昆升管理	0.25	昆升管理持有发行人 5% 股权
	汪哲	董事/张伟明配偶	昆升管理	21.80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昆升管理	22.49	
	章学春	副总经理	昆升管理	8.74	
	刘庆磊	监事	昆升管理	8.49	
	涂科云	监事会主席	昆升管理	8.49	
	汪鑫	装备事业部制造中心副总监、汪哲之弟	昆升管理	6.25	
	庞红魁	电子工业事业部项目总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助、汪哲之舅	昆升管理	2.50	
2016/12/31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盛剑机电	99.00	盛剑通风持有

期间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备注
	汪哲	董事/张伟明配偶	盛剑通风	99.00	发行人 1% 股权，盛剑机电持有发行人 1% 股权，盛剑通风持有盛剑机电 1% 股权。
	张国海	张伟明之父	盛剑通风	1.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对外投资企业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李冠群	董事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733.00	0.87
		上海龙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00.00	2.00
孙爱丽	独立董事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	30.00	80.00
周热情	监事	北京博文盛世技术培训中心	无	218.00	32.00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无	1,060.00	18.00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5,000.00	4.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年从发行人处领取税前收入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5.10
汪哲	董事	54.00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5.74
李冠群	董事	-
王江江	独立董事	7.50
马振亮	独立董事	7.50
孙爱丽	独立董事	7.50
涂科云	监事会主席	50.11
周热情	监事	-
钱霞	职工代表监事	53.19
章学春	副总经理	64.19
苗科	副总经理	64.80
张燕	董事会秘书	46.06
何军民	核心技术人员	50.62

注：马美芳系公司前财务负责人及前董事会秘书，2018年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74.45万元；金明系现任财务负责人，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任财务经理，2018年任财务经理期间的薪酬为11.93万元；2019年3月至今任财务负责人。李冠群系外部董事、周热情系外部监事，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任职企业	兼职/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李冠群	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任职企业	兼职/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和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江江	独立董事	仁恒物业服务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总裁	无
		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无
马振亮	独立董事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无
孙爱丽	独立董事	上海杉达学院	商学院教授	无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周热情	监事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复旦申花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昕昌记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彼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伟明与董事汪哲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协议和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产生与更换

2016 年初，张伟明即担任盛剑有限执行董事。

2018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

举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伟明、汪哲、许云、李冠群、王江江、马振亮、孙爱丽共七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江江、马振亮、孙爱丽为独立董事。同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伟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的产生与更换

2016年初，汪哲即担任盛剑有限监事。

2018年4月22日，盛剑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霞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4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刘庆磊、涂科云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该等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钱霞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4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涂科云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刘庆磊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周热情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与更换

2016年初，张伟明即担任盛剑有限经理。

2018年4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伟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云、章学春、苗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美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马美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马美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聘任张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马美芳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聘任金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个人原因辞职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6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发行人亦在董事会中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制定、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运行。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及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说明原因并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 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 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担保事项；（7）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8）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会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召开次数	4	5	0	0

（二）董事会

1、董事会设置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董事会的交易决策权限

董事会的交易决策权限为：

（1）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前款所陈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可以在其经营决策权限内部分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4、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

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5、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

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召开次数	4	6	0	0

（三）监事会

1、监事会设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至少1/2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

时方可召开，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召开次数	2	2	0	0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王江江、马振亮和孙爱丽，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其中会计专业人士为孙爱丽。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独立性。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会应予以采纳；（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相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王江江、马振亮、孙爱丽，由 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王江江	10	10	0	0
马振亮	10	10	0	0
孙爱丽	10	10	0	0

（五）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马美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马美芳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聘任张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3）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4）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将相关监事及其个人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5）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6）《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018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伟明	张伟明、王江江、李冠群
审计委员会	孙爱丽	张伟明、孙爱丽、王江江
提名委员会	王江江	张伟明、王江江、马振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振亮	张伟明、马振亮、孙爱丽

1、战略委员会

根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行、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相关的人才库；（4）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外部薪酬水平，提议上述人员的薪酬计划或分配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组织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及绩效表现；（4）接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考核与薪酬的投诉；（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为情况

2018年6月26日，绵阳海关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绵阳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蓉关绵（监）当违字[2018]0001号]，处罚事由系因盛剑环境（海关注册码：3114965218）向绵阳海关申报货物时出现申报重量与实际重量不符的情形，处罚依据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盛剑环境处以罚款1,000元人民币。

2018年8月29日，绵阳海关出具说明，“盛剑环境的上述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属于违法情节轻微的行为，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四）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采取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措施

发行人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特点，为增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采取了如下措施完善公司治理：

1、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2、为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名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建立的各项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3、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

4、发行人针对所处行业特点，根据实际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覆盖了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财务核算、对外投资、内部审计、人事

管理等经营管理环节。发行人对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融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重点控制，形成了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5、发行人为保障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设立审计部，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

6、发行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每年度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遵循。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19年8月1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19]4530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盛剑环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已聘请中汇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汇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45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99.91	31,650.38	3,414.99	552.97
应收票据	1,806.86	3,639.06	3,066.45	977.91
应收账款	57,392.46	36,985.32	24,204.46	10,668.88
预付款项	244.25	850.23	771.92	392.17
其他应收款	1,921.59	1,237.17	536.94	322.0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7,891.15	22,254.08	13,989.38	14,974.31
其他流动资产	2,012.27	1,816.34	377.47	982.15
流动资产合计	91,968.50	98,432.58	46,361.61	28,870.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0	1.50	1.50
固定资产	9,318.35	9,357.52	664.00	638.03
在建工程	53.71	171.82	5,556.16	72.32
无形资产	3,701.97	1,159.52	1,141.53	1,161.58
长期待摊费用	12.95	28.48	59.55	9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45	711.28	447.28	27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4	-	297.70	9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69.66	11,430.12	8,167.72	2,338.82
资产总计	106,138.16	109,862.70	54,529.33	31,20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49.00	9,620.44	6,900.00	2,000.00
应付票据	4,112.39	661.64	674.60	-
应付账款	26,081.35	33,809.83	22,882.97	10,130.54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702.70	10,716.79	7,090.93	6,842.47
应付职工薪酬	1,227.99	1,575.67	1,012.12	441.94
应交税费	2,349.85	3,649.18	2,115.04	1,221.68
其他应付款	303.24	1,009.84	3,243.10	1,771.13
其中：应付利息	44.80	18.34	11.71	3.48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	9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9,326.52	61,133.39	43,918.75	22,407.76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3,900.00	1,91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0.00	1,910.00	-	-
负债合计	53,226.52	63,043.39	43,918.75	22,407.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93.30	9,293.30	3,158.00	3,000.00
资本公积	22,686.28	22,686.28	-	1,039.50
减：库存股	-	-	-	3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28.24	23.42	12.30
盈余公积	802.63	802.63	579.33	370.16
未分配利润	20,129.42	14,008.85	6,849.83	4,37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11.63	46,819.30	10,610.57	8,766.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3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11.63	46,819.30	10,610.57	8,80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138.16	109,862.70	54,529.33	31,209.2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817.39	87,153.11	51,695.45	21,237.18
减：营业成本	34,439.85	61,753.02	38,671.50	13,352.3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金及附加	128.74	489.33	323.74	78.21
销售费用	1,476.32	2,624.45	1,080.18	539.51
管理费用	1,973.14	3,789.65	3,030.54	1,785.65
研发费用	1,954.95	3,931.24	2,387.41	1,506.28
财务费用	346.01	910.41	274.29	88.49
其中：利息费用	386.37	824.06	215.89	33.47
利息收入	30.72	47.91	12.43	7.69
加：其他收益	452.66	457.19	94.4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5	20.86	1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9.20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35.20	-987.90	-327.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21.85	12,782.05	5,055.14	3,573.07
加：营业外收入	120.42	4.88	1.23	64.95
减：营业外支出	1.00	11.83	4.08	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1.27	12,775.10	5,052.28	3,637.89
减：所得税费用	1,027.90	1,691.19	1,020.25	617.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3.38	11,083.91	4,032.03	3,020.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3.38	11,083.91	4,032.03	3,020.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3.38	11,083.91	4,016.37	3,006.85
2. 少数股东损益	-	-	15.66	13.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3.38	11,083.91	4,032.03	3,02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3.38	11,083.91	4,016.37	3,006.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5.66	13.3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8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80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50.45	77,575.87	34,257.70	20,61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1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46	5,572.18	1,789.48	34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0.01	83,148.05	36,047.17	20,95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06.02	51,037.29	24,746.50	15,85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6.21	8,245.00	3,629.78	2,11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4.00	4,820.53	3,430.00	1,31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7.71	11,353.14	6,572.98	2,97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3.94	75,455.95	38,379.25	22,25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3.93	7,692.10	-2,332.08	-1,29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	500.00	16,820.00	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05	20.86	1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0	112.50	112.50	47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70	617.55	16,953.36	891.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1.91	6,426.10	548.24	1,55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	15,870.00	9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514.89	1,279.27	1,485.00	-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93	-	202.00	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9.73	8,205.37	18,105.24	2,95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0.04	-7,587.81	-1,151.88	-2,06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120.00	474.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50.00	17,459.00	7,900.00	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	2,001.05	934.78	1,0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4.00	44,580.05	9,308.78	3,0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14,360.00	3,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91	731.48	207.66	2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20	1,812.93	1,309.78	2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11	16,904.41	4,517.44	25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89	27,675.64	4,791.34	2,76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8	-18.8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89.35	27,761.11	1,307.38	-59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03.85	1,442.74	135.36	73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4.49	29,203.85	1,442.74	135.36

（二）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118.22	24,305.13	3,152.56	497.04
应收票据	576.56	509.04	1,128.69	893.06
应收账款	41,327.02	28,144.29	17,719.26	7,536.12
应收款项融 资	-	-	-	-
预付款项	16,788.53	13,545.43	747.74	261.00
其他应收款	1,995.01	1,124.62	1,367.07	93.20
其中：应收利 息	-	-	-	-
应收股利	-	-	800.00	-
存货	8,821.85	11,497.59	8,601.11	13,428.64
其他流动资 产	948.91	-	110.83	950.00
流动资产合 计	77,576.10	79,126.11	32,827.25	23,659.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 资	18,577.45	18,577.45	6,920.45	1,478.00
固定资产	54.96	52.68	84.67	123.63
无形资产	2,628.43	74.56	33.72	30.94
长期待摊费 用	12.95	28.48	59.55	90.62
递延所得税 资产	604.36	368.93	211.05	90.36
非流动资产 合计	21,878.15	19,102.10	7,309.45	1,813.55
资产总计	99,454.25	98,228.21	40,136.69	25,472.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	7,000.00	6,900.00	2,000.00
应付票据	6,152.39	1,701.64	674.60	-
应付账款	33,423.96	33,205.10	11,267.74	10,041.95
预收款项	1,701.85	10,502.51	6,522.42	6,703.79
应付职工薪 酬	743.37	997.92	653.19	281.19
应交税费	906.80	2,086.75	406.94	384.89
其他应付款	3,425.69	816.56	2,853.52	58.68
其中：应付利 息	14.71	13.42	11.71	3.48
应付股利	-	-	-	-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54,354.06	56,310.47	29,278.40	19,470.5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54,354.06	56,310.47	29,278.40	19,470.51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9,293.30	9,293.30	3,158.00	3,000.00
资本公积	25,281.65	25,281.65	2,595.37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28.24	23.42	12.30
盈余公积	802.63	802.63	579.33	370.16
未分配利润	9,722.61	6,511.92	4,502.17	2,61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00.19	41,917.74	10,858.29	6,00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454.25	98,228.21	40,136.69	25,472.6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264.59	66,400.39	36,149.37	16,544.52
减：营业成本	26,038.49	51,779.77	28,902.17	11,842.44
税金及附加	70.78	195.51	238.38	42.36
销售费用	879.35	1,446.79	472.55	166.51
管理费用	1,632.81	2,335.61	2,493.73	1,309.67
研发费用	1,550.64	2,117.88	1,490.08	963.71
财务费用	175.92	707.09	231.01	88.27
其中：利息费用	221.18	615.15	169.67	33.47
利息收入	24.84	38.48	10.37	7.12
加：其他收益	329.86	102.7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19.35	1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9.55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52.51	-804.59	-221.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6.91	6,867.97	2,336.21	1,923.94
加：营业外收入	8.52	4.69	1.03	40.16
减：营业外支出	1.00	-	1.5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4.42	6,872.66	2,335.74	1,964.10
减：所得税费用	473.73	938.03	244.05	269.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0.69	5,934.63	2,091.70	1,694.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0.69	5,934.63	2,091.70	1,694.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0.69	5,934.63	2,091.70	1,694.6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52.38	65,016.91	23,834.84	16,86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5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38	5,182.44	1,692.04	31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1.27	70,199.35	25,526.88	17,18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52.94	47,228.19	19,489.82	13,41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1.88	3,806.53	2,027.40	1,08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8.42	1,587.52	2,638.25	96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5.01	8,572.35	5,111.59	2,243.79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78.25	61,194.60	29,267.07	17,70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6.98	9,004.75	-3,740.19	-51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820.00	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00.00	19.35	1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34	3,053.13	2,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34	3,853.13	19,439.35	41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8.53	85.58	31.29	5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9	12,949.19	17,735.00	2,42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09	2,832.12	2,821.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70	15,866.89	20,587.30	2,48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36	-12,013.76	-1,147.94	-2,06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120.00	474.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13,500.00	6,900.00	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6.66	379.61	4,419.28	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6.66	38,999.61	11,793.28	2,0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13,400.00	2,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90	613.43	161.44	2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	1,280.06	3,642.83	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4.90	15,293.49	5,804.27	8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76	23,706.12	5,989.01	1,97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8	-18.8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75.85	20,678.29	1,100.88	-61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8.60	1,180.31	79.43	69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75	21,858.60	1,180.31	79.43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通风管道及配件、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通风管道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0	100%	是	是	是	是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及固废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气自控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以上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风机、通风管道及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安装、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00	100%	是	是	是	是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	100%	是	是	是	-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废气治理系统、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等，公司在

完成调试、验收工作并取得调试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废气治理设备，如设备需安装调试，公司在完成调试、验收工作并取得调试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调试，公司在发货后收到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五/（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

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五/(二)/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五/(二)/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五/(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

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三）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6 年度-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

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三）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

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四）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未完工项目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和在途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6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

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6 年度-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

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

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6 年度-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

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八）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二）/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

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5年以上	100.00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6 年度-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

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五/（三）公允价值”之说明；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

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

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

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政府补助

（以下与政府补助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

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以下与政府补助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6 年度）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

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6-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适用于 2016-2018 年度）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7、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五/（三）公允价值”披露。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注 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5]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6]

[注 1]《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按照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	134,784.26	62,332.65
管理费用	-134,784.26	-62,332.65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	367,014.67	190,517.96
管理费用	-367,014.67	-190,517.96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	952,735.17	285,698.02
管理费用	-952,735.17	-285,698.02
2019 年 1-6 月度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	700,381.93	323,476.05
管理费用	-700,381.93	-323,476.05

[注 2]《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按照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944,000.00	-
营业外收入	-944,000.00	-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4,571,883.00	1,027,518.00
营业外收入	-4,571,883.00	-1,027,518.00
2019 年 1-6 月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4,526,562.50	3,298,562.50
营业外收入	-4,526,562.50	-3,298,562.50

[注 4]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

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元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财务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及应收款)	316,503,762.3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16,503,762.3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及应收款)	36,390,629.0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6,390,629.0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及应收款)	369,853,151.1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69,853,151.1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及应收款)	12,371,676.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371,676.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15,000.00

在首次执行日（即2019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16,503,762.38	-	-	316,503,762.38
应收票据	36,390,629.04	-	-	36,390,629.04
应收账款	369,853,151.17	-	-	369,853,151.17
其他应收款	12,371,676.89	-	-	12,371,676.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	-15,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000.00	-	15,000.00

[注 5]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6]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更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对应收款项情况并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8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784.99 元。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和股权的情况。

七、主要税费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6%、9%、10%、11%、13%、16%、17%等税率计缴。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5%、15%、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盛剑通风	25% ^[注]	15%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由于盛剑通风位于上海的生产经营场所因拆迁导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盛剑通风决定自2019年起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盛剑环境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编号为GR20163100134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分别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盛剑通风

发行人子公司盛剑通风于2018年11月27日取得编号为GR20183100307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盛剑通风在2018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6,414.49	29,203.85	1,442.74	135.36
其他货币资金	4,285.42	2,446.53	1,972.25	417.61
合计	10,699.91	31,650.38	3,414.99	552.97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11.16	753.98	1,973.48	553.06
商业承兑汇票	732.31	3,036.93	1,092.98	424.85
账面余额合计	1,843.47	3,790.91	3,066.45	977.91
减：坏账准备	36.62	151.85	-	-
账面价值合计	1,806.86	3,639.06	3,066.45	977.91

（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7,392.46	36,985.32	24,204.46	10,668.88

（四）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原材料	5,658.76	7,062.52	2,922.94	974.51
在产品	553.15	272.99	681.24	307.52
未完工项目成本	9,422.14	11,982.21	7,696.67	12,590.19
库存商品	2,257.10	2,936.37	2,688.54	1,102.09
合计	17,891.15	22,254.08	13,989.38	14,974.31

（五）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339.04	6,239.97	-	-
机器设备	2,803.59	2,939.21	492.07	435.49
运输工具	107.93	125.81	141.98	181.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78	52.53	29.95	20.74
合计	9,318.35	9,357.52	664.00	638.03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价值、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683.75	344.71	6,339.04	94.84
机器设备	3,546.07	742.48	2,803.59	79.06
运输工具	529.37	421.44	107.93	20.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7.46	69.68	67.78	49.31
合计	10,896.66	1,578.31	9,318.35	85.52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六）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	----------------	-----------------	-----------------	-----------------

土地使用权	3,636.68	1,084.96	1,107.80	1,130.64
软件	65.29	74.56	33.72	30.94
合计	3,701.97	1,159.52	1,141.53	1,161.5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时间（月）		原值 （万元）	剩余价值 （万元）
		总月数	剩余月数		
上海嘉定土地使用权	外购	600	597.00	2,576.03	2,563.15
昆山巴城镇土地使用权	外购	600	564.00	1,142.06	1,073.54
合计				3,718.09	3,636.69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	2,000.00	2,900.00	1,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6,949.00	5,999.00	3,000.00	-
抵押借款	3,000.00	-	1,000.00	1,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1,621.44	-	-
合计	12,949.00	9,620.44	6,900.00	2,000.00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12.39	661.64	674.60	-
合计	4,112.39	661.64	674.60	-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9,870.22	28,843.78	22,466.37	9,583.39
1-2年	5,487.63	4,877.16	322.80	537.55
2-3年	682.49	65.08	93.80	9.60
3-4年	41.02	23.81	-	-
合计	26,081.35	33,809.83	22,882.97	10,130.54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17.43	10,550.47	7,069.65	6,636.82
1-2年	84.49	166.33	-	205.65
2-3年	0.77	-	21.28	-
合计	1,702.70	10,716.79	7,090.93	6,842.47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	9,293.30	9,293.30	3,158.00	3,000.00
资本公积	22,686.28	22,686.28	-	1,039.50
减：库存股	-	-	-	30.00
专项储备	-	28.24	23.42	12.30
盈余公积	802.63	802.63	579.33	370.16
未分配利润	20,129.42	14,008.85	6,849.83	4,37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52,911.63	46,819.30	10,610.57	8,766.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35.27
股东权益合计	52,911.63	46,819.30	10,610.57	8,801.50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3.93	7,692.10	-2,332.08	-1,29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0.04	-7,587.81	-1,151.88	-2,06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89	27,675.64	4,791.34	2,76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89.35	27,761.11	1,307.38	-59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4.49	29,203.85	1,442.74	135.36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盛剑通风	本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	1,000.00	2019/12/12
			1,000.00	2019/08/09
盛剑通风、江苏盛剑	本公司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3,000.00	2019/12/02
			2,000.00	2020/03/28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	800.00	2020/05/10
			200.00	2020/06/24
		广发银行上海嘉定新城支行	586.20	2019/07/24
			3,030.35	2019/09/13
盛剑通风	本公司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	495.84	2019/10/12
			8.90	2017/10/24 ^注
			432.79	2017/10/24 ^注
盛剑通风、江苏盛剑	本公司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	50.70	2017/10/24 ^注
			238.66	2020/07/30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37.81	2019/07/2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130.73	2019/07/20
			185.00	2020/06/30
			110.00	2019/07/21
			93.52	2019/08/15
			35.74	2019/10/30
			730.00	2020/02/01
			3,490.00	2019/12/31
			324.26	2019/10/30
			126.50	2020/01/25
			359.00	2020/02/20
			431.80	2020/02/20
			10.17	2020/02/25
			180.00	2020/04/16
		广发银行嘉定新城支行	393.37	2019/06/30
			98.83	2020/06/30
			75.59	2020/06/05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JPY6,330.48	2019/09/30

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三笔保函均已到达保函到期日，由于保函义务尚未履行完毕，故该担保仍有效。

（二）重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62.5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9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82.50
以后年度	-
合计	435.05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江苏盛剑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房产、土地使用权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1482 号	7,548.38	7,135.14	1,000.00	2020/05/06
					2,000.00	2020/06/03
					90.00	2019/12/20
					90.00	2019/12/20
					20.00	2019/12/20
					180.00	2020/06/20
					180.00	2020/06/20
					40.00	2020/06/20
					400.00	2020/12/20
					400.00	2021/06/20
					900.00	2021/12/20
					900.00	2022/06/20
					900.00	2022/12/20
400.00	2023/06/19					
合计			7,548.38	7,135.14	7,5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江苏盛剑	广发银行上海嘉定新城支行	货币资金	156.00	156.00	500.00	2019/12/18
			150.00	150.00	475.00	2020/06/25
盛剑通风	广发银行上海嘉定新城支行	货币资金	156.00	156.00	499.00	2019/12/18
			150.00	150.00	475.00	2020/06/25
本公司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应收账款	8,137.62	7,730.74	3,000.00	2019/12/02
					2,000.00	2020/03/28
合计			8,749.62	8,342.74	6,949.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余额	应付票据到期日
本公司	广发银行 上海嘉定 新城支行	应收账款	8,841.21	8,399.15	586.20	2019/07/24
					3,030.35	2019/09/13
					495.84	2019/10/12
合计			8,841.21	8,399.15	4,112.3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立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函受益人	开立银行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到期日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银行 嘉定支行	履约保函	8.90	2017/10/24 ^注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2.79	2017/10/24 ^注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70	2017/10/24 ^注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38.66	2020/07/30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嘉定支行	履约保函	37.81	2019/07/20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0.73	2019/07/20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85.00	2020/06/30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2019/07/21
合肥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93.52	2019/08/1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5.74	2019/10/30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0.00	2020/02/01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3,490.00	2019/12/31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24.26	2019/10/30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6.50	2020/01/25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9.00	2020/02/20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1.80	2020/02/20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17	2020/02/25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80.00	2020/04/16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嘉定新城 支行	履约保函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83	2020/06/30		

保函受益人	开立银行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到期日
北电爱思特（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75.59	2020/06/05
合肥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履约保函	49.98	2021/12/01
		预付款保函	99.96	2021/06/01
合计			7,693.31	

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三笔保函均已到达保函到期日，由于保函义务尚未履行完毕，故该担保仍有效。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立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证受益人	开立银行	信用证种类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TOYOBO STC CO.,LTD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跟单信用证	JPY6,330.48	2019/09/30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4528 号）。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66	457.19	1.03	4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投资损益	-	5.05	20.43	14.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566.28	1,330.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42	-6.95	-1.50	-0.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728.75	-
小计	572.08	455.29	857.50	1,384.86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9.58	69.76	112.41	8.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2.50	385.54	745.08	1,376.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62.50	385.54	729.42	1,363.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15.66	13.30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43.47万元、3,286.95万元、10,698.37万元、5,650.88万元。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2016年度/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86	1.61	1.06	1.29
速动比率（倍）	1.50	1.25	0.74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5%	57.33%	72.95%	76.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	2.65	2.77	2.31
存货周转率（次）	3.43	3.41	2.67	1.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85.46	14,183.34	5,434.98	3,804.43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2016年度/2016.1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8	16.50	24.40	109.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44	0.83	-0.74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45	2.99	0.41	-0.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16	0.32	0.35

注：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利润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6	39.66	36.34	4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3	38.28	43.57	37.45

2、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利润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1.80	-	-	0.66	1.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	1.74	-	-	0.61	1.74	-	-

十五、本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基于整体变更的需要，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2018 年 4 月 3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盛剑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9,737.90 万元，评估增值率 2.81%。

（二）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

2017 年度，盛剑有限实施股权激励，授予 9 名员工共计注册资本 1,580,000.00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授予价格 3.00 元。9 名员工通过昆升管理持有上述注册资本。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07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盛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22,837.00 万元，每单位注册资本评估价格为 7.61 元，因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728.75 万元。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公司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资料。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1,968.50	86.65	98,432.58	89.60	46,361.61	85.02	28,870.44	92.51
非流动资产	14,169.66	13.35	11,430.12	10.40	8,167.72	14.98	2,338.82	7.49
资产总额	106,138.16	100.00	109,862.70	100.00	54,529.33	100.00	31,209.2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不断攀升，公司资产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209.27 万元、54,529.33 万元、109,862.7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7.62%。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138.16 万元，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上半年支付采购货款等生产经营相关的资金较大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1%、85.02%、89.60%和 86.65%，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1、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699.91	11.63	31,650.38	32.15	3,414.99	7.37	552.97	1.92
应收票据	1,806.86	1.96	3,639.06	3.70	3,066.45	6.61	977.91	3.39
应收账款	57,392.46	62.40	36,985.32	37.57	24,204.46	52.21	10,668.88	36.95
预付款项	244.25	0.27	850.23	0.86	771.92	1.67	392.17	1.36
其他应收款	1,921.59	2.09	1,237.17	1.26	536.94	1.16	322.06	1.12
存货	17,891.15	19.45	22,254.08	22.61	13,989.38	30.17	14,974.31	51.87
其他流动资产	2,012.27	2.19	1,816.34	1.85	377.47	0.81	982.15	3.40
流动资产合计	91,968.50	100.00	98,432.58	100.00	46,361.61	100.00	28,87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报告期各期末，四项资产合计总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12%、96.36%、96.03%和95.46%。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6,414.49	59.95	29,203.85	92.27	1,442.74	42.25	135.36	24.48
其他货币资金	4,285.42	40.05	2,446.53	7.73	1,972.25	57.75	417.61	75.52
合计	10,699.91	100.00	31,650.38	100.00	3,414.99	100.00	552.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52.97万元、3,414.99万元、31,650.38万元和10,699.9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92%、7.37%、32.15%和11.6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开具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存入的保证金。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862.02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增加短期借款所致。2018年，公司前期增长较大的废气治理系统业务按照项目进度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公司于

年内完成两轮增资扩股，导致 2018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7,761.11 万元。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11.16	753.98	1,973.48	553.06
商业承兑汇票	732.31	3,036.93	1,092.98	424.85
账面余额合计	1,843.47	3,790.91	3,066.45	977.91
减：坏账准备	36.62	151.85	-	-
账面价值合计	1,806.86	3,639.06	3,066.45	977.9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销售过程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77.91 万元、3,066.45 万元、3,790.91 万元和 1,843.47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金额相应增加，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092.98 万元承兑人均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相应上升，其中承兑人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2,736.9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较大。

（3）应收账款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废气治理设备、废气治理系统及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三大类，公司主要客户多集中在近年来国内投资较大的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泛半导体领域，行业景气度较高，客户信用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2,286.77	39,872.74	25,941.15	11,440.36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894.32	2,887.43	1,736.69	771.48
应收账款净额	57,392.46	36,985.32	24,204.46	10,668.88
营业收入	48,817.39	87,153.11	51,695.45	21,237.18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40.36 万元、25,941.15 万元、39,872.74 万元和 62,286.77 万元，总体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16 至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37.18 万元、51,695.45 万元和 87,153.1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58%。与此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86.69%，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2016 至 2018 年度，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7%、50.18%、45.75%，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严格的动态管控，各业务应收账款均保持良好的回款质量。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但受二季度收入增长较多和部分客户项目资金到位节奏的影响，下游客户回款速度下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应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气治理系统	43,009.34	69.05	26,351.80	66.09	18,254.15	70.37	7,000.74	61.19
废气治理设备	13,706.73	22.01	10,896.67	27.33	7,687.00	29.63	4,439.62	38.81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5,570.70	8.94	2,624.28	6.58	-	-	-	-
合计	62,286.77	100.00	39,872.74	100.00	25,941.15	100.00	11,440.36	100.00

公司废气治理系统业务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根据项目进度和款项性

质，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项目预付款、设备到货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款、项目竣工结算款及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废气治理系统应收账款主要为各项目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款、竣工结算款及质保金，根据不同项目合同的约定，上述款项占合同金额的比例略有差异。2016至2018年度，公司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废气治理系统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32%、51.87%和45.35%，波动较小且整体水平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治理设备业务订单充足，特别是工艺排气管道产品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6至2018年度，公司废气治理设备收入分别为6,984.10万元、16,371.95万元和24,507.1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7.32%。公司借助良好的销售形势，加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有效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废气治理设备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439.62万元、7,687.00万元和10,896.6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6.67%，显著低于该业务销售收入增长情况。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面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年6月30日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8.22	19.42
2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7.82	18.22
3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8.77	10.61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6.98	7.54
5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6.38	7.12
小计			39,188.17	62.91
2018年12月31日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9.42	12.31
2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2.23	11.39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2.26	10.99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4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7.76	8.27
5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21	7.83
小计			20,251.87	50.79
2017年12月31日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1.04	23.67
2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2.32	18.05
3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8.87	9.09
4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1.79	8.56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1.16	8.02
小计			17,485.18	67.39
2016年12月31日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7.23	39.14
2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22	19.58
3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01	7.15
4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69	5.27
5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50	5.19
小计			8,731.65	76.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聚焦于包括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投资较大、景气度较高的泛半导体领域，因此应收账款客户主要集中于泛半导体行业生产厂商及总包建设单位，客户资质及信用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其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988.09	73.83	28,713.72	72.01	22,199.32	85.58	9,296.83	81.26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10,701.20	17.18	9,183.07	23.03	2,497.41	9.63	1,799.05	15.73
2-3年	4,407.64	7.08	1,549.04	3.88	1,010.21	3.89	151.68	1.33
3-4年	1,028.71	1.65	393.02	0.99	41.40	0.16	192.80	1.69
4-5年	161.14	0.26	33.90	0.09	192.80	0.74	-	-
合计	62,286.77	100.00	39,872.74	100.00	25,941.15	100.00	11,440.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1.26%、85.58%、72.01%和73.83%。2018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废气治理系统业务项目竣工结算周期较长，竣工结算款账龄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中还包含应收质保金，质保金金额通常为各项目合同金额的5%-1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质保金余额也相应增加，由于质保期通常为项目竣工后1-2年，因此该部分应收质保金账龄相对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2,286.77	39,872.74	25,941.15	11,440.36
坏账准备	4,894.32	2,887.43	1,736.69	771.48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7.86%	7.24%	6.69%	6.74%

公司主营业务为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目前上市公司中并无产品种类等方面与公司完全类似的企业，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选取为部分生产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同处于大气环境治理领域的上市公司，如雪浪环境、清新环境、龙净环保，以及下游同为泛半导体领域的上市公司，如至纯科技、精测电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雪浪环境	龙净环保	清新环境	至纯科技	精测电子
1年以内	5%	5%	1%	5%	5%	5%
1-2年	10%	10%	5%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30%	30%	15%
3-4年	50%	50%	40%	50%	100%	20%
4-5年	80%	50%	60%	8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未发生变更。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外购设备及材料的采购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92.17 万元、771.92 万元、850.23 万元和 244.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1.67%、0.86%和 0.27%。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在手项目量充足，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在执行项目的设备及材料采购需求较大，公司综合考虑项目预计进度和供应商交付周期等因素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部分供应商支付预付设备或材料款，导致年末预付款项金额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25	100.00	823.85	96.90	771.92	100.00	392.17	100.00
1-2年	-	-	26.38	3.10	-	-	-	-
合计	244.25	100.00	850.23	100.00	771.92	100.00	392.17	100.00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22.06 万元、536.94 万元、1,237.17 万元及 1,921.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2%、1.16%、1.26%和 2.0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

应收款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投标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押金	1,803.68	88.69	1,125.14	85.78	506.32	87.47	290.09	85.01
备用金	196.53	9.66	174.86	13.33	72.12	12.46	51.15	14.99
其他	33.41	1.64	11.66	0.89	0.38	0.07	-	-
合计	2,033.62	100.00	1,311.66	100.00	578.82	100.00	341.24	10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1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保证金、押金	750.00	36.88
2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保证金、押金	500.20	24.60
3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保证金、押金	110.00	5.41
4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保证金、押金	80.00	3.93
5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3.02万元、1-2 年20.00 万元	保证金、押金	73.02	3.59
小计					1,513.22	74.41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658.76	31.63	7,062.52	31.74	2,922.94	20.89	974.51	6.51
在产品	553.15	3.09	272.99	1.23	681.24	4.87	307.52	2.05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完工项目成本	9,422.14	52.66	11,982.21	53.84	7,696.67	55.02	12,590.19	84.08
库存商品	2,257.10	12.62	2,936.37	13.19	2,688.54	19.22	1,102.09	7.36
合计	17,891.15	100.00	22,254.08	100.00	13,989.38	100.00	14,974.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974.31 万元、13,989.38 万元、22,254.08 万元和 17,891.15 万元，总体规模较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未完工项目成本。其中，未完工项目成本各期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未完工废气治理系统的前期投入，内容包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的设备及材料、安装劳务和其它费用等，待项目完工调试验收完成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受业务模式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直接相关，主要体现在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对自产设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间接提升和废气治理设备业务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直接提升两方面。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139.58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计氟涂料价格存在涨价预期，于当年集中备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工项目成本主要为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已发生但未结转收入的项目成本，各期末余额的变动主要与各正在执行项目的合同金额及进度情况相关。2017 年末，公司未完工项目成本较上年末减少 4,893.5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年末废气治理系统业务未完工项目于本期完工确认收入，相应未完工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理财产品等。2016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950.00 万元，全部为银行短期理财，该部分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全部赎回。2018 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余额为 1,744.84 万元，主要系江苏昆山工厂生产线建设，固定资产采购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费用主要系预付房租及水电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预付费用	201.97	71.50	188.55	0.12
待抵扣进项税	1,810.31	1,744.84	188.92	32.03
理财产品	-	-	-	950.00
合计	2,012.27	1,816.34	377.47	982.15

2、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0	0.01	1.50	0.02	1.50	0.06
固定资产	9,318.35	65.76	9,357.52	81.87	664.00	8.13	638.03	27.28
在建工程	53.71	0.38	171.82	1.50	5,556.16	68.03	72.32	3.09
无形资产	3,701.97	26.13	1,159.52	10.14	1,141.53	13.98	1,161.58	49.67
长期待摊费用	12.95	0.09	28.48	0.25	59.55	0.73	90.62	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45	7.31	711.28	6.22	447.28	5.48	278.03	1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4	0.33	-	-	297.70	3.64	96.73	4.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69.66	100.00	11,430.12	100.00	8,167.72	100.00	2,338.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0.04%、90.13%、93.51%和 92.27%。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体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建设江苏昆山工厂，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子公司盛剑通风持有的盛剑机电 1%股

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盛剑机电已完成注销程序。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339.04	68.03	6,239.97	66.68	-	-	-	-
机器设备	2,803.59	30.09	2,939.21	31.41	492.07	74.11	435.49	68.25
运输工具	107.93	1.16	125.81	1.34	141.98	21.38	181.81	28.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78	0.73	52.53	0.56	29.95	4.51	20.74	3.25
合计	9,318.35	100.00	9,357.52	100.00	664.00	100.00	638.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组成。2018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较上年末增加 6,239.97 万元，主要系江苏昆山工厂土建及产线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最近一期，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06.31	-	277.44	-	-	6,683.75
机器设备	3,466.05	11.74	68.28	-	-	3,546.07
运输工具	529.37	-	-	-	-	529.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9.86	27.60	-	-	-	137.46
小计	10,511.59	39.34	345.72	-	-	10,896.66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66.34	178.37	-	-	-	344.71
机器设备	526.84	215.64	-	-	-	742.48
运输工具	403.56	17.88	-	-	-	421.44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33	12.35	-	-	-	69.68
小计	1,154.07	424.24	-	-	-	1,578.31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39.97	-	-	-	-	6,339.04
机器设备	2,939.21	-	-	-	-	2,803.59
运输工具	125.81	-	-	-	-	107.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53	-	-	-	-	67.78
小计	9,357.52	-	-	-	-	9,318.35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盛剑厂房建设工程	-	-	152.22	88.59	5,454.10	98.16	37.29	51.56
待安装设备	53.71	100.00	19.60	11.41	102.06	1.84	35.03	48.44
合计	53.71	100.00	171.82	100.00	5,556.16	100.00	72.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江苏盛剑昆山工厂的建设，分为“江苏盛剑厂房建设工程”项目和“待安装设备”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72.32万元、5,556.16万元、171.82万元和53.71万元。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减少5,384.34万元，主要系“江苏盛剑厂房建设工程”项目大部分土建完工，该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最近一期，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盛剑厂房建设工程	152.22	125.22	277.44	-	-
待安装设备	19.60	102.39	68.28	-	53.71
合计	171.82	227.61	345.72	-	53.71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636.68	98.24	1,084.96	93.57	1,107.80	97.05	1,130.64	97.34
软件	65.29	1.76	74.56	6.43	33.72	2.95	30.94	2.66
合计	3,701.97	100.00	1,159.52	100.00	1,141.53	100.00	1,161.58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二）无形资产情况”。2019年6月30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较上年末增加2,551.72万元，主要系上半年公司新购入嘉定总部研发大楼土地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软件为外购财务及办公软件。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90.62万元、59.55万元、28.48万元和12.95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954.77	92.21	469.00	65.94	305.05	68.20	137.43	49.43
未抵扣亏损	-	-	43.78	6.16	39.40	8.81	6.54	2.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0.68	7.79	198.50	27.91	102.83	22.99	134.07	48.22
合计	1,035.45	100.00	711.28	100.00	447.28	100.00	278.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37.43万元、305.05万元、469.00万元和954.77万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96.73 万元、297.70 万元、0.00 万元和 47.24 万元。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各项资产的实际状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制定了相关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94.32	2,887.43	1,736.69	771.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2.03	74.49	41.88	19.1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6.62	151.85	-	-
合计	5,042.97	3,113.77	1,778.57	790.67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9,326.52	92.67	61,133.39	96.97	43,918.75	100.00	22,407.76	100.00
非流动负债	3,900.00	7.33	1,910.00	3.03	-	-	-	-
负债总额	53,226.52	100.00	63,043.39	100.00	43,918.75	100.00	22,407.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96.97%和 92.67%，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1、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949.00	26.25	9,620.44	15.74	6,900.00	15.71	2,000.00	8.93
应付票据	4,112.39	8.34	661.64	1.08	674.60	1.54	-	-
应付账款	26,081.35	52.87	33,809.83	55.31	22,882.97	52.10	10,130.54	45.21
预收款项	1,702.70	3.45	10,716.79	17.53	7,090.93	16.15	6,842.47	30.54
应付职工薪酬	1,227.99	2.49	1,575.67	2.58	1,012.12	2.30	441.94	1.97
应交税费	2,349.85	4.76	3,649.18	5.97	2,115.04	4.82	1,221.68	5.45
其他应付款	303.24	0.61	1,009.84	1.65	3,243.10	7.38	1,771.13	7.90
其中：应付利息	44.80	0.09	18.34	0.03	11.71	0.03	3.48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	1.22	90.00	0.1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326.52	100.00	61,133.39	100.00	43,918.75	100.00	22,407.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4.67%、85.50%、89.65%和 90.9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3,000.00	23.17	2,000.00	20.79	2,900.00	42.03	1,000.00	5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6,949.00	53.66	5,999.00	62.36	3,000.00	43.48	-	-
抵押借款	3,000.00	23.17	-	-	1,000.00	14.49	1,000.00	5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1,621.44	16.85	-	-	-	-
合计	12,949.00	100.00	9,620.44	100.00	6,9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6,900.00 万元、9,620.44 万元和 12,949.00 万元，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借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迅速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相应银行短期借款逐年增加。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采购所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12.39	661.64	674.60	-
合计	4,112.39	661.64	674.60	-

2018年12月，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嘉定新城支行签订（2018）沪银授合字第GS0456号《授信额度合同》，其中包括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公司2019年充分利用该部分授信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款项，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有未到期余额4,112.39万元。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30.54 万元、22,882.97 万元、33,809.83 万元和 26,081.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21%、52.10%、

53.63%和 4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9,870.22	28,843.78	22,466.37	9,583.39
1-2年	5,487.63	4,877.16	322.80	537.55
2-3年	682.49	65.08	93.80	9.60
3-4年	41.02	23.81	-	-
合计	26,081.35	33,809.83	22,882.97	10,130.5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外协工厂的委外加工费和项目安装劳务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与业务相关的各项采购金额逐年增长，期末应付各项采购金额相应地在 2016-2018 年末逐年上升。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2,752.42 万元，主要系废气治理系统业务规模上升应付设备、材料及劳务等采购款相应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926.87 万元，除因业务增加导致公司采购需求变大外，公司还考虑 2019 年春节假期较 2018 年提前，于 2018 年底集中采购设备及材料，加紧安排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各项目安装。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2019年6月30日					
1	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及 劳务款	1,342.47	5.15
2	连云港连鑫玻璃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106.60	4.24
3	江苏一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及 劳务款	1,099.48	4.22
4	四达氟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1,028.10	3.94
5	Hanyang ENG Co., Ltd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990.00	3.80
小计				5,566.66	21.34
2018年12月31日					
1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3,501.17	10.36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479.75	7.33
3	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及劳务款	1,308.59	3.87
4	连云港连鑫玻璃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154.19	3.41
5	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款	1,153.24	3.41
小计				9,596.93	28.39
2017年12月31日					
1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5,314.20	23.22
2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778.55	7.77
3	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款	963.06	4.21
4	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及劳务款	814.33	3.56
5	苏州瑞达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及劳务款	656.16	2.87
小计				9,526.31	41.63
2016年12月31日					
1	苏州瑞达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及劳务款	912.86	9.01
2	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款	655.16	6.47
3	江苏鑫复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599.71	5.92
4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554.22	5.47
5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加工款	495.78	4.89
小计				3,217.72	31.76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废气治理系统业务项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6,842.47 万元、7,090.93 万元、10,716.79 万元和 1,702.70 万元，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17.43	10,550.47	7,069.65	6,636.82
1-2年	84.49	166.33	-	205.65
2-3年	0.77	-	21.28	-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702.70	10,716.79	7,090.93	6,842.47

2018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3,625.87万元，主要系预收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工艺废气工程项目款5,440.97万元所致。2019年6月末，预收款项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废气治理系统业务主要项目于二季度完工确认收入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1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697.60	40.97
2	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364.77	21.42
3	北京瑞祥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185.34	10.89
4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150.27	8.83
5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项目款	84.47	4.96
小计				1,482.46	87.07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78.46	1,526.04	977.24	424.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54	49.63	34.88	17.22
合计	1,227.99	1,575.67	1,012.12	441.94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包括已计提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长，应付职工薪酬相应逐年增加。2018年末，公司短期薪酬较上年末增加548.80万元，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

增加，计提 2018 年度的年终奖金较上年增多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各项税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76.03	927.41	1,243.48	706.44
增值税	919.78	2,424.72	751.26	452.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50	144.36	44.83	24.60
教育费附加	27.18	72.14	19.93	14.76
地方教育附加	17.93	33.38	20.82	9.84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3	4.13	18.70	5.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6.40	12.70	16.01	6.29
房产税	26.91	26.91	-	-
其他	-	3.43	-	1.35
合计	2,349.85	3,649.18	2,115.04	1,22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21.68 万元、2,115.04 万元、3,649.18 万元和 2,349.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二者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增长，相应的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额随之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44.80	18.34	11.71	3.48
其他应付款	258.44	991.50	3,231.39	1,767.65
合计	303.24	1,009.84	3,243.10	1,771.13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3,243.1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71.97 万元，主要系应付汪哲盛剑通风股权转让款 2,007.95 万元及应付盛剑机电往来款

984.40 万元所致。

1)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主要系应付银行借款利息。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借款余额的逐渐上升，公司应付利息相应增加。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未结算费用、押金保证金、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费用	182.74	70.71
押金保证金	75.70	29.29
合计	258.44	100.00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3,900.00	1,91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0.00	1,91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主要系到期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子公司江苏盛剑昆山工厂建设投资所需的银行长期贷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5%	57.33%	72.95%	76.44%
流动比率（倍）	1.86	1.61	1.06	1.29
速动比率（倍）	1.50	1.25	0.74	0.62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85.46	14,183.34	5,434.98	3,804.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8	16.50	24.40	109.70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逐渐改善，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的流动资产相应快速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6.44%、72.95%、57.33%和54.65%。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年内完成两轮股权融资所致。

2017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2017年在建工程投资金额较大，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雪浪环境	53.88%	1.31	0.93	48.89%	1.64	1.23
清新环境	53.78%	1.28	0.95	55.10%	1.15	0.87
龙净环保	71.74%	1.20	0.62	69.84%	1.18	0.62
至纯科技	46.35%	1.41	1.07	69.49%	1.44	0.70
精测电子	54.14%	1.28	1.36	47.66%	1.15	1.19
算术平均	55.98%	1.30	0.98	58.20%	1.31	0.92

本公司	54.65%	1.86	1.50	57.33%	1.61	1.2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雪浪环境	47.16%	1.49	1.17	48.88%	1.30	1.05
清新环境	60.21%	1.18	0.90	58.94%	1.18	0.97
龙净环保	71.48%	1.34	0.64	76.04%	1.27	0.66
至纯科技	60.51%	1.59	0.89	53.70%	1.28	1.39
精测电子	22.55%	1.18	2.87	16.27%	1.18	3.12
算术平均	52.38%	1.35	1.29	50.77%	1.24	1.44
本公司	72.95%	1.06	0.74	76.44%	1.29	0.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76.44%、72.95%、57.33%和 54.65%，呈下降趋势。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扩张，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在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本次成功发行并上市，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较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 2018 年度完成两轮股权融资，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资产周转率的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 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91	2.65	2.77	2.31
存货周转率(次)	3.43	3.41	2.67	1.09

注：2019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与此同时，应收账款质量及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

公司在保证供货和日常排产的情况下，对存货保持良好的动态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雪浪环境	2.00	1.86	1.95	1.93
清新环境	1.10	1.82	1.33	1.95
龙净环保	1.47	0.47	3.65	1.02
至纯科技	1.04	0.88	1.69	1.56
精测电子	2.47	2.38	2.68	2.40
算术平均	1.62	1.48	2.26	1.77
本公司	1.91	3.43	2.65	3.4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雪浪环境	1.72	2.29	1.79	3.00
清新环境	1.57	2.25	2.05	2.77
龙净环保	3.75	0.95	3.91	1.03
至纯科技	1.29	1.36	1.24	1.36
精测电子	2.65	3.29	2.31	3.29
算术平均	2.20	2.03	2.26	2.29
本公司	2.77	2.67	2.31	1.0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2019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1、2.77、2.65 和 1.91，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近年来景气度较高的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泛半导体领域，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应收账款回款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2017年度至2019年1-6月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近年来订单及项目需求旺盛，公司加紧安排生产和执行，加快了存货周转速度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科目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48,817.39	100.00	87,153.11	100.00	51,695.45	100.00	21,237.18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8,749.53	99.86	86,918.28	99.73	51,565.67	99.75	21,178.82	99.73
其他业务收入	67.86	0.14	234.83	0.27	129.77	0.25	58.35	0.27
营业成本	34,439.85	70.55	61,753.02	70.86	38,671.50	74.81	13,352.37	62.8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4,371.99	70.41	61,518.19	70.59	38,541.72	74.56	13,294.02	62.60
其他业务成本	67.86	0.14	234.83	0.27	129.77	0.25	58.35	0.27
税金及附加	128.74	0.26	489.33	0.56	323.74	0.63	78.21	0.37
销售费用	1,476.32	3.02	2,624.45	3.01	1,080.18	2.09	539.51	2.54
管理费用	1,973.14	4.04	3,789.65	4.35	3,030.54	5.86	1,785.65	8.41
研发费用	1,954.95	4.00	3,931.24	4.51	2,387.41	4.62	1,506.28	7.09
财务费用	346.01	0.71	910.41	1.04	274.29	0.53	88.49	0.42
其他收益	452.66	0.93	457.19	0.52	94.40	0.18	-	-
信用减值损失	-1,929.20	-3.95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335.20	-1.53	-987.90	-1.91	-327.91	-1.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表示)	-	-	-	-	-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表示)	-	-	5.05	0.01	20.86	0.04	14.31	0.0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表示)	-	-	-	-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外收支 (支出以 “-”表示)	119.42	0.24	-6.95	-0.01	-2.85	-0.01	64.82	0.31
所得税费用	1,027.90	2.11	1,691.19	1.94	1,020.25	1.97	617.73	2.91
净利润	6,113.38	12.52	11,083.91	12.72	4,032.03	7.80	3,020.16	14.2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37.18 万元、51,695.45 万元、87,153.11 万元及 48,817.39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3,020.16 万元、4,032.03 万元、11,083.91 万元和 6,113.38 万元。报告期内，受益于泛半导体行业客户产能的持续扩张，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均高速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8,749.53	99.86	86,918.28	99.73	51,565.67	99.75	21,178.82	99.73
其他业务	67.86	0.14	234.83	0.27	129.77	0.25	58.35	0.27
合计	48,817.39	100.00	87,153.11	100.00	51,695.45	100.00	21,23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超过 99.50%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气治理系统	33,352.81	68.42	58,110.98	66.86	35,193.72	68.25	14,194.72	67.02
废气治理设备	11,324.31	23.23	24,507.17	28.20	16,371.95	31.75	6,984.10	32.98
湿电子化	4,072.41	8.35	4,300.13	4.95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合计	48,749.53	100.00	86,918.28	100.00	51,565.67	100.00	21,178.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受益于泛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主营业务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收入分为废气治理系统，废气治理设备以及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三大类。

①废气治理系统

废气治理系统按照处理废气种类，主要分为酸碱废气处理系统、有毒废气处理系统、VOCs处理系统、一般排气系统和烟气净化系统等，并可按照废气成分进行综合配置。

报告期内，废气治理系统实现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4,194.72 万元、35,193.72 万元、58,110.98 万元和 33,352.81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2%、68.25%、66.86%和 68.42%。

②废气治理设备

废气治理设备主要包括工艺排气管道和单体治理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废气治理设备主要为工艺排气管道。

报告期内，废气治理设备实现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984.10 万元、16,371.95 万元、24,507.17 万元和 11,324.31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8%、31.75%、28.20%和 23.23%。

报告期内，废气治理设备各主要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艺排气管道	11,211.61	99.00	24,193.34	98.72	16,371.95	100.00	6,984.10	100.00
单体治理设备	112.70	1.00	313.83	1.28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1,324.31	100.00	24,507.17	100.00	16,371.95	100.00	6,984.10	100.00

③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现阶段公司的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收入主要为湿电子化学品供应系统。

2018年，公司完成首单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即京东方B11化学品供应系统，当年确认收入4,300.13万元，占同年主营业务收入的4.95%。除此之外，公司产品还应用于京东方B17项目以及合肥奕斯伟项目，2019年上半年确认收入4,072.41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35%。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优质客户资源基础上，在该领域持续拓展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情况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区域性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区域分布。泛半导体行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环渤海和以重庆、西安、成都、武汉等中心城市圈为重点的中西部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1,774.85	3.64	30,914.85	35.57	3,699.18	7.17	1,250.42	5.90
华东	34,217.27	70.19	17,466.93	20.10	23,050.16	44.70	13,290.94	62.76
华南	8.45	0.02	9,051.97	10.41	2,485.83	4.82	3,082.66	14.56
华中	116.64	0.24	1,773.46	2.04	5,810.26	11.27	1,988.14	9.39
西北	1,552.22	3.18	2,106.11	2.42	5,697.94	11.05	-	-
西南	11,080.10	22.73	25,604.97	29.46	10,822.30	20.99	1,566.67	7.40
合计	48,749.53	100.00	86,918.28	100.00	51,565.67	100.00	21,178.82	100.00

（4）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58.35万元、129.77万元、234.83万元和67.86万元，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废气治理系统	33,352.81	-	58,110.98	65.12%	35,193.72	147.94%	14,194.72
废气治理设备	11,324.31	-	24,507.17	49.69%	16,371.95	134.42%	6,984.10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4,072.41	-	4,300.13	100.00%	-	-	-
合计	48,749.53	-	86,918.28	68.56%	51,565.67	143.48%	21,178.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由于1)公司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持续服务于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电熊猫、信利光电、惠科光电、中电系统等业内领军企业，积累了领先的设计能力、专业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实战经验，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2)国家对泛半导体行业的政策支持，以及下游客户对环保方面投入的持续增长，给公司的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成长空间。

(1) 废气治理系统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泛半导体行业高速发展，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电熊猫、信利光电、惠科光电、中电系统等公司产能持续扩张，客户订单量的增加使得废气治理系统收入逐年走高。

2016年，公司完成了武汉华星、厦门天马、重庆京东方等废气治理系统项目产品的完工调试验收。同年，随着下游行业产业投资力度加大，京东方等客户产能产线快速扩张，废气治理行业迅速发展，公司于2016年下半年起获得较多大型订单，合肥京东方、福州京东方、汕尾信利等项目相继于2017年完工调试验收，使得公司2017年收入提升较快。

2018年，公司与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光电、中电系统等客户持续合作，其生产线继续扩张，绵阳京东方、深圳华星、云谷固安等项目于2018年相继完工调试验收，使得公司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与京东方、惠科光电、中电系统等客户继续深化合作，武汉京东方、滁州惠科等项目相继完工调试验收。此外，公司新承接的奕斯伟等一批新客户项目亦于2019年上半年完工调试验收，使得公司废气治理系统收入进一步增长。

（2）废气治理设备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受益于泛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下游客户的废气治理需求持续增长，废气治理设备的订单量逐年增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治理设备销售收入逐年走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气治理系统	22,832.66	66.43	42,292.21	68.75	27,572.78	71.54	9,381.49	70.57
废气治理设备	7,801.25	22.70	15,900.69	25.85	10,968.94	28.46	3,912.53	29.43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和回收再生系统	3,738.08	10.88	3,325.29	5.41	-	-	-	-
合计	34,371.99	100.00	61,518.19	100.00	38,541.72	100.00	13,29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3,294.02万元、38,541.72万元、61,518.19万元和34,371.99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在99.50%以上，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1）废气治理系统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治理系统成本分别为9,381.49万元、27,572.78万元、

42,292.21 万元和 22,832.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57%、71.54%、68.75%和 66.43%。

报告期内，废气治理系统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及材料	18,596.37	81.45	33,995.33	80.38	22,453.20	81.43	7,252.37	77.31
安装劳务	3,211.02	14.06	7,285.72	17.23	4,671.48	16.94	1,847.52	19.69
其他费用	1,025.27	4.49	1,011.16	2.39	448.09	1.63	281.60	3.00
合计	22,832.66	100.00	42,292.21	100.00	27,572.78	100.00	9,381.49	100.00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按照项目定制化集中采购及内部定制生产。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产品进行定制化设计后，对于技术含量较低、市场供应充分的通用设备，供应链管理部根据每个项目的需求情况进行集中采购。对于核心设备，公司加快进口替代步伐，进行内部定制生产。

设备及材料主要包括风机、VOC 设备、洗涤塔等。报告期内，设备及材料成本金额逐年上升，与废气治理系统收入增幅基本一致。随着公司系统设计、集成能力增强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承接项目复杂程度有所增加，使得报告期内设备及材料占比有所上升。

安装劳务成本主要是废气处理系统现场安装的劳务分包成本。报告期内安装劳务成本金额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由于设备及材料金额逐渐上升，造成其占比逐年下降。

废气治理系统的其他费用成本主要为各项目上项目经理工资、差旅费及其他杂项费用。

（2）废气治理设备成本

报告期内，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的成本分别为 3,912.53 万元、10,968.94 万元、15,900.69 万元和 7,801.25 万元，报告期内，废气治理设备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315.27	68.13	11,431.95	71.90	7,835.62	71.44	2,802.85	71.64
直接人工	736.19	9.44	1,272.94	8.00	594.67	5.42	212.97	5.44
制造费用	1,749.79	22.43	3,195.80	20.10	2,538.65	23.14	896.71	22.92
合计	7,801.25	100.00	15,900.69	100.00	10,968.94	100.00	3,91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治理设备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2,802.85 万元、7,835.62 万元、11,431.95 万元和 5,315.27 万元，占各期废气治理设备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64%、71.44%、71.90%和 68.13%。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治理设备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3）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成本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成本分别为 3,325.29 万元和 3,738.08 万元，主要包括化学品供应设备、管道、阀组、储罐及安装劳务成本等。

2、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不锈钢废料、残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总额分别为 58.35 万元、129.77 万元、234.83 万元和 67.86 万元。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波动分析

公司各产品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受各业务及收入结构化共同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废气治理系统	10,520.16	31.54	15,818.77	27.22	7,620.94	21.65	4,813.23	33.91
废气治理设备	3,523.06	31.11	8,606.48	35.12	5,403.01	33.00	3,071.58	43.9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和回收再生系统	334.33	8.21	974.84	22.67	-	-	-	-
合计	14,377.54	29.49	25,400.09	29.22	13,023.95	25.26	7,884.81	37.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23%、25.26%、29.22%和 29.49%。
分产品类型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1）废气治理系统毛利率分析

公司废气治理系统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治理系统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由于各订单客户需求不同，系统存在定制化的差异，因此毛利和毛利率水平受到项目具体情况有所不同。

2016 年，废气治理系统收入集中度较高，单个项目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同年，随着下游行业产业投资力度加大，京东方等客户产能产线快速扩张，下游行业的产能扩张与技术进化迭代带动本行业市场快速增长，公司降低了部分大型项目的报价，自 2016 年下半年起获得较多大型订单，牺牲了部分收益以快速抢占市场份额，使得废气治理系统项目于 2017 年度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业内地位逐渐稳固，废气治理系统毛利率逐步回升。

（2）废气治理设备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废气治理设备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工艺排气管道	3,497.81	31.20	8,511.79	35.18	5,403.01	33.00	3,071.58	43.98
单体治理设备	25.24	22.40	94.69	30.17	-	-	-	-
合计	3,523.06	31.11	8,606.48	35.12	5,403.01	33.00	3,071.58	43.98

报告期内，工艺排气管道毛利分别为 3,071.58 万元、5,403.01 万元、8,511.79

万元和 3,497.81 万元，对应各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3.98%、33.00%、35.18%和 31.20%。

2016 年，公司维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主要由于 2015 年末及 2016 年初，钢铁行业受整体产能过剩影响，不锈钢钢材的采购价格处于低位，使得 2016 年毛利相对较高。

2017 年，公司工艺排气管道毛利率与 2016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为持续巩固市场地位，对部分产品进行了降价销售使得 2017 年毛利率的下滑。

2018 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和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产品单价有所提高，毛利率水平小幅上升。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工艺排气管道毛利率与 2018 年相比小幅下滑，主要由于上半年产量较低使得单位产品分配的人工及制造费用上升。

（3）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毛利及毛利率

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毛利分别为 974.84 万元和 334.33 万元，对应各年度毛利率为 22.67%和 8.21%。湿电子化学品供应系统收入集中度高，单个项目对毛利率影响较大，2018 年，公司完成首单湿电子化学品供应系统，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为进一步稳固市场地位，牺牲了部分收益以快速抢占市场份额，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雪浪环境	22.74%	24.66%	29.90%	32.92%
龙净环保	21.55%	24.08%	24.69%	22.64%
清新环境	22.51%	28.67%	29.42%	37.39%
至纯科技	33.15%	28.19%	39.02%	37.73%
精测电子	44.94%	51.21%	46.66%	54.09%
对比企业算术平均数	28.98%	31.36%	33.94%	36.95%
本公司	29.45%	29.14%	25.19%	37.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较为接近。随着下游行业产业投资力度加大，京东方等客户产能产线快速扩张，下游行业的产能扩张与技术进化迭代带动本行业市场快速增长，公司降低了部分大型项目的报价，自 2016 年下半年起获得较多大型订单，牺牲了部分收益以快速抢占市场份额，使得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较同行业平均水平有所降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76.32	3.02	2,624.45	3.01	1,080.18	2.09	539.51	2.54
管理费用	1,973.14	4.04	3,789.65	4.35	3,030.54	5.86	1,785.65	8.41
研发费用	1,954.95	4.00	3,931.24	4.51	2,387.41	4.62	1,506.28	7.09
财务费用	346.01	0.71	910.41	1.04	274.29	0.53	88.49	0.42
合计	5,750.42	11.77	11,255.75	12.91	6,772.42	13.10	3,919.93	18.4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而逐年增长，由于公司收入增幅较大，使得各费用合计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96.25	26.84	939.26	35.79	214.38	19.85	59.06	10.95
运输费	433.46	29.36	853.69	32.53	536.25	49.64	368.68	68.34
售后维护费	303.20	20.54	107.78	4.11	100.44	9.30	27.33	5.07
差旅费	46.68	3.16	157.65	6.01	23.22	2.15	19.43	3.6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182.28	12.35	293.72	11.19	134.29	12.43	18.87	3.50
办公费	23.78	1.61	94.19	3.59	11.15	1.03	1.48	0.27
其他	90.68	6.14	178.16	6.79	60.47	5.60	44.67	8.28
合计	1,476.32	100.00	2,624.45	100.00	1,080.18	100.00	53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维护费、运输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数量增加，销售人员的薪酬、差旅费及与销售相关的运费和售后维护费、业务招待费等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雪浪环境	2.95%	2.82%	3.09%	2.32%
龙净环保	2.43%	2.34%	2.19%	2.25%
清新环境	2.07%	1.64%	1.74%	2.28%
至纯科技	3.84%	2.77%	2.00%	2.61%
精测电子	7.88%	9.70%	8.53%	10.39%
对比企业算术平均数	3.83%	3.85%	3.51%	3.97%
本公司	3.02%	3.01%	2.09%	2.5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54%、2.09%、3.01%以及 3.02%，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总体差异不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91.29	50.24	2,062.06	54.41	1,342.24	44.29	897.15	50.24
办公费	172.66	8.75	339.10	8.95	182.97	6.04	121.21	6.79
差旅费	88.26	4.47	133.77	3.53	106.85	3.53	113.13	6.34
中介咨询费	472.38	23.94	538.31	14.20	308.80	10.19	313.15	17.5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及摊销	88.26	4.47	353.97	9.34	126.97	4.19	116.81	6.54
租赁费	74.64	3.78	154.69	4.08	165.86	5.47	169.63	9.50
业务招待费	58.36	2.96	89.46	2.36	34.94	1.15	28.85	1.62
股份支付	-	-	-	-	728.75	24.05	-	-
其他	27.28	1.38	118.28	3.12	33.16	1.09	25.71	1.44
合计	1,973.14	100.00	3,789.65	100.00	3,030.54	100.00	1,785.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分别为1,785.65万元、3,030.54万元、3,789.65万元和1,973.14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随收入规模的上升逐年降低，分别为8.41%、5.86%、4.35%和4.04%。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中介咨询费及办公费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逐年增长；报告期内中介咨询费逐年增加，主要系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发生的业务管理咨询费、专利咨询费及认证咨询费较多所致。

2017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昆升管理对公司进行增资，相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728.75万元。昆升管理增资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雪浪环境	5.95%	8.22%	7.82%	7.82%
龙净环保	5.86%	5.31%	5.45%	5.48%
清新环境	3.69%	4.08%	3.58%	4.50%
至纯科技	10.49%	7.58%	9.52%	8.28%
精测电子	6.98%	6.93%	7.40%	10.16%
对比企业算术平均数	6.59%	6.42%	6.75%	7.25%
本公司	4.04%	4.35%	5.86%	8.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管理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8.41%、5.86%、4.35%和4.04%。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年及2018年，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使得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775.11	1,429.16	1,121.81	559.54
直接材料	1,117.35	2,345.26	1,132.73	894.76
其他	62.48	156.82	132.87	51.97
合计	1,954.95	3,931.24	2,387.41	1,506.28
营业收入	48,817.39	87,153.11	51,695.45	21,237.18
研发费用占比	4.00%	4.51%	4.62%	7.09%

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直接材料构成，研发投入分别为1,506.28万元、2,387.41万元、3,931.24万元和1,954.95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9%、4.62%、4.51%和4.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雪浪环境	4.35%	3.57%	3.23%	3.19%
龙净环保	3.99%	4.64%	5.29%	4.93%
清新环境	0.91%	1.49%	1.26%	0.59%
至纯科技	6.72%	5.41%	3.63%	4.80%
精测电子	12.50%	12.40%	13.08%	16.68%
对比企业算术平均数	5.69%	5.50%	5.30%	6.04%
本公司	4.00%	4.51%	4.62%	7.09%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7.09%、4.62%、4.51%和4.00%。报告期各期，精测电子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除精测电子外，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主要由于公司为了保持核心竞争力，配合战略发展需要，在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386.37	824.06	215.89	33.47
减：利息收入	30.72	47.91	12.43	7.69
汇兑损益	-71.81	46.54	-	-
银行手续费	62.17	87.72	70.83	62.72
合计	346.01	910.41	274.29	88.4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8.49 万元、274.29 万元、910.41 万元和 346.01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各年度公司借款规模变化使得的利息费用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雪浪环境	3.23%	3.22%	1.82%	1.74%
龙净环保	1.78%	0.76%	0.34%	0.19%
清新环境	4.46%	6.35%	5.22%	3.08%
至纯科技	4.45%	3.12%	4.64%	1.62%
精测电子	1.24%	1.14%	0.10%	0.54%
对比企业算术平均数	3.03%	2.92%	2.42%	1.43%
本公司	0.71%	1.04%	0.53%	0.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财务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0.42%、0.53%、1.04%和 0.71%，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财务费用率。

（五）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8	215.61	143.52	31.27
教育费附加	21.79	122.45	86.11	18.67
地方教育附加	7.43	55.99	57.41	12.45
城镇土地使用税	9.70	16.50	13.20	5.5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印花税	34.65	51.09	18.58	3.80
房产税	24.51	26.91	-	-
其他	1.18	0.78	4.92	6.52
合计	128.74	489.33	323.74	78.21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8.21 万元、323.74 万元、489.33 万元和 128.74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税金及附加呈逐年增加趋势，2019 年上半年部分应缴流转税税额减少，使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金额有所下降。

（六）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1,929.20	-1,335.20	-987.90	-327.91
合计	-1,929.20	-1,335.20	-987.90	-327.91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27.91 万元、-987.90 万元和-1,335.20 万元，2019 年 1-6 月发生信用减值损失-1,929.20 万元，均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计提逐年增加所致。

2、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政扶持资金	451.70	433.70	94.40	-
其他	0.96	23.49	-	-
合计	452.66	457.19	94.4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的与公

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8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457.19万元，同比增加362.79万元，主要系收到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企业扶持资金433.70万元，该政府补助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公司将其确认为其他收益项目。

2019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为452.66万元，主要系收到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企业扶持资金451.70万元，该政府补助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公司将其确认为其他收益项目。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的收益	-	5.05	20.86	14.31
合计	-	5.05	20.86	14.3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2016年至2018年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之收益。

4、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拆迁服务费	111.91	-	-	-
其他	8.51	4.88	1.23	64.95
合计	120.42	4.88	1.23	64.95

2019年上半年，营业外收入120.42万元，主要系盛剑通风向上海银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所租赁厂房因政府对该厂房所占土地予以征收而达成的租赁解除协议所获得的拆迁服务费111.91万元。2016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系收到政府补助形成，2017年至2019年1-6月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供应商延迟交货等事项的罚款等。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对外捐赠	1.00	2.00	-	-
其他	-	9.83	4.08	0.13
合计	1.00	11.83	4.08	0.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13 万元、4.08 万元、11.83 万元和 1.00 万元。

5、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52.07	1,955.19	1,189.49	644.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4.17	-264.00	-169.24	-26.74
合计	1,027.90	1,691.19	1,020.25	617.7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17.73 万元、1,020.25 万元、1,691.19 万元和 1,027.90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各期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十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1、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列报科目	计入损益金额
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营业外收入	64.20
其他零星补助	营业外收入	0.75
合计		64.95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嘉府发[2011]1 号《关于<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发放的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64.20 万元。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列报科目	计入损益金额
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其他收益	94.40
其他零星补助	营业外收入	1.23
合计		95.6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嘉府发[2011]1 号《关于<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发放的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94.40 万元。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列报科目	计入损益金额
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其他收益	433.70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6.94
“小巨人”企业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15.00
其他零星补助	其他收益	1.55
合计		457.19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嘉府发[2011]1 号《关于<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发放的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351.40 万元，收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管委会发放的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82.30 万元。

(2)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沪人社就发[2015]29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稳岗补贴6.94万元。

(3)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嘉府发[2014]19号《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公司2018年度收到“小巨人”企业补助资金15.00万元。

4、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列报科目	计入损益金额
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其他收益	451.70
专利申报补助	其他收益	0.96
优秀企业奖励	营业外收入	5.00
合计		457.66

(1)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嘉府发〔2011〕1号《关于<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公司2019年1-6月收到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发放的财政扶持资金补助328.90万元，收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管委会发放的财政扶持资金补助122.80万元。

(2)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及上海市财政局印发沪知局[2017]6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公司2019年1-6月收到专利补助款0.96万元。

(3)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嘉府办发[2007]23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嘉定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优秀企业、优秀经营者评选活动的通知》，公司2019年1-6月收到优秀企业奖励5.00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3.93	7,692.10	-2,332.08	-1,29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0.04	-7,587.81	-1,151.88	-2,063.7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89	27,675.64	4,791.34	2,76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89.35	27,761.11	1,307.38	-59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4.49	29,203.85	1,442.74	135.3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50.45	77,575.87	34,257.70	20,61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1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46	5,572.18	1,789.48	34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0.01	83,148.05	36,047.17	20,95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06.02	51,037.29	24,746.50	15,85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6.21	8,245.00	3,629.78	2,11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4.00	4,820.53	3,430.00	1,31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7.71	11,353.14	6,572.98	2,97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3.94	75,455.95	38,379.25	22,25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3.93	7,692.10	-2,332.08	-1,298.93
净利润	6,113.38	11,083.91	4,032.03	3,02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	-371.22%	69.40%	-57.84%	-43.0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波动主要是由公司的行业特性、业务特点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决定的，具体情况为：1）业务规模上升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金额均大幅上升，但受上下游结算周期差异的影响，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差额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对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影响；2）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受项目进度影响存在波动，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693.93万元，主要原因为：1）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及废气治理设备（需安装调试）部分竣工结算周期较长，竣工结算款及质保金累积金额逐渐扩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经营性应收金额相应增加；2）2019年二季度完工项目较多，部分项目调试验收款尚在请款阶段。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48,817.39万元，

受春节假期影响，一季度项目开工时间较短，上半年项目完工主要集中在二季度，因此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废气治理系统业务部分完工项目尚在履行客户请款流程，此外，受国内商业习惯影响，客户通常于年申请款流程较慢，导致 2019 年 1-6 月经营性应收金额较大；3)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泛半导体领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及净利润差异情况与同样直接服务于泛半导体行业的上市公司的情况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13.38	11,083.91	4,032.03	3,020.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335.20	987.90	327.91
信用减值损失	1,929.20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4.24	548.38	140.73	119.74
无形资产摊销	33.57	35.81	26.07	1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3	31.07	31.07	31.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56	870.60	215.89	33.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05	-20.86	-1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17	-264.00	-169.24	-26.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2.93	-8,264.70	984.93	-5,54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25.11	-17,170.53	-19,219.12	-5,934.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09.82	19,486.61	9,918.64	6,659.27
其他	-28.24	4.82	739.87	1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3.93	7,692.10	-2,332.08	-1,298.9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14.49	29,203.85	1,442.74	135.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203.85	1,442.74	135.36	733.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89.35	27,761.11	1,307.38	-597.67

结合现金流量表附表可以看出，存货余额、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变动是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	500.00	16,820.00	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05	20.86	1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0	112.50	112.50	47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70	617.55	16,953.36	891.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1.91	6,426.10	548.24	1,55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	15,870.00	9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4.89	1,279.27	1,48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93	-	202.00	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9.73	8,205.37	18,105.24	2,95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0.04	-7,587.81	-1,151.88	-2,063.7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正处在高速成长阶段，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支出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55.06 万元、548.24 万元、6,426.10 万元和 5,801.91 万元，主要是支付土地款，以及江苏盛剑生产厂房及产线等的资本性投入导致的现金流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120.00	474.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50.00	17,459.00	7,900.00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	2,001.05	934.78	1,0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4.00	44,580.05	9,308.78	3,0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14,360.00	3,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91	731.48	207.66	2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20	1,812.93	1,309.78	2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11	16,904.41	4,517.44	25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89	27,675.64	4,791.34	2,765.0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者投入的现金。

2017年，昆升管理对盛剑有限进行增资扩股，投入现金474.00万元；2018年，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上海科创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投入现金合计25,12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金额分别为2,000.00万元、7,900.00万元、17,459.00万元和9,450.00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等。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公司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3,000.00万元、14,360.00万元和2,0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29.99万元、207.66万元、731.48万元和359.91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江苏昆山工厂“废气及固废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之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及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苏盛剑厂房建设工程	125.22	1,104.43	5,416.81	37.29
土地使用权	2,576.03	-	-	1,142.06
合计	2,701.25	1,104.43	5,416.81	1,179.35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及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中所披露以外的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及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中所披露以外的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趋势分析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领军企业。公司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为产业绿色生产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财务状况将更加趋于合理，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募集资金增加的资本金和未来发展增加的滚存利润，将大幅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及建成初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募投项目达产进度而有所

降低，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全面达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提升研发能力，增加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1、产业政策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泛半导体行业主要包括光电显示和集成电路等，均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发〔2016〕43号）指出：“以提供重大环境问题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和发展环保高新技术产业体系为目标，形成源头控制、清洁生产、末端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的成套技术”。由此，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及环保投资的日益增长，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2、行业竞争态势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行业多年，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已取得了明显的领先优势，但随着泛半导体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竞争者可能会有所增加。凭借前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服务口碑，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逐步进入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领域，满足客户工艺中湿电子化学品的供应和回收再生需求。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保持竞争优势，延伸产品产业链，研发新的环保设备产品，并积极拓展其他领域的客户，使得企业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3、资金实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有资金积累和部分银行借款。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新建厂房和购买设备以进一步扩充产能。此外，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未来公司需要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以满足根据公司发展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公司业务发展的产能水平和资金实力，巩固和发展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3,098.7004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392.000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8,218.11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假设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019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 倍，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存在较 2019 年

下降 10%、与 2019 年持平、较 2019 年增长 10%三种情形。

(4)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股）	92,932,996	92,932,996	123,920,000
情景 1:2020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2,226.76	12,226.76	12,226.7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301.76	11,301.76	11,30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32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1.32	1.13
情景 2:2019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2,226.76	13,449.44	13,449.4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301.76	12,431.94	12,43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45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1.45	1.24
情景 3:2019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2,226.76	11,004.08	11,004.0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301.76	10,171.58	10,17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18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1.18	1.01

注：其中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三、（五）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已成为泛半导体产业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领军企业。公司目前已与多家下游龙头企业达成合作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建立了在环保设备制造行业的影响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实现环保设备制造行业高端、关键治理设备的国产化替代，并积极拓展 VOCs 废气净化、高纯化学品供应及回收设备等新兴领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相应的生产能力，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生产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我国环保建设的全面展开，广阔的市场前景将吸引大量的竞争者加入，从而加剧行业的竞争，公司只有不断加强产品研发，保持产品技术的行业领先性，才能获得竞争优势，保障公司产品合理的盈利空间。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建设科研、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能够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并更加有效地吸引和培养人才，从而为公司不断推出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工艺、新产品，是公司保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领军企业。公司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

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未来随着行业需求的发展和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拓展到垃圾发电行业废气治理、VOCs 废气治理、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等领域。目前公司针对泛半导体废气治理超低排放系统解决方案、VOCs 治理高性能浓缩吸附材料、电子级化学品供应及混配系统技术、电子级化学品回收及再生技术四个产品项目的研发，不仅符合行业发展政策的导向，同时也是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能够为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奠定技术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公司立足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规划，对未来业务和产品发展提前进行的技术储备，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管理和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长期关注技术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掌握了工艺废气治理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7 人，覆盖物理、化学等多种基础科学和材料、结构、暖通、机械、电气、控制等多种工程学科。公司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执行力强，能够按照客户要求快速响应并及时交付，优势显著。

2、技术储备情况

业务初创期，公司产品以工艺排气管道为主，其中不锈钢涂层风管通过 FM Approvals 关于洁净室专用的排气及排烟管道系统认证，具备显著竞争优势。业务成型期，公司持续技术研发，逐步掌握了酸碱废气处理、有毒废气处理、剥离液废气深度处理、VOCs 处理、一般排气等中央治理技术，逐步成长为具备多种废气处理能力的工艺废气治理领军企业，得到泛半导体客户的广泛认可。业务快速发展期，随着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公司逐步实现了剥离液处理设备、沸石浓缩转轮、焚化炉等中央治理系统关键设备的自主制造和 L/S 等单体治理设备的国产化研制。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持续服务于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电熊猫、信利光电、惠科光电、中电系统等业内领军企业，积累了领先的设计能力、专业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实战经验，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深度挖掘泛半导体行业客户需求，逐步进入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领域，陆续参与、承接了京东方 B11 项目、京东方 B17 项目以及合肥奕斯伟项目，前期布局初见成效。

公司将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技术应用至其他行业，积极拓展下游应用行业，逐步构建了为多个下游行业提供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的业务能力与支持体系。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

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二、（三）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迹象表明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重大波动或者出现明显下滑，未出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发展目标

公司立志发展成为 96 年的企业，以期通过三十年努力，成长为全球三大环境集团之一。

公司以“致力于美好环境”为终身使命，秉承“追求卓越、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借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大格局，不断深化自身技术、管理等核心能力，通过综合统筹治理与服务，为产业创造协同价值，进一步发展成为泛半导体绿色生产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帮助泛半导体等工业企业在更为复杂、规范趋严的形势下，有效提高企业经济和环保表现，实现绿色生产。

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一）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紧紧跟随国家工业绿色转型的步伐，把握“环境保护”与“泛半导体产业国产化”国家战略带来的市场机遇，积极构建集研发设计、装备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环保产业价值链。

公司将持续贯彻执行“3+1+1”产品与服务拓展策略，其中，“3”是指三类核心单体治理设备，即洁净室专用制程排气涂层风管、源头控制设备（L/S 等）和 VOCs 治理设备（LOC-VOC、沸石转轮及沸石材料、焚化炉、处理一体机等）；两个“1”分别指系统解决方案和投资运营商业模式。

（二）业务拓展计划

三年内，公司整体业务拓展计划要实现收入、利润指标翻一番以上，在泛半导体领域保持领跑者地位，积极拓展源头控制设备收入规模，同时进行产业上下

游服务延伸，将先进治理技术和综合解决方案应用拓展至垃圾焚烧、VOC 减排（汽车涂装领域、石油化工和医药）等行业。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1、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将继续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凭借着在国内泛半导体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服务口碑，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逐步进入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领域，满足客户工艺中湿电子化学品的供应和回收再生需求。以液晶面板为例，其生产工艺需要大量的湿电子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废酸、废碱、高浓度有机废液等，该等废溶剂多数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可循环再生利用，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上述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

此外，公司未来还将泛半导体行业积累的废气治理技术和关键治理设备制造技术拓展应用至非电烟气净化和 VOCs 减排领域，为垃圾焚烧发电、石化、表面涂装等行业客户提供烟气、VOCs 等污染物协同控制的系统解决方案。

2、单体治理设备

公司将秉持“研发一批、量产一批、储备一批”的研发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夯实环保装备制造，将三类单体治理设备做到国内环保细分领域领先地位。针对源头控制设备（L/S 等）和 VOCs 治理设备（LOC-VOC、沸石转轮及沸石材料、焚化炉、处理一体机等），公司将从单一的产品销售拓展至多款产品及耗材供应和维保服务，实现未来盈利可持续性；针对 VOCs 处理设备，鉴于 VOCs 规模化治理涉及近百余个行业，公司将凭借该类产品从目前泛半导体行业向其他行业延伸。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投资于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主要产品包括 L/S、LOC-VOC、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工艺排气管道等，建成后能够有效提升公司高端环保治理设备产能。

3、投资运营模式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布局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回收再生系统投资与运营服务领域，从产品的设计、制造，逐步拓展到运营服务的提供，同时未来公司将通过物联网应用的推进，提供设备的在线维护服务。

（三）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把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方向，择优确定主攻方向，建设技术高地，实现技术跨越，使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工作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优化产品质量、拓展产业价值链的重要手段。

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产业化为目标，企业为主体，人才为核心的技术创新实施方略，促进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以及文化创新的有机结合，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

（四）人才培养计划

1、强化公司内部人员的培养机制。

针对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拓宽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切实提升技术水平；针对职能管理人员，通过轮岗的方式，拓宽管理范围，快速提升管理水平。

2、扩大外部人才吸引选拔机制。

除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之外，积极加强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体系建设。针对公司迫切需要的关键人才，提前拟定选拔标准，打通职业发展通道，为人才引进做好充分准备。

3、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通过建立完善的岗位价值评估体系，最大限度的满足不同层次的人员需求。借力资本市场，上市后建立员工股权激励制度，为公司长期的人才储备打好基础。

（五）资本市场计划

1、再融资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的规划认真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在相关投资项目取得良好收益的前提下，实施下一步融资计划。公司将积极开拓各种市场融资渠道，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对再融资采取谨慎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2、并购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状况及需求，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在审慎考虑的前提下，通过控股、合营等多种方式，寻求可以与公司产品及技术形成互补的同行业收购兼并机会，实现低成本、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

（六）组织结构优化计划

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公司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

（七）国际化经营计划

公司将根据市场拓展的要求，在必要的情况下，以设立海外代理机构、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构建营销网络，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应变能力和竞争优势，适时、稳步推进国际化经营战略。

三、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及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产业政策和社会环境等，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2、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支持政策无重大变化；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5、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随着发展计划的陆续实施，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将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融资手段较为单一，面临一定的资金短缺压力。预计本次成功发行将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成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

2、随着发展计划的陆续实施，公司的研发机构、生产规模、营销网络将会迅速扩张，公司对高层次复合型的经营管理人才以及研发人员的需求将显著增加，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人力资源需求压力。

3、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结构、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若不能与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将会对计划实施的效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制定公司发展计划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基础，而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两者息息相关。上述计划是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借鉴国际龙头企业先进经验，充分考虑现有竞争优势、行业经验、融资能力等因素，对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充和提升，是对现

有业务审慎，合理的预期。上述计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而制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是公司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成功实施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不仅为公司的投资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更重要的是为公司构建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使公司发展迈入新的平台，全面提升公司实力和品牌影响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098.70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总额 98,218.1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备案批文	项目环评情况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2,566.14	22,566.14	昆发改备[2019]817号	昆环建[2019]1374号； 201932058300004454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21,400.73	18,824.70	上海代码： 31011459814645X20191D3101001； 国家代码： 2019-310114-35-03-000275	沪 114 环保许管 [2019]4号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827.27	6,827.27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
	总计	100,794.14	98,218.11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的实际需要，自筹资金用于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出部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资金使用计划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涉及“7.2.2 大气污染

防治装备”和“7.2.11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当地发改部门备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均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具体使用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领军企业。公司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持续服务业内领军企业，积累了领先的设计能力、专业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实战经验，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存在进一步扩充产能、增强研发的现实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6,138.16万元、净资产52,911.63万元，营业收入48,817.39万元，净利润6,113.3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8,218.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92.54%。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掌握了工艺废气治理核心技术，具备了提供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逐步实现了剥离液处理设备、沸石浓缩转轮、焚化炉等中央治理系统关键设备的自主制造和L/S等单体治理设备的国产

化研制。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管理团队长期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关注技术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能够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并高效执行，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驱动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江苏盛剑实施，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提高高端环保治理设备的产能。该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工艺排气管道等。

2、项目投资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22,566.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重
1	工程建设费用	11,851.25	52.52%
1.1	场地装修费	994.35	4.41%
1.2	硬件设备	9,608.90	42.58%
1.3	软件	1,248.00	5.5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26.82	26.26%
2.1	研发人员工资	3,810.00	16.88%
2.2	试制费用	2,116.82	9.38%
3	基本预备费	355.56	1.58%
4	铺底流动资金	4,432.51	19.64%
	合计	22,566.14	100.00%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及软件投资 10,856.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MES 制造执行系统	套	1.00	600.00	600.00
2	PFA 挤出生产线	套	1.00	800.00	800.00
3	洁净室及附属设施	项	1.00	900.00	900.00
4	自动激光焊接线	套	2.00	500.00	1,000.00
5	机加工中心	套	1.00	420.00	420.00
6	自动焊接机器人	台	8.00	60.00	480.00
7	自动打包线	套	5.00	50.00	250.00
8	PFA 焊接机	台	2.00	50.00	100.00
9	高纯不锈钢管道自动焊机	台	2.00	50.00	100.00
10	自动搬运线	套	5.00	30.00	150.00
11	全自动成卷机	台	10.00	5.24	52.40
12	移动式 180°液压翻转支架	组	2.00	15.50	31.00
13	自动可调式角铁夹滚圆	台	1.00	115.00	115.00
14	自扩法兰冲孔机	台	2.00	23.00	46.00
15	自动四辊卷圆机	台	1.00	11.60	11.60
16	电动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2.00	58.00	116.00
17	防爆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1.00	14.50	14.50
18	开卷校平剪切线	台	1.00	108.00	108.00
19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AGV 及配套系统）	套	1.00	150.00	150.00
20	电动台车	台	2.00	3.40	6.80
21	电动货梯	台	3.00	16.70	50.10
22	电动客梯	台	1.00	18.50	18.50
23	树脂成型烧结生产线	条	2.00	1,000.00	2,000.00
24	切削机	套	2.00	100.00	200.00
25	衬板粘贴机	套	1.00	100.00	100.00
	小计				7,819.90
研发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废气成分测试仪（FTIR）	台	2.00	150.00	300.00
2	金属离子测试仪	台	2.00	100.00	200.00

3	在线成分测试仪	台	2.00	100.00	200.00
4	动平衡测试仪	台	3.00	200.00	600.00
5	环保装备小试装置	套	1.00	100.00	100.00
6	TDR 测试仪	台	1.00	40.00	40.00
7	电子显微镜	台	1.00	25.00	25.00
8	微电脑拉力试验机	台	2.00	2.00	4.00
9	摇摆试验机	台	2.00	10.00	20.00
10	装备测试平台	套	2.00	100.00	200.00
11	数据采集器	套	1.00	20.00	20.00
12	高性能笔记本	台	80.00	1.00	80.00
	小计				1,789.00
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办公软件	套	80.00	0.10	8.00
2	机械设计软件	套	20.00	15.00	300.00
3	CAD	套	80.00	3.00	240.00
4	流程模拟软件	套	5.00	50.00	250.00
5	仿真模拟软件	套	5.00	50.00	250.00
6	智能工厂信息化系统	套	1.00	200.00	200.00
	小计				1,248.00

3、项目的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和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本项目涉及“7.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和“7.2.11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保领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政策支持环保产业发展，包括《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7〕250 号）等。

泛半导体领域，2016 年 11 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指出，要“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提升核心基础硬件

供给能力”，“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2014年6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指出，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攻坚期。2017年2月，光电显示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和集成电路作为电子核心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均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VOCs领域，2016年国务院颁发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VOCs作为“十三五”期间首要控制的污染物之一，规划中明确指出，将控制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修订）》实施，将VOCs正式纳入监管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和要求。

（2）产业价值链纵向延伸

公司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持续服务于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电熊猫、信利光电、惠科光电、中电系统等业内领军企业，积累了领先的设计能力、专业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实战经验，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本项目中，泛半导体工艺设备PFCS污染物处理装置（L/S）、泛半导体洁净室EHS处理装置（LOC-VOC）应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的源头控制。公司的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技术及工艺相对成熟，下游需求广泛，具备扩产基础；公司的泛半导体工艺设备PFCS污染物处理装置（L/S）、泛半导体洁净室EHS处理装置（LOC-VOC）现已研制成功并取得订单。

本项目中，化学品供应设备、电子级化学品输送管道和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应用于泛半导体行业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公司于2017年设立子公司北京盛科达，专注于该领域，陆续参与、承接了京东方B11项目、京东方B17项目、合肥奕斯伟项目，前期布局初见成效，亟需扩大产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相应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旨在丰富产品种类，扩

大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继续深度挖掘泛半导体行业，实现产业价值链纵向延伸。

（3）积极拓展下游行业

VOCs 是石油化工行业特征污染物，主要包括烷烃、烯烃、芳烃、醛类或酮类等物质。我国石油化工行业的特点导致了其 VOCs 防治存在着较大难度。首先，我国石化企业数量众多，平均规模较小，布局分散。其次，石油化工行业划分复杂，生产工序多样。第三，VOCs 涉及的物质种类、排放环节众多，以无组织排放为主。

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可广泛应用于含 VOCs 废气的集中处理。公司已掌握该装置的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相应的技术积累，旨在积极开拓下游行业，多元化客户与业务结构，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4、项目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分析

（1）相关法规政策的出台及下游行业排放标准趋严扩大行业市场需求

一方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一系列规划政策的出台，进一步指明了环保产业的发展方向、结构布局和重点任务，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废气排放标准的不断完善及标准的提高倒逼各行业增加废气治理设施以提高处理率，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张。

2016 年 11 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指出要加快发展先进环保产业，“到 2020 年，先进环保产业产值规模力争超过 2 万亿元”。

2018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该计划进一步明确了削减 VOCs 排在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的重要性，并要求生态环境部牵头制定石化、化工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方案，至 2020 年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持续的政策驱动下，未来 VOCs 污染控制行业将进入快车道，带来广阔市场需求。

（2）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驱动行业持续发展

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了对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的投资，其投资的持续增加为本行业带来持续性需求。

以泛半导体行业为例，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产能规划，国内主要面板厂商 2018 年至 2020 年 OLED 面板产线投资规模分别将达到 1,975 亿元、2,365 亿元和 1,679 亿元¹²。2018-2020 年中国大陆 12 寸、8 寸晶圆厂建设投资将达 7,087 亿元，年均投资达 2,362 亿元¹³。在国家政策和产业转移的驱动下，泛半导体行业持续保持高额投入，驱动本行业持续发展。

（3）新增产能及产能消化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预计形成年产 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 350 套、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200 套、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150 套、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 50,000m²、化学品供应设备 100 套、电子级化学品输送管道 50,000m，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 15,000m²的生产能力。

公司与泛半导体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的能力，能够跟随客户业务发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的工艺废气治理系统方案将“中央治理”与“源头控制”相结合，源头控制主要通过 L/S、LOC-VOC 等单体治理设备实现。同时，基于已掌握的专利技术和行业经验，公司将逐步为其他行业提供 VOCs 治理，积极开拓 VOCs 治理市场，拓展下游行业。

本项目的产能规划依托公司现有技术和客户积累而制定，沿用公司现有销售模式及渠道。公司良好的行业口碑、稳定的客户资源、持续的技术积累、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¹² 数据来源：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¹³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方案设计、评审								
厂房装修								
设备订购与安装								
人员培训到岗								
产品研发、升级								
试生产								

注：T 代表募投资金到位时点，Q+数字代表季度数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1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 33,000.00 m²，由江苏盛剑以出让形式取得，土地出让价款 1,108.80 万元已支付，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1482 号。本项目所占用地为该宗土地的空余厂房及办公场地 16,763.00 m²。

7、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昆发改备[2019]817 号）。

8、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1374 号）和备案号 201932058300004454 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9、经济评价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预计每年增加营业收入（不含税）44,835.40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5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76 年（含建设期），经济评价可行。

（二）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实施，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造总部办公及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建立研发设计和检测实验室。其中，检测实验室主要为客户提供废气、废液和固废的检测服务。

2、项目投资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21,400.7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8,824.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重
1	工程建设费用	17,093.88	79.88%
1.1	土地出让金	2,576.03	12.04%
1.2	研发场地建设费	6,367.10	29.75%
1.3	研发场地装修费	2,701.95	12.63%
1.4	设备购置费	4,098.80	19.15%
1.5	软件购置费	1,350.00	6.3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87.23	18.16%
2.1	研发人员工资	2,535.00	11.85%
2.2	试制费用	1,014.00	4.74%
2.3	合作研发费	338.23	1.58%
3	基本预备费	419.62	1.96%
	合计	21,400.73	100.00%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及软件投资 5,448.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笔记本	50.00	1.00	50.00
2	台式机	50.00	0.80	40.00
3	废气成分测试仪（FTIR）	1.00	150.00	150.00
4	金相电子显微镜	1.00	16.00	16.00
5	环境扫描电镜	1.00	110.00	110.00

6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0	200.00	200.00
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0	200.00	200.00
8	电子天平	20.00	0.24	4.80
9	热重分析仪	1.00	80.00	80.00
10	离子色谱仪	4.00	60.00	240.00
11	ICP 分析仪	1.00	150.00	150.00
12	激光气体分析仪（NH3）	1.00	30.00	30.00
13	超声波清洗器	4.00	2.00	8.00
14	超声波分离器	4.00	5.00	20.00
15	TOC 分析仪	1.00	60.00	60.00
16	X 荧光土壤重金属检测仪	6.00	30.00	180.00
17	VOC 分析仪	6.00	40.00	240.00
18	烟气分析仪	2.00	34.00	68.00
19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2.00	58.00	116.00
20	空气压缩机	8.00	10.00	80.00
21	流场分析仪	1.00	300.00	300.00
22	离子交换法稳定盐脱除试验装置	1.00	280.00	280.00
23	自动电位滴定仪	6.00	18.50	111.00
24	激光粒度分析仪	2.00	29.00	58.00
25	低温冰箱	4.00	2.00	8.00
26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4.00	22.00	88.00
27	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5.00	45.00	225.00
28	全自动烷基汞分析仪	2.00	58.00	116.00
29	自动浓缩仪	2.00	19.50	39.00
30	土壤风干箱	2.00	7.00	14.00
31	旋转蒸发仪	6.00	8.00	48.00
32	微波消解仪	2.00	47.00	94.00
33	土壤研磨机	6.00	5.00	30.00
34	土壤振筛机	6.00	2.50	15.00
35	流动注射	1.00	190.00	190.00
36	精密空调系统	2.00	100.00	200.00
37	水分分析仪	1.00	10.00	10.00
38	DSC 仪器	1.00	40.00	40.00
39	气质联用仪	1.00	80.00	80.00

40	ICP-MS	1.00	100.00	100.00
41	小型精馏塔	1.00	10.00	10.00
合计				4,098.80
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办公软件	100.00	0.25	25.00
2	PDM 研发管理软件系统	1.00	45.00	45.00
3	机械设计软件	30.00	15.00	450.00
4	ANSYS 分析软件	1.00	60.00	60.00
5	结构设计有限元分析软件	1.00	45.00	45.00
6	流程模拟软件	5.00	50.00	250.00
7	浩辰 CAD	50.00	3.00	150.00
8	仿真模拟软件	5.00	50.00	250.00
9	inventor	5.00	5.00	25.00
10	CAMCAD	5.00	5.00	25.00
11	SmartPlant	5.00	5.00	25.00
合计				1,350.00

3、研发方向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1	泛半导体废气治理超低排放系统解决方案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泛半导体制程工艺废气浓度、氧化性、还原性、沸点、粘性、腐蚀性、生理危害性、环境危害性等物化特性研究 基于泛半导体制程工艺废气不同物化特性，研究相关处理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于泛半导体制程工艺废气不同物化特性设计出一体化解决方案 降低气态分子级污染物对泛半导体制程的影响 实现系统高效节能运行的泛半导体制程工艺废气处理技术实践
2	VOC 治理高性能浓缩吸附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性能浓缩吸附材料的原材料研究 高性能吸附材料的生产工艺研发 高性能吸附材料的再生工艺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目前的进口材料进行替代，实现高性能浓缩吸附材料的国产化 通过再生工艺研究延长材料使用寿命
3	电子级化学品供应及混配系统技术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泛半导体电子级化学品输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研究 泛半导体电子级化学品关键输送装备及材料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形成泛半导体电子级化学品输送系统的关键核心技术 实现核心输送装备及材料的国产化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4	电子级化学品回收及再生技术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泛半导体电子级化学品回收及再生系统解决方案研究 泛半导体电子级化学品再生关键装备及材料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形成泛半导体电子级化学品再生的关键核心技术 实现精馏塔等关键设备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及制造工艺

4、项目的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

环保产业持续的政策利好及广阔的市场前景将吸引大量竞争者进入，从而加剧行业的竞争。公司只有不断地加强新技术研发，保持技术的行业领先性，才能在巩固现有行业地位的基础上，扩大竞争优势，提升盈利水平。

本项目的研发方向中，泛半导体废气治理超低排放系统解决方案研发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进行工艺改进研发，有助于公司巩固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优势；电子级化学品供应及混配系统技术研发和电子级化学品回收及再生技术研发应用于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领域，是对产业价值链的纵向延伸；VOC治理高性能浓缩吸附材料应用于含VOCs废气的集中处理，是对下游行业的积极拓展。本项目能够为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提供技术支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2）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提供必要条件

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公司持续增加研发经费投入，以保障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1,506.28万元、2,387.41万元、3,931.24万元、1,954.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9%、4.62%、4.51%和4.00%。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在技术与研发上的领先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3）长期的技术积累奠定坚实基础

业务初创期，公司产品以工艺排气管道为主，其中不锈钢涂层风管通过FM Approvals关于洁净室专用的排气及排烟管道系统认证，具备显著竞争优势。业务成型期，公司持续技术研发，逐步掌握了酸碱废气处理、有毒废气处理、剥离液废气深度处理、VOCs处理、一般排气等中央治理技术，逐步成长为具备多种

废气处理能力的工艺废气治理领军企业，得到泛半导体客户的广泛认可。业务快速发展期，随着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公司逐步实现了剥离液处理设备、沸石浓缩转轮、焚化炉等中央治理系统关键设备的自主制造和 L/S 等单体治理设备的国产化研制。长期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专业的研发团队及有效的激励机制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管理和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长期关注技术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掌握了工艺废气治理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实战经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7 人，覆盖物理、化学等多种基础科学和材料、结构、暖通、机械、电气、控制等多种工程学科。公司研发团队在项目立项时注重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沿技术，有效保障研发项目紧贴客户痛点和市场需求。此外，公司注重培养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建立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将公司发展与员工职业发展紧密相连。专业的研发团队及有效的激励机制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方案设计、评审	■	■						
场地建造和装修			■	■	■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人员培训到岗	■	■	■	■	■	■	■	■
研发工作开展	■	■	■	■	■	■	■	■

注：T 代表募投资金到位时点，Q+ 数字代表季度数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 360 街坊 189/4 丘，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总用地面积 11,619.00 m²，由盛剑环境以出让形式取得，土地出让价款 2,576.03 万元已支付。

7、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459814645X20191D3101001，国家代码：2019-310114-35-03-000275）。

8、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运营及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9]4号）。

9、经济评价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其效益将最终表现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所带来的市场份额扩大与盈利水平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创新和持续技术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三）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实施，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办公场地，参加行业展会并投放广告，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完善 ERP、O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

2、项目投资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6,827.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重
1	工程建设费用	5,743.40	84.12%
1.1	办公场地建设费	2,643.00	38.71%
1.2	办公场地装修费	1,982.25	29.03%
1.3	设备购置费	411.40	6.03%
1.4	软件购置费	706.75	10.3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50.00	13.91%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重
2.1	展会及广告费	950.00	13.91%
3	基本预备费	133.87	1.96%
	合计	6,827.27	100.00%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及软件投资 1,118.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化和营销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笔记本	19.00	1.00	19.00
2	台式机	8.00	0.80	6.40
3	电话 IPPBX	8.00	2.00	16.00
4	无线(WIFI)	8.00	0.50	4.00
5	网络安全管理	5.00	3.00	15.00
6	打印机	8.00	0.30	2.40
7	服务器	20.00	1.20	24.00
8	高清电视机	8.00	1.00	8.00
9	UPS（不间断电源）	5.00	2.00	10.00
10	机柜	2.00	0.30	0.60
11	监控系统	8.00	7.00	56.00
12	数据采集设备	10,000.00	0.02	200.00
13	网络设备	10.00	5.00	50.00
合计				411.40
信息化和营销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ERP 软件	1.00	400.00	400.00
2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00	50.00	50.00
3	统一协同办公门户	1.00	50.00	50.00
4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1.00	200.00	200.00
5	办公软件	27.00	0.25	6.75
合计				706.75

3、项目的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方面，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施，需要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同心协力，

通过 ERP、O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业务进行整合，实现业务与运营数据的统一管理。建设总部运营中心有助于整合公司现有的管理资源，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另一方面，考虑到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及人员数量的持续增长，公司亟需新增办公场所以满足未来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37.18 万元、51,695.45 万元、87,153.11 万元、48,817.39 万元。业绩的持续增长为总部运营中心的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

（3）公司相对成熟的管理体系提供可靠保障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体系。同时，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公司通过不断的实践和反馈，对工作流程进行持续优化，业务流程规范和内部规章制度相对成熟，为总部运营中心建设提供了可靠保障。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1	Q2	Q2	Q1	Q2
方案设计、评审								
上海总部运营办公场地建造及装修								
办公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到岗								
运营能力升级建设								

注：T 代表募投资金到位时点，Q+数字代表季度数

5、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 360 街坊 189/4 丘，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总用地面积 11,619.00 m²，由盛剑环境以出让形式取得，土地出让价款 2,576.03 万元已支付。

6、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459814645X20191D3101001，国家代码：2019-310114-35-03-000275）。

7、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运营及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9]4号）。

8、经济评价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公司业务开展对流动资金占用量大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领军企业，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多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按照行业惯例，投标大中型项目会将竞标企业资金实力作为评估指标，投标初期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还需开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此外，废气治理系统项目大多采用专业承包模式，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劳务分包、项目质保等多个环节均需占用流动资金，形成资金缺口。

（2）行业竞争加剧要求公司提升资金实力

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造价较高，近年来，随着环保标准的日益提高，客户环保投资负担较大，对服务商的融资功能要求日益提高。同时，在国家产业政策

的支持下，本行业发展迅速，吸引大量竞争者进入，其中不乏资金实力较强的投资者，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强大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将为公司带来明显的竞争优势。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配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主营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垫付的营运资金相应增加。本项目可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3、资金需求测算

假设前提¹⁴：

（1）2016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02.58%，假设2019年-2022年公司每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30.00%；

（2）2020年-2022年，假设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内（2016年-2019年1-6月）算数平均值相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21,237.18	51,695.45	87,153.11	102.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E	2020年E	2021年E	2022年E
营业收入	113,299.04	147,288.76	191,475.38	248,918.00

基于上述假设，预测公司2019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1,237.18	51,695.45	87,153.11	48,817.39
应收票据	977.91	3,066.45	3,639.06	1,806.86
应收账款	10,668.88	24,204.46	36,985.32	57,392.46
预付款项	392.17	771.92	850.23	244.25

¹⁴ 本假设不构成业绩预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存货	14,974.31	13,989.38	22,254.08	17,891.15
其他应收款	322.06	536.94	1,237.17	1,921.5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7,335.32	42,569.15	64,965.86	79,256.31
应付票据	-	674.60	661.64	4,112.39
应付账款	10,130.54	22,882.97	33,809.83	26,081.35
预收款项	6,842.47	7,090.93	10,716.79	1,702.7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6,973.01	30,648.49	45,188.27	31,896.44
流动资金占用额	10,362.31	11,920.66	19,777.59	47,359.87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E	2021年E	2022年E
营业收入		147,288.76	191,475.38	248,918.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2.00%	164,963.41	214,452.43	278,788.1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4.00%	94,264.80	122,544.24	159,307.52
流动资金占用额		70,698.60	91,908.18	119,480.64
2019-2022 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				72,120.77

注：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119,480.64-47,359.87=72,120.77（万元）

经测算，公司2019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72,120.77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4、经济评价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和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将有效降低公司负债规模、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营运风险。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大幅增加，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同时，公司资本结构优化，财务风险降低，利用财务杠杆进行融资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增强公司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折旧摊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非流动资产共计 34,688.53 万元。由于新建项目分年达产，经营效益逐步显现，因此达产前相应的折旧和摊销将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合计	
	投资额	折旧额	投资额	摊销额	投资额	折旧/摊销额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9,608.90	1,072.96	2,242.35	448.47	11,851.25	1,521.43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0,465.90	691.82	6,627.98	861.91	17,093.88	1,553.7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054.40	164.63	2,689.00	537.80	5,743.40	702.43
合计	23,129.20	1,929.41	11,559.33	1,848.18	34,688.53	3,777.59

根据上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后，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年增加折旧/摊销额 3,777.59 万元。但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前景良好，

预计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足以抵消年新增折旧、摊销额，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是长期来看，随着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生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稳步上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5）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

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为抓住战略机遇，公司急需与业务规模扩张相匹配的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三）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其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发行人设立证券法规部，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证券法规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电话：021-60712858

传真：021-59900793

电子信箱：sjhj@sheng-jian.com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已完成调试验收的除外）如下：

序号	销售合同编号	购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生效时间
1	GY-HTE-17-019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废气系统工程包A包	相关厂区建筑的工艺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合同价款合计 149,980,000.00 元。	2017年8月18日
2	HFWXN-SYS-01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酸碱废气系统工程	酸碱废气系统工程建筑工艺排风设备，以及各废气系统生产区、屋面相应排气管道的设计、配置、安装及调试工作。 合同价款合计 139,990,000.00 元。	2019年8月
3	H220190729012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科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工艺废气工程	（1）工艺排风的一般排气洗涤塔系统以及相应屋面的一般排气、有机管道的深化设计、采购、运输、吊装、配置、安装、调试、检测及培训工作。（2）有机（VOC）排气系统，有机排气管路系统包含排风管道的的设计、配置、安装及调试工作。 合同价款合计 139,990,000.00 元。	2019年7月25日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质保金未付除外）如下：

序号	采购合同编号	出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生效时间
1	通风库存-2018-Q0261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防腐蚀涂层喷涂加工合同	采购防腐蚀涂层喷涂加工服务	2018年
2	SJHJ-Nichas-2018	霓佳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度吸附转轮采购合同	采购吸附转轮 13 台，成交数量、合同金额以具体项目订单为准	2018年3月22日
3	SJHJ-HHGD-18317-59-H008901	Hanyang Co., Ltd	ENG EDO SRS 项目 CCSS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 CCSS 设备 1 式，合同价款共计 11,000,000.00 元。	2019年1月
4	SKD-HYEL-18817-F0001	四达氟塑股份有限公司	储罐采购合同	采购储罐若干个，合同价款共计 16,580,000.00 元。	2019年1月30日

（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年）	借款/授信期限	是否担保
1	（2018）沪银授合字第GS0456号	盛剑环境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24,000.00	-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	2018.12.4-2019.11.4	是
2	230180042	盛剑环境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19,000.00	-	-	2018.9.29-2019.9.28	是
3	2019年JDMJY授字0212号	盛剑环境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8,000.00	-	-	2019.3.12-2020.1.16	是
4	2019年JDMJY借字0412号	盛剑环境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	800.00	浮动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加91基点	2019.5.10-2020.5.10	是
5	2019年JDMJY借字0617号	盛剑环境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	200.00	浮动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加91基点	2019.6.24-2020.6.24	是
6	（2019）沪银贷字第201909-038号	盛剑环境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	2,000.00	年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97%	2019.9.18-2020.9.18	是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年）	借款/授信期限	是否担保
7	2301800420101	盛剑环境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	3,000.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即6.09%	2018.12.3-2019.12.2	是
8	2301800420102	盛剑环境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	2,000.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即6.09%	2019.4.12-2020.3.28	是
9	LD-SJ1812	盛剑环境	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	-	1,000.00	浮动利率：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限档次*1.5	2018.12.12-2019.12.11	是
10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141801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00.00	-	-	2018.12.4-2019.12.3	是
11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144021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10,770.79	-	-	2018.12.17-2023.12.16	是
12	昆农商银固借字（2018）第0102016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	2,000.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	2018.2.13-2023.6.19	是
13	昆农商银固借字（2019）第0150493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	2,000.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第一期6.175%	2019.1.25-2023.6.19	是
14	昆农商银固借字（2019）第0151247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	500.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第一期6.175%	2019.2.1-2023.6.19	是
15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64682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	1,000.00	固定利率：6.00%	2019.5.7-2020.5.6	是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年）	借款/授信期限	是否担保
16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69967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	2,000.00	固定利率：6.00%	2019.6.4-2020.6.3	是
17	（2018）沪银人短贷字第XQ0188号	盛剑通风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	499.00	固定利率：3.20%	2018.12.19-2019.12.18	是
18	（2018）沪银人短贷字第XQ0189号	江苏盛剑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	500.00	固定利率：3.20%	2018.12.19-2019.12.18	是
19	（2019）沪银人短贷字第XQ0266号	盛剑通风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	475.00	固定利率：实际放款日适用的央行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	2019.6.26-2020.6.25	是
20	（2019）沪银人短贷字第XQ0267号	江苏盛剑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	475.00	固定利率：实际放款日适用的央行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	2019.6.26-2020.6.25	是

2、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	担保期限
1	（2018）沪银最应质字第GS0456号	盛剑环境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2018）沪银授合字第GS0456号《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2	（2018）沪银最保字第GS0456号-01	盛剑通风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8）沪银最保字第GS0456号-02	江苏盛剑				
4	（2018）沪银最保字第GS0456号-03	张伟明、汪哲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	担保期限
5	ZDB23018004201	盛剑通风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13,400.00	自2018年9月29日起至2019年9月28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具体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30180042）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6	ZDB23018004202	江苏盛剑				
7	ZDB23018004203	张伟明、汪哲				
8	2019年JDMJY保字0212号	盛剑通风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8,000.00	2019年JDMJY授字0212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单项协议，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具体为：2019年JDMJY授字0212号《授信额度协议》、2019年JDMJY借字04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JDMJY借字06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9	2019年JDMJY保字0213号	江苏盛剑				
10	2019年JDMJY保字0214号	张伟明、汪哲				
11	2016年JDZWP抵字0901-1号	张伟明、汪哲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1,500.00	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合同，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具体为：2019年JDMJY借字04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JDMJY借字06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12	2016年JDZWP抵字0901-2号	张伟明、汪哲、张*冉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1,500.00	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合同，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具体为：2019年JDMJY授字0212号《授信额度协议》及2019年JDMJY借字04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JDMJY借字06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	担保期限
13	(2019)沪银最保字第 731201193015 号	张伟明、汪哲	中 信 银 行 上 海 分 行	17,200.00	在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具体为：(2019)沪银贷字第 201909-03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2019)沪银最保字第 731201193014 号	江苏盛剑				
15	DB2301800420101	盛剑环境	上 海 银 行 嘉 定 支 行	3,000.00	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具体为：《流贷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01800420101）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16	DB2301800420102	盛剑环境	上 海 银 行 嘉 定 支 行	2,000.00	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具体为：《流贷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01800420102 号）	与主合同期限相同
17	BZ-TF1812	盛剑通风	兴 业 银 行 上 海 芷 江 支 行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LD-SJ181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8	BZ-ZWM1812	张伟明				
19	BZ-WZ1812	汪哲				
20	07000KB199H7G1B	张伟明、汪哲	宁 波 银 行 上 海 分 行	7,000.00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内，债权人为盛剑环境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 7,000 万元的所有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1	07000KB199H7G1E	盛剑通风				
22	昆农商银高权质字(2018)第 0141800 号	江苏盛剑	江 苏 昆 山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巴 城 支 行	2,000.00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 0141801 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与主合同期限相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	担保期限
23	昆农商银高抵字（2018）第 0144020 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10,770.79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 0144021 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昆农商银固借字（2018）第 010201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农商银固借字（2019）第 015049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农商银固借字（2019）第 015124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 016468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 016996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与主合同期限相同
24	2018 沪银商质字第 XQ0188 号	盛剑通风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499.00	（2018）沪银人短贷字第 XQ0188 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25	2018 沪银商质字第 XQ0189 号	江苏盛剑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2018）沪银人短贷字第 XQ0189 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26	2019XQ0266	盛剑通风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475.00	（2019）沪银人短贷字第 XQ0266 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27	2019XQ0267	江苏盛剑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475.00	（2019）沪银人短贷字第 XQ0267 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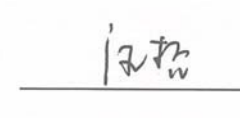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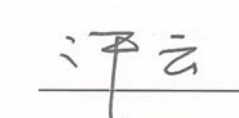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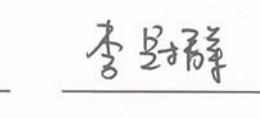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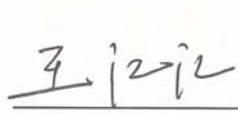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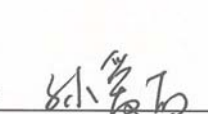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伟明	汪哲	许云	李冠群
			
王江江	马振亮	孙爱丽	

监事签名：

		
涂科云	周热情	钱霞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章学春	苗科	张燕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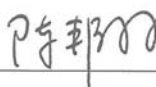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丹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邦羽


赵鹏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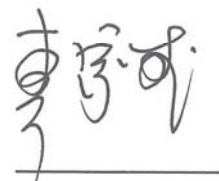

周杰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胡家军


曹宗盛


苟为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 祥

徐德盛

徐云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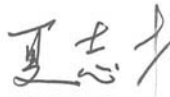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夏志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祥


徐云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月26日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祥




徐云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1:30-4:30，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公司网站：<https://www.sheng-jian.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